

八、「能生果故」——數論對大乘又大乘對數論——立敵俱許。

大疏說所依不成曰：「然今此過，所依必無，能依之因有無不定，」
以此四則為有體因之例。參閱卷六 頁八左右

九、「無質礙故」——聲論對無空論——立敵俱許。

大疏說似喻俱不成，以此因為有體。參閱卷八 頁一左右

丁、無體因之例。

一、「六句中隨一攝故」——佛法對勝論——立不許敵許。

疏曰，「以無為宗，無能成立，」而以此因為例，參閱卷四 頁十左右故知此因
應是無體。

二、「實句攝故」——聲論對佛弟子——立敵俱不許。

大疏以此為無體兩俱不成過之例。參閱卷六 頁二左

三、「德句攝故」——勝論對聲論——立許敵不許。
聲論對勝論——立不許敵許。

大疏以此為無體隨一不成過之例。參閱卷六 頁三左

四、『德所依故』——勝論對經部——立許敵不許。

數論對佛弟子——立敵俱不許。

五、『於一切處生樂等故』——數論對大乘——立許敵不許。

大疏以此二則爲所依不成過中無體兩俱及無體隨一之例。參閱卷六頁八左右

六、『以是神我故』——數論對佛弟子——立許敵不許。

大疏以此因爲隨一無體。參閱卷七頁二十五右

七、『以受用二十三諦故』——數論對薩婆多——立許敵不許。

疏說宗因無體有俱不成，以此爲其因例。參閱卷八頁一右

戊、有體喻依之例。

一、『如瓶』——聲論對勝論——立敵俱許。

論以此爲似喻有俱不成之例，疏亦如之。參閱卷八頁一左右

二、『如瓶盆等』——數論對薩婆多——立敵俱許。

疏以此爲似喻有俱不成之例。參閱卷八頁一右

三、『如空』——外道對佛法中無空論——立許敵不許。

四、「如語業」——聲論對佛法——立敵俱許。

疏以此爲似喻隨一有俱不成之例。參閱卷八 頁二左

己、無體喻依之例。

一、「如前五句」——佛法對勝論——立不許敵許。

二、「如空」——聲論對無空論——立許敵不許。

三、「如第八識」——聲論對勝論——立敵俱不許。

聲論對大乘——立不許敵許。

以上三則，如前已詮，不復贅說。

綜觀上來所舉各例，有體均爲立敵俱許，無體爲立敵俱不許，或爲立敵隨一不許。戊三「如空」，立許敵不許而猶作有體，殆爲唯一例外。有一例外，已足自亂其例。且疏以外道對佛法中無空論舉喻如空爲自隨一有俱不成，又以聲論對無空論舉喻如空爲他隨一無俱不成。參閱

卷八 頁二左同此如空喻，同對無空論，且同是立許敵不許，一作有體，一作無體，亦若自相抵觸。按諸實際，亦非必爾。蓋無體中，有立敵俱

不許者，亦有隨一不許者。凡屬隨一不許，同時必隨一許，或立許敵不許，或敵許立不許。是故同此事物，立敵分別言之，有無適正相反，在許者爲有體，不許者爲無體。就前例言，立者許空爲有，是自隨一有體，敵者不許空有，是他隨一無體。故隨一有與隨一無，文雖相反，義實相通。泛言有體無體，既已含混不清，宜以自他共言分別合說，庶幾眉目疏朗而免含混。義纂有言：「古亦有解宗因喻有義無義，無義依有無，有義但依有，而不分別自他共量。……如薩婆多破他我應不作業受果，以周遍故因，如空爲喻。彼我自無，因體共有，如何依無。若分自他共，卽無過也。大乘師破他，卽就他作量，俱他有體，自皆無體，可如所說。」見瑞源記卷六頁三十四右義纂之說，至有見地，今師其意，有體無體，合自他共，擬分爲四。立敵共許其事物爲有者曰兩俱有，立敵共不許其有者曰兩俱無，立許敵不許者曰自有他無，敵許立不許者曰他有自無。如是分別，應可盡理。

疏言有體無體，亦稱有法無法。說同品曰：「以隨有無體名同品。」

卷三頁五右復曰：「義謂義理，品謂種類，有無法處。」卷三頁五右後記釋云

：「有無法處者，意云有體無體之處。」見瑤源記卷三頁二十左又如說宗喻有無

關係云：「此中以無而成無故，應以有法而為異品。無其體故，還以

無法而為異云。」卷四頁十右十一左

有法因法喻依有體無體之義，如上已述。宗依能別，疏未明著有體無

體之稱。能別與因同為宗法，因法既分有體無體，能別義準亦可有二

。且若以極成為有體，而以不極成為無體，能別有極成與不成，應亦

可作有無之分。大疏總說似宗三不成曰：「次顯非有。」卷四頁二十四右說前

二不成曰：「上一過中，初過亦名所依不成，能別有故。後過亦名能

依不成，所別有故。」卷五頁十右說俱不極成曰：「前已偏句，一有一無

，今兩俱無，故亦是過。」卷五頁十一左其曰非有，曰有曰無，就有法言，

明謂有體無體。能別準此，其有其無，亦可解作有體無體。且疏說能

別所別總別猶預曰：「前似宗中，但說所依無體俱不極成，義準亦有

有體猶預俱不極成。」卷六頁六右然則大疏亦明以能別為有有無體之別。

今試舉此二過之例，察其可作有體無體解者，是否與上述有無體之義相符。

甲、有體能別之例。

一、「我是無常」——佛弟子對數論——能別無常，立敵俱許。

二、「我是思」——數論對佛弟子——能別是思，立敵俱許。

三、「神我實有」——薩婆多對大眾部——能別實有，立敵俱許。

四、「我及色等皆性是空」——佛弟子對數論。

以上四則為大疏全分一分所別不極成之例，參閱卷五頁十左右其能別重出者，概不具引。大疏既言「初過亦名所依不成，能別有故，」故可引為有體能別之例。

乙、無體能別之例。

一、「色聲等五藏識現變」——數論對佛弟子——能別藏識現變，立不許敵許。

二、「聲滅壞」——佛弟子對數論——能別滅壞，立許敵不許。

三、『色等五德句所收』——數論對佛弟子——能別德句所收，立敵俱不許。

四、『所造色大種藏識二法所生』——薩婆多對大乘——能別一分藏識所生，立不許敵許。

五、『色等五皆從同類及自性生』——勝論對佛弟子——能別一分自性所起，立敵俱不許。

以上五則為大疏全分一分能別不極成之例。參閱卷五頁九左『後過亦名能依不成，所別有故，』『前已偏句，一有一無。』合此二說以觀，此中能別過例，可云無體。

六、『自性體是和合因緣』——數論對勝論——能別和合因緣，立不許敵許。

七、『和合因緣體是自性』——數論對勝論——能別體是自性，立許敵不許。

以上二則為大疏俱不極成過之例。參閱卷五頁十二右俱不極成，『今兩俱無，

「故亦可作無體之例。」

上引諸例，其有體者，除第四外，餘皆立敵共許是有，與前相符。第四是空，不無可疑。是空云者，非有之謂，世間應無非有之有。立敵雖許能詮空名，豈亦共許所詮空體。極成之義，如前已述，既須共許，亦須真極。今此是空，但有共許，未兼真極，疏謂極成，諸極成中，殆屬例外。無體諸例，或立敵俱不許有，或一許一不許有，亦與前同。然疏亦有他例，與此不盡相符。疏曰：「有違他現非自，如佛弟子對勝論云，覺樂欲瞋非我現境。彼宗說爲我現得故。雖此有自能別不成，今此但取違他現量。」卷四頁二十一佛弟子不許有實我，說我現境，應自不成。今言非我現境，未嘗許及實我，且既不立有我，一切應非我境，雖許有現量得，亦非是我現得。由此言之，非我現境，應爲佛法決定許有，今謂不成，殊難索解。是故後世釋者，亦復疑信不一。義範云：「佛弟子雖不許有我，豈不許非我現境耶。」篠阜云：「謂佛法不許有神我，故有能別不成。」俱見瓊源記卷四頁七兩家之說，一疑一

信。大疏又云：『有違現亦能別不成，如唯違自現及他能別不成，』
卷五頁十六但未舉例。後記爲設例曰：『如勝論立覺樂等德非我現得，即
唯違自現，大乘不許我現得境，犯他所別不成。』義範亦設例曰：『
如大乘立眼等五根非藏識變，此違自現，他不許有藏識，故是他能別
不成。然以理准，他豈不許非藏識變耶。故此中言他能別不成，且假
說耳。』俱見瑞源記卷四頁三十六左後記所舉，即疏前例，立敵互易，信其不成，
義範別舉，復致前疑。信者之說，或謂佛法不許有我，或謂不許我現
得境。不許者我，非彼非我，不許者我現境，非彼非我現境。我與非
我正相乖返，我現與非我現亦爾，何得以此例彼相違。豈但著我言，
便是無體耶。疏又嘗言：『有違現亦相符，如違自現有符他義。如勝
論立覺樂等德非我境界。』卷五頁十六右相符極成，『依宗兩順，』大疏卷五頁十
四故此能別必共許有。惟疏未舉敵論，尙難判其抵觸。試更旁求，亦
有他例，頗足資以返難疏說。疏於有法自相相違因云：『今立量云，
所言有性應非有性。……釋所由云，此因既能遮有性非實等，亦能遮

亦
六

有性非是大有性。』卷七頁十二故能別非有性，實即非大有性。『若說大有，所別不成。』大疏卷七頁十敵論不許大有，故有他不成過。準疏前說

，正既不成，反亦應爾，則非有性，於能違量，應有自能別不成失。

他比違自，自不極成，以許執簡，雖可無過。今『論文所說，皆共比

違共。』大疏卷七頁二十一敵論能別自不極成，豈得以作能違共量。然論與

疏不說有過。且方藉以破邪顯正。是故得知，此非有性，異於大有，

無不成失。雖不許正，可許其反。以此例彼，非我現境，亦可立敵共

許是有。疏說有體無體，尚有可疑之例。如聲論破聲無常云：『汝聲

無常應非是聲無常，所作性故，如瓶盆等。』大疏返破，其一過曰：

『又無常無，能依所作性亦犯所依不成過故。』俱見卷七頁四『所依不成

，所依唯無，』大疏卷六頁八是則無常應是無體。然論以聲是無常為宗例

，疏且釋云：『如佛弟子對聲論師立聲無常。聲是有法，無常為能別

。彼此共許有聲及無常，名極成有法，極成能別，為宗所依。』卷七

細此又以無常為有體，後先所說不無抵觸。如無質礙與非所聞，疏以

前者爲有體因，參閱卷八以後者爲能別極成。參閱卷五是則雖著非無之言，亦不緣是以成無體。無常准此，應是有體，無體之說，疑是偶誤。

大疏不說有義無義，其他疏記頗多說此。有但約能別及因說有義無義，如莊嚴疏。有通宗因喻二，徧說有義無義，如義纂曰：「有法無義，……有法有義，……古亦有解宗因喻有義無義。」見瑞源記卷六此之二名，其義云何，試集諸說，以資探討。莊嚴疏云：「一有義法，如言聲是無常，雖復遮常，正欲詮表生滅法故。二無義法，如言我無，此但遮有，不別詮顯，無無體故。」卷八左頌篠山意云：「若無爲宗者，謂無義法，如立我無，但遮於有，非詮於無，是無體故。……以有爲宗者，謂有義法，如成立立言聲是無常，非但遮常，亦卽詮表於聲體是生滅故。」見瑞源記卷三義纂亦言：「意有義宗必有遮表，因若無義，唯遮無表。」見瑞源記卷六二家之說，義相一致，有義云者，亦遮亦表，無義云者，唯遮不表。是故有義無義，同於表詮遮詮。莊

嚴於有義無義外，復立通二法爲第三，篠山依廣百論，亦立第二俱一。莊嚴疏曰：「二通二法，如言諸法皆是所知，若有若無皆所知故。」

「卷一頁八」

篠山鈔云：「二俱二法，如言諸法皆是所知，此所知法通知

有無。」見魏源記卷五頁三左有義無義，本屬矛盾概念，既入於有，不得復歸

於無，有無不共，豈得通二。且有義無義之判別，以兼表詮與否爲斷

，判別之由在於本身。今以俱二通依有無，別立爲法，判別之由在於

有法，無關表遮。標準既異，不應與有無義鼎足而三。試更論之，瓶

盆免角，同可思量，同可言說。可思可說，似亦通無。然所思量，是

彼概念，其所言說，是彼名言。概念名言，與體有別。體不可思，亦

不可說。免角雖無，概念名言，方思說時，定是實有。是故思說，亦

非通無。故以理準，應無俱二。大疏不設，獨具灼見。諸家說有無義

，不以名言爲斷，雖著非無之言，未必便爲無義。如義纂曰：「問，

如立我常，因云非作故，此無義因，成立有法，如何言過。誰言非作

唯遮非表而是無義。此言非作，詮非作體，如虛空喻故。若爾，立我

無，云非作故，應有義因依無義宗，何不名過。答，雖俱言非作而取義別，此即唯遮，故是無義，不欲詮有非作體故，以龜毛等而為喻故。

。『見瑞源記卷六嵩山亦言：『龜毛非作，無義非作，虛空非作，有義非作。』六頁十六左

同此非作，或為有義，或為無義，隨應分別。至其分別所由，莊嚴疏云：『今立空無，非作為因，此是無義，故空

雖無，因得成也。……如薩婆多敵論之人許非作名有遮有表，大乘立

者但許有遮，今但取遮為因，故因無所依不成過也。』二卷二頁同此名

言，其為有義無義，隨立敵而有異，與有無體之分正復相同，亦可合

自他共，分別為四。立敵共許有遮有表者，是兩俱有義，立敵共許唯

遮不表者，是兩俱無義，立許有表敵但許遮者，是自有他無義，立但

許遮敵許有表者，是他有自無義。

上言有義無義同於表詮遮詮，今試復就表遮二詮，依論疏等，求其意

義。論曰：『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四頁大疏卷前

記解云：『此是遮表，非詮表也。』見瑞源記卷三

義範亦云：『表亦

二義，一遮表之表，唯表於有，二言所詮表於無。論中言表，兼取後義，故表非無常與遮無常，其義一也。見瑞源記卷三頁三十七左 故此表言，意

取遮義。論曰：『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

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

，俱決定故，』見大疏卷七頁八右及頁十二左 所違量中非實，論謂之遮，能違量非

有性，亦謂之遮。故此遮言，遮其是實，遮是有性，若以汎詞言之，

意即非此事物。大疏釋意，益臻詳密。『故常言者，遮非無常宗。非

所作言，表非所作因。不要常非作別詮二有體，』卷四頁十一左 豈言非

有別有所目，一向遮有，故言非有。常等亦爾，一向遮無常及所作性

故，非有所目。卷四頁十二左 『立宗法略有二種。一者但遮非表，如言我

無，但欲遮我，不別立無。……一者亦遮亦表，如說我常，非但遮無

常，亦表有常體。』卷八頁三左 莊嚴疏說亦與此同。『說名非有者，此對

有之非有，以遮有句，故說名非有，非有名下不必即有非有體性。今

言常等，亦同此說。』卷一頁十七左 是故遮詮云者，不僅謂其不爾，且亦

非有所目，非有所詮之體。如曰無有，但遮其有，不必世間別有無有之體，指而目之而後始得言無。又如非作，亦復如是，世無非作之體，亦得言非所作。表詮返此，必有所目，其所詮者必有其體。如曰常住，表有常體，如曰無常，表有滅體。準因明理，遮詮不兼表，表詮必兼遮。莊嚴疏曰：「若詮青共相，要遮黃等方顯此青，謂非非青，故名之為青。若不遮非青，喚青應曰黃等。故一切名欲取諸法，要遮餘詮此，無有不遮而顯法也。然有名言但遮餘法，無別所詮，如言無青，無別所顯無青體也。」卷二頂八十七 述記所說，正復相同。三頁

十八 故疏亦言，宗法有二，一者但遮非表，二者亦遮亦表。名言表遮之分，不以著非無語與否為斷。曰常曰青，不著非無，固是表詮，無常無礙，雖著非無，亦復兼表。且有同此名言，以取義別，可是遮表，亦可但遮。如大疏云：「況言非有，略有二義。一者勝論除有，五句皆是非有，此即表詮。一者非有，但非於有，非有所目。」卷四頁十二右

三頁 又莊嚴云：「如薩婆多敵論之人許非作名有遮有表，大乘立者但

許有遮。』卷二十一頁由此言之，同此非作，若許世有非作之體，既遮所

作，亦表非作，若不許有非作之體，但是遮詮，別無所表。遮詮之分

，亦依立敵所許而異。又如非有，勝論除有，餘皆非有，既遮有性，

又表餘五，故兼表遮。其在敵論，不立六句，但有非有，不有大有。

此非有言遮其大有，別有所目，亦兼遮表。若以有爲有無之有，非有

卽無，世無無體，始但遮不表耳。復如非實及非有性，論謂其遮實遮

有性。非有兼表，已如上述，非實遮實，亦表餘五。論但言遮，顯其

一義，非謂別無所表。然則如言無青，果但遮不表耶。例以勝論非有

，不能令人無疑。世有青黃紅綠等色，除青以外，餘皆無青。無青之

體，所在多有，如黃色馬，如紅色花。今言無青，可有所目，豈非遮

青，復表餘色。疏說遮詮，『不要常非作別詮二有體。』莊嚴亦云：

『非有名下不必卽有非有體性。』又曰：『此中常言表非無常，而已

不欲詮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而已不欲詮非所作。』卷一頁二十七左

曰不要，曰不必，曰不欲，豈謂縱亦有表，意但取遮，故但遮而不表

耶。若如是解，又非疏忽。疏於似喻俱不成曰：『然有破云，若聲取遮不取表者，因喻亦爾，卽有二過，違理及教。以陳那菩薩理門論云，若法有遮表，不得唯取遮，而不取於表。此難亦非，以彼外道不以此教爲定量故。今云，此約虛空辯無二立者，據彼本計言，常無質礙，定有遮表，不唯取遮，故是喻過。』卷八頁四疏雖不取違教之難，未謂不違陳那教義，且猶據彼本計，定其不唯取遮，亦復認其有違理失。誠以既有遮表，若許但取其遮，則一切言無一不可唯遮不表，名之表遮亦失定準，應無是理。故以理準，名言所詮，有此體性，卽有所表，必所詮無，始但有遮。

如上已述，表詮遮詮同有無義，然則其與有體無體，關係如何。疏云：『問，若說我是思所別不成者，如何可立我等爲有。答，若有所簡，卽便無過。謂我能詮，必有所目，如色等類，便無過故。』卷五頁十所別我體，本不極成，以許言簡，顯其自有。表詮必有所目，有體亦有所目，卽此可知，凡屬有體，必有所表。又曰：『如說我常，非但遮

無常，亦表有常體。』常是有體，疏許有表。無體返此，應但有遮。正如疏云：『今立聲常，是有遮表。對無空論，但有其遮，而無有表，故是喻過。』卷八頁左對無空論，立聲常宗，無質礙因，說喻如空，空是無體，但有其遮。綜上所述，有體亦表亦遮，無體唯遮不表，與有無義相同。是故有體無體，有義無義，表詮遮詮，二雖異名，義實可通。有無言其體，表遮述其用，此其別耳。然則篠山等以有義無義釋有無體，音石等以表詮遮詮釋有無體，亦可無違疏意。顧於所依不成，疏以德所依故為無體因，而以有義無義表詮遮詮釋有體無體者，以此因為有體，兩相乖返，其故安在。有體無體分自他共，有義無義表遮亦爾。立者許是有體，即有所表，敵者不許其有，即但有遮。今勝論師對經部立，虛空實有，德所依故。此德依因，自有他無。大疏取其他無，不有所目，但有其遮，故曰是無體因。記家取其自有，既遮非德所依，亦表有德依體，故曰是有體因。取義不同，有無遂別，非真乖返不能相通。大疏但說有體無體，不說有義無義，兩者義既相

通，本亦無煩贅立。然疏有言：「一切法中略有二種，一體，二義。

「卷二頁三」

有法是體，法是其義，同異喻依，義準亦體。故若別立，有

法喻依，謂之有體無體，宗因二法，謂之有義無義，如莊嚴疏所說，名義益可符順。

論文於相違因言遮，於似異喻言遣，所立不遣能立不遣及俱不遣。此遮與遣，義似有別。非實遮其是實，非有性遮其是有性。非實非有是能遮，實與有性是所遮。能遮所遮，不屬二事。故此遮義，與邏輯中所云負名，約略相當。論曰：「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住故。能成立法無質礙無。能立不遣者，謂說如業，但遣所立，不遣能立，彼說諸業無質礙故。」見大疏卷八極微是常，不遣常性，非無質礙，遣其能立。業無質礙，不遣無礙，不有常性，遣其所立。極微與業是能遣，常住無礙是所遣。能遣所遣，顯屬二事。故此遣義，可與邏輯所云否定，約略相當。由此言之，遮者遮自，遣者遣他

，二義有別。然大疏曰：「虛空之上，但有遮無常，無所表常，即所立不成。既但遮礙無所表，無礙何非能立闕。」三卷八頁大疏於此，不言遣而言遮，則遮與遣亦可通用，非必分別。

疏曰：「同喻能立，成有必有，成無必無，表詮遮詮二種皆得。異喻不爾，有體無體一向皆遮，性止濫故。」十一卷四頁又曰：「同喻成立有

無二法，有成於有，可許詮也，無成於無，即可遮也。異喻必遮，故

言此遮非有所表。」十三卷四頁同喻有體，亦表亦遮，同喻無體，唯遮

不表，符順前說，無煩再論。至若異喻有體無體一向皆遮，乍觀此文

，不能無疑。異喻無體，不有所目，可是唯遮而無有表。異喻有體，

既兼遮表，今但取遮，豈無二過，違理及教，如上已述。然異法喻功

在止濫，止濫以遮，不藉於表，縱有所表，無裨止濫。疏曰：「後之

異喻一向止濫，遮而不詮，」十一卷四頁殆即此意。如立空常，非所作因

，異喻如瓶。瓶是有體，既遣非作，復表所作，既遣常住，復表無常

。異喻止濫，但求遣非作與常性，至其所表無常所作，無所用之。故

異法喻別成特例，以其止濫功能為準，但取於遮，無取於表。

有體宗無體宗

疏有有體宗無體宗之目，如曰：「此說有體成有體宗。」卷六右又曰

：「宗因無體，……宗因有體。」卷八右他如「若立有宗，」卷三右

右「以有為宗，」卷四左「無宗有法，」卷七右二「以無為宗，」卷四右

右十「若無為宗，」卷四左亦復指此。宗體成自二依，先陳者曰有法

，後陳者曰能別，此二各有有體無體之分。然則宗之有體無體，果以

何者為分別之標準，依有法乎，依能別乎。義範曰：「如勝論和合句

義，佛法都不許，名無體宗。」見瑞源記卷三所云勝論和合句義，意

指疏中所引和合非實之宗。和合句義，佛法不許，名無體宗，是則宗

之有無，準有法以為斷。義纂曰：「有法有義，無義因依，亦即為過

。意有義宗必有遮表，因若無義，唯遮無表，故亦為過。……立我無

，云非作故，應有義因依無義宗。……又若有義因必依有義宗者，如

薩婆多破他我應不作業受果，以周遍故因，如空為喻。彼我自無，因

體共有，如何依無。若分自他共，卽無過也。『見瑞源記卷六』義纂此

說，亦若以有法之有體無體，判宗體之有無。準此二說，有法有體，

是有體宗，有法無體，是無體宗。篠山意云：『若無爲宗者，謂無義

法，如立我無，但遮於有，非詮於無。……以有爲宗者，謂有義法，

如成立言聲是無常，非但遮常，亦卽詮表於聲體是生滅故。『見瑞源

六頁三十此以能別爲準，分別宗之有無。能別兼表，是有體宗，能別唯

遮，是無體宗。疏於有無二宗，未嘗明說分別標準。今先就疏所舉有

宗無宗之例，試爲審察。立聲常宗，無質礙因，疏謂宗因二俱有體。

參閱卷八此有體宗，有法有體，能別表遮。『無常之宗既有體，所

作瓶等有爲能立。』『見大疏卷四』此云無常之宗，應卽聲是無常。大疏

於此不言聲無常宗，而言無常之宗，似以能別爲準，判其宗爲有體。

然疏既未明言，不得便爲定論。自聲無常全句言之，亦復有法有體，

能別遮表。疏曰：『以無爲宗，……卽如論云，和合非實。』『卷四頁

勝論和合，佛法不許，能別非實，謂非實有。故此無宗，有法無體，

能別唯遮。又曰：『二宗因無體有俱不成，如數論師對薩婆多立思是我，以受用二十三諦故，如瓶盆等。』一卷八頁前記釋云：『思及我既不許有，瓶等依何。』見瑞源記卷七頁二十五左信如記釋，此宗有法能別，兩皆無體，亦即能別唯遮。疏又言曰：『如立虛空定應非有，以非作故，如龜毛等。……立無異無，即無不遣，異有必遣。』九卷八頁立虛空定非有，疏既謂之立無，故亦無體宗例。此宗有法無體，能別唯遮，亦與前同。次就疏說宗因喻間有無關係，以探有宗無宗之義。疏曰：『若無為宗，有非能成，因無所依，喻無所立。』十一卷四頁因無所依，即似因所依不成過，故宗有法，必是無體。喻無所立，即似喻所立不成過，有體同喻所不成者，必是遮法。又曰：『立無異無，即無不遣，異有必遣。』九卷八頁有體異喻所必遣者，亦必唯遮不表之法。疏說有體宗曰：『以有為宗，……無非能立，因非能成，喻無所立。』卷十四頁十四因非能成，即似因前二不成過。『兩俱隨一二種不成，所依唯有，因通有無。』大疏卷六頁八右故宗有法，必是有體。喻無所立，亦似喻所立

不成過，無體同喻，但遮無表，其所不成，必其能別亦遮亦表。疏又
說言：「立有異有，即有不遣，若無必遣。」卷八頁九左右無體異喻所必遣
者，亦唯既遮且表之法。準例與說，宗體有無之分，雙依有法能別。
有體宗者，有法有體，能別兼表，無體宗者，有法無體，能別唯遮。
有法能別，有無相順，是故有宗無宗，似各但有一種。然疏嘗言：「
如以佛法破數論云，汝我無常，許諦攝故，如許大等。」卷六頁十二右其因
雖有他共之失，但其宗體別無有過。此宗有法無體，能別兼表，有法
能別有無不順，若準前說，究應何屬。準以有法，應是無宗，準以能
別，應是有宗。若謂此宗亦有亦無，有無乖返，理不可兼。是故得知
，有宗無宗應更分別，一二依有無不必相順。

因明綱要說宗有無，各成二式。第一，有法有體，能別表立，此有體
宗。第二，有法有體，能別遮立，此有體宗，如眼等識非異熟心。第
三，有法無體，能別表立，此無體宗，例如我應無常。第四，有法無
體，能別遮遣，此無體宗，如真性有爲空。參閱頁九右因明大疏刪註但

立三種。『無體宗者，有法無體，能別復遣，如佛家立神我是無宗。……以有爲宗者，謂有體宗，此復爲一。有法有體，能別別遮，如立心心所非質礙宗。……其次有法有體，能別復表，如立聲是無常宗。』七頁三十有法有體無體，能別有義無義，相對互說，可有四句。汎言有無，義不明確，若復配以自他共言，有法能別各有四種。是故有法爲首，計有四句，復以能別爲首，亦有四句，四個四句，合十六句。試準因明義理，分別論之。

有法兩俱有體，能別兩俱有義，立敵共許遮表，如勝論立聲是無常，或如聲論立聲是常。一皆宗依極成，宗體違他順己，是善立宗，無有過失。且在共比量中，亦唯此宗可立。有法兩俱有體，能別兩俱唯遮，如是之宗應不可立。疏曰：『有俱能別不成，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色等五，德句所收。彼此世間無德攝故。』九卷五頁有法色等，兩俱有體，能別德收，兩俱無義，兩俱唯遮，共不極成，是故此宗應是似立。又如說言，聲應無有。能別無有，立敵共言，雖可極成，然聲共

有，今謂之無，顯乖己義，立宗違自，亦應似立。至若篠山以聲非常牛中無馬爲無義法依有有法之例，見瓊原記卷三頁三十其宗雖立，其說則非。非常無馬，雖著非無之言，准諸疏說，不得便謂無義。勝論非有，疏謂表餘五句，非常無馬，亦非不有所目，故此二宗，亦是兩俱有義法依兩俱有體有法，應非兩俱無義法依兩俱有體有法。疏曰：『凡若宗標勝義，如掌珍言，眞性有爲空，如幻，緣生故。無爲無有實，不起，似空華。亦無違自教世間等過失。』卷五頁五此二能別，唯遮不表。疏又言曰：『若共比量等，以勝義言簡，無違世間自教等失。』卷五頁二宗標勝義，量猶共比，其宗有法應是共有。然則於勝義量，有法雖兩俱有，能別亦可唯遮。細按其實，應知非爾。有法所詮本共極成，世間自教，俱許是有。立依勝義，比知非實，既獲新智，他自無。今立比量，正申此旨，說宗之時，因喻未陳，自無之義，敵猶未審，姑據共言，不標汝執。故此有法，形似共有，準立者義，應是自無。有法不共，定非此收。復次，有法兩俱有體，能別隨一有義

，如是之宗，眞似何屬。隨一有義，亦卽隨一無義，以之爲法，應有自他不成。『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見大疏卷五頁七左聲是共有，滅

壞他無，能別不成，故是似宗。然在自他比量，諸無體因，若以許執

言簡，可無過失。參閱大疏卷六頁三右能別與因，同是宗法，因既許簡，能別

亦可。疏曰：『凡因明法，所能立中，若有簡別，便無過失。』卷五頁二

右此中雖未明說能別可簡，總言所立，應可兼攝能別。又疏於法差別

相違因曰：『但可難言假他用勝，不得難言實我用劣，違自宗故，共

比量中無同喻故。若他比量，一切無遮。』卷七頁七前記釋云：『言無

遮者，應致汝言。』後記釋云：『若他比量者，若大乘言汝眼等根實

我用劣者，與他比量，一切無遮，卽無過失。』義範亦云：『若他比

量，置汝許言，簡云汝眼等應實我用劣，積聚性故，如許臥具，此卽

無遮成相違過。』俱見瑞源記卷六頁十八左右準此三釋，大疏亦許能別置簡，如彼

因言。參故加前例，易言聲是我許滅壞，既有簡別，當可無過，達違他順

己，亦非似立。又如佛弟子對勝論，立聲應汝實句攝宗。實句所攝，

他有自無，既標汝執，無不成失。此宗違他，雖亦違自，他比量中違自非過。是故有法兩俱有體，能別可是自有他無，自表他遮，亦可他有自無，他表自遮。

有法兩俱無體，其宗應非能立。疏曰：「有俱所別不成，如薩婆多對大衆部立神我實有。實有可有，我兩無故。」卷五頁十左凡有法兩俱無體

者，必有俱所別不成過。隨一不成雖可簡別以免過失，若俱不成，兩不許有，無可簡別。故僅就有法自身言，宗已有過，必是似立。次合能別言之，亦復多過。第一，能別兩俱有義，如勝論對佛弟子立，自性是有。數論自性，立敵俱無，今謂其有，顯違已義。又如立自性常，或立自性無常。自性既屬共無，兩許遮遣一切，不具任何行相，自亦不具常無常性。今謂之常，或謂無常，亦違自教。是故有法兩無，能別俱表，宗必違自，定是似宗。第二，能別兩俱無義，如勝論對佛弟子立，自性非有。有法兩無，能別復遣，衡以常理，誠可成立。然此宗言不違敵論。準因明理，立宗必須違他順己，今順於敵，相符極

成，亦是宗過。第二，能別自有他無，如佛弟子對數論立，大有應是我許滅壞。滅壞他無，本不極成，既以許簡，應可無過。然大有性立敵俱無，兩許不有滅非滅性，今謂之滅，顯違自宗。他比量中違自非過，此非他比，故是似立。第四，能別他有自無，如數論對佛弟子立，大有應是汝許滅壞。大有兩俱無體，不具一切行相，敵論未許其滅，亦未許其不滅。宗必兩許，方是真宗，今若立此，敵論不許，迹近符他，故亦似立。設有愚者昧於專理，不知免之無角，智者曉之，爲立宗曰，免角定非實有。此宗不符敵論，無有過失。然此免角，非復兩無。敵者愚昧，方且以免角爲實有，故此有法他有自無，卽或有無未決，亦非兩俱無體。是故此宗，不得爲例。設又有人，雖知免角非有，不知免角屬於何種詞類，智者曉之曰，免角是名詞。此宗類似第一，宜若不可成立，然以理準，無有過失。蓋此免角，意指能詮名言，非指所詮法體。法體免角，立敵兩無，名言免角，兩俱有體。是故此宗，有法共有，亦不得爲有法兩俱無體之例。

有法自有他無，所別他不極成，「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規
九卷五頁本是似宗。然疏有言：「若有所簡，即便無過。」十卷五頁是故
如「數論計我我是常，」大疏卷六頁十二在自比量，無不成失。此宗能別兩
俱有義，共許遮表，既遮非常，又表常住。有法自有，必具行相，今
謂之常，順己違他。故此第一，可是眞宗。第二，能別兩俱無義，如
數論立我神我無。有法自有，豈得曰無，自比違自，定是似宗。或如
數論對佛弟子，立我我是德句所依。能別德依，立敵兩無，有法我我
，不有此義，自他不成，亦違己宗。第三，能別自有他無，如數論對
佛弟子立，我我自許受用二十三諦。能別雖有他不極成，既經簡別，
應可無過。數論神我有此受用，能別自表，正順己義。第四，能別他
有自無，如數論對佛弟子立，我我應是汝執滅壞。數論神我，自許是
常，常與滅壞，正相乖返，今謂滅壞，已違自教。且滅壞義，立者自
無，神我縱非常住，理亦不應滅壞。自有體必不能有自無義，宗若違
此，定是似宗。是故有法自有他無，能別必是兩俱有義，或自有他無

義，若是餘二，便有過失。

有法他有自無，其在共比，雖有所別自不成過，若在他比，以汝執簡，便無此失。故大疏曰：「有自所別不成非他，如佛弟子對數論言，我是無常。是無常法，彼此許有，有法神我，自所不成。今此有法，不標汝執，故是宗過，有簡便無。」卷五頁十左次說能別。第一，能別兩

俱有義，疏嘗舉例，「如以佛法破數論云，汝我無常。」卷六頁十右數論

神我，實有常住。立他比量，志在破他。破他之道，應遮其有，根本既斬，枝葉何存，常無常性，更不須說。正本清源，誠最得計，伐枝剪葉，亦不違理。今此汝我無常之宗，雖表無常，亦遮其常，破他違他，應是真宗。第二，能別兩俱無義，如佛弟子破數論云，汝我是無。神我他有，今顯其無，違他順己，亦是真宗。然如佛弟子對數論，立汝我德句所依宗，應是似立，不與前同。德句所依，兩不許有，自他不成，無可簡別。故此能別，除遮有外，餘兩無義，皆有過失。第三，能別自有他無，如佛弟子對數論云，汝我應是我許滅壞。能別滅

壞，他不極成，以我許簡，可無過失。敵許神我是常，且又不立滅義，更應不許我滅，故此宗言正違敵論。有法神我，自不許有，我既非有，豈有滅壞。雖亦違自，破他非過，是故此宗，宜若可立。然宗所詮，待因喻成。因喻若必不成，其宗便不可立。他比同喻，取其他成，自成與否，無關能立。今此能別自有他無，任取何品以爲同喻，敵必不許成所立法。是故自有能別不依他有有法。第四，能別他有自無，如數論對佛弟子說，汝藏識是汝許滅壞。敵論藏識，許其是常，今謂滅壞，違他破他。是故此宗亦可無過。

真宗有法能別，其間有無關係，綜上所述，列表如左。

有法兩俱有體——能別

兩俱有義

自有他無義

他有自無義

有法自有他無體——能別

兩俱有義

自有他無義



有法他有自無體——能別

兩俱有義

兩俱無義（除遮有外餘皆有過）

他有自無義

兩俱無體，不能為宗有法，是故得知，若以有法為準，云無體宗，必指隨一無體。次合能別，若不許簡，宗惟有四，一兩有俱表宗，二他無俱表宗，三自無俱表宗，四自無俱遮宗，有宗唯一，無宗有二。若自能別言之，表宗有二，遮宗唯一。又若能別許簡，合有八宗。有宗有二，無宗有五，表宗有七，遮宗唯一。約而言之，有宗必表，雖有自他或共之別，定無唯遮不表之宗。無宗能別，或兼表遮，或但遮詮。是故宗體，可略為二，一者有體表宗，二者無體表宗，二者無體遮宗。

宗因喻間有體無體之關係

大疏論宗因喻間有體無體之關係，計有二則，一曰：『以無為宗，無能成立，有無皆異。……若無為宗，有非能成，因無所依，喻無所立。』

。：：：以有爲宗，有爲能成。：：：無非能立，因非能成，喻無所立，故有無並異，皆止濫故。」卷四頁十此於宗與因喻間定其有體無體之關係，論及全量，所涉最廣。「喻無所立，」即喻依所立不成過，故此云喻，必指喻依。且疏中舉例云，「前破五句，體非實有，故得爲喻。」又曰：「無常之宗既有體，：：：故於異品，若薩婆多立有體空爲異，若經部等立以無體空爲異。」此諸例言，亦足爲證。準疏此則，正量之宗因喻，其間有無關係，應如下表。

宗有體——因有義——同喻依有體——異喻依

有體
無體

宗無體——因無義——同喻依無體——異喻依

有體
無體

一二曰：「無因依有法，有法通有無。有因依有法，有法唯須有。」卷六
右頁一此則於宗有法與因之間，定其有無關係，表列如次。

宗 因

宗有法有體——因

有義
無義

宗有法無體——因無義

二曰：「立有異有，即有不遣，若無必遣。立無異無，即無不遣，異有必遣。」九卷八頁此則論宗有無體與異喻依有無體間之關係，其中有必遣者，有非必遣者，列表如次。

宗有體——異喻依

有體非必俱遣（俱遣或不俱遣）
無體必俱遣

宗無體——異喻依

有體必俱遣
無體非必俱遣（俱遣或不俱遣）

第一第二兩則之間，顯有不相符順之處。依第一則，有宗之因必須有義，「以有為宗，……無非能立，因非能成。」此言因若無義，有不成就，是故有宗之因，不能無義。依第二則，無因通依有無，亦即有體有法得以無義為因。第一則言以有為宗，第二則言有法有體，若果

有宗有法不必有體，或有法有體不定是有宗，則後先立說雖異，亦可無抵觸之嫌。然若有宗有法可是無體，以有爲因，定是所依不成。復何得云：「以有爲宗，有爲能成。」故知有宗有法必是有體。又宗有無之分，縱以能別爲準，有法兩俱有體，能別必兼表詮。由此亦知，有法既有，宗必有體，定非無宗。有體宗與有體有法，所指非一，今一則謂無非能立，再則謂有無因通依，兩相抵觸，至爲明顯。篠山意云：「而疏主意謂有義因依有體宗，或無義因依無體宗。……若依應師及寶公解，謂有義應唯依有體，若無義法，通依有無。」見瑞源記卷三頁三

十六 篠山此言，雖未明說疏之自相矛盾，殆亦有見及此。

第一第二兩則，雖不顯相抵觸，試詳爲探討，亦不盡符順。第一則曰：「以無爲宗，……有無皆異，」總說有體無體皆可爲異喻依。可爲云者，隨應有可，亦有不可，非謂必可。無體如是，有體亦爾，此於義理，至爲確當。第三則曰：「立無異無，卽無不遺，異有必遺。」此謂有體必可爲無宗異喻依，未有不俱遺者。疏於此則，以虛空定非

有爲例，瓶盆有體，有體非無，固應必遣。然若立我應無常宗，瓶亦無常，豈遣所立。謂爲必遣，理有未然。若謂此宗有體，故有不遣，則又與第一則不相符順。第一則曰：『以有爲宗，有爲能成。』如前已述，有宗有法若可無體，以有爲因，必有所依不成之失，定無『有爲能成』之理。又曰：『若無爲宗，有非能成，因無所依。』因無所依，即所依不成，必有法無體，方有斯過。綜此二故，有宗有法，必是有體，有法無體，必是無宗。故疏此說，或未盡理，或自相違。

大疏說此二則，未能先後符順。推原其故，則以汎說有無，未分自他及共，且於隨一有無，或說爲有，或說爲無，不盡一致。又於無宗，或說其總，或但一分，不兼其餘。名實不一，遂滋混淆。有體無體，有義無義，如另文述，應各分四。茲準斯義，先論宗因喻間有無關係，次說大疏二則義理同異。宗因宗喻，關係不同。因依有法，不依能別，宗因關係，在宗前陳。喻所成遣，是所立法，宗喻關係，在彼能別。故說此二關係，有法能別，理應徧說。宗有九種，一一分說，不

無過繁。且有法兩俱有，能別必共表遮，或自表他遮，或他表自遮，定無唯遮不表。有法隨一有無，能別可略分一二，一者表遮，自他或共，二者兩俱唯遮無表。故此下所論，以有法爲主，能別須分說者，亦附及之。

一，有法兩俱有體。此有體宗，能別必表，或自或他，或立敵共。

因。因有三相，徧是宗法，同品定有，異品徧無。三相具足，方是正因。宗因關係，在第一相，初相不具，因已不成，有無餘過，更不必說。故今論因，徧重初相。但後二相，所關亦巨，後二不具，亦非正因。故此下云可爲因者，但言可是正因，非謂必是正因。第一，兩俱有義，可以爲因。因爲宗法，卽宗有法上所有義。有法既是有體，必具若干行相，且既立敵共有，義必多分同許。取其一義爲因，應無不成過失。舉例言之，如勝論對聲論立聲是無常宗，所作性故爲因。所作兩俱有義，立敵俱許於有法聲上有，是其正因。又若能別自有他無，如佛弟子對數論言，聲應我許滅壞，所作性故，亦無有失。是故兩

俱有義，可依兩俱有體有法爲因。此亦但言其可，不說定無有過。如所作性，勝論聲顯雖兩許有，然不同許於聲上轉。故若勝論對聲顯論，宗云聲是無常，因云所作性故，是有體他隨一不成。參閱大疏卷六頁二左第
二，兩俱無義，不得爲因。如曰聲是無常，非實有故。聲既兩有，豈得謂之非有。是故此因，兩俱不成。餘兩無義，亦復如是，既立敵兩不許有，何得於有法上轉。今取疏說，以見其例。疏曰：「一、二無體全分兩俱不成，如聲論師對佛弟子立聲是常，實句攝故。此實攝因，兩說無體，共說於彼有法無故。」卷六頁二左隨一無義，猶可簡別，兩俱無義，更不可簡，故終是過。第三，自有他無義，立者許有，可以爲因，敵不許有，不得爲因。因是能立，須本極成，敵所不許，強以爲因，必有他隨一不成過。故大疏曰：「三無體他隨一，如勝論師對諸聲論立聲無常，德句攝故。聲論不許有德句故。」卷六頁三左然疏又言：「此中諸他隨一全句，自比量中說自許言。……一切無過，有簡別故。」

一、三卷六頁勝論自許德句爲有，若立自量，於因簡別，曰自許德句攝故

卽無隨一不成失。是故自有他無，於自比量，可以爲因。第四，他有自無義。此與第三，雖其有無立敵相返，其非極成則與相同。以此爲因，必有自隨一不成過。故大疏曰：「四無體自隨一，如聲論師對勝論立聲是其常，德句攝故。」卷六頁左然今此過，亦可簡免。疏曰：「諸自隨一全句，他比量中說他許言。一切無過，有簡別故。」卷六頁三

右如有破耶教云，人間應無醜惡，汝執至善神所造故。因有簡別，無不成失。是故他有自無，在他比量，可以爲因。

同喻依 同法喻依，功在能成，既成所立，復成能立。故同喻依必須是宗同品，又復是因同品。若祇是宗同品而不是因同品，則有能立法不成過，若祇是因同品而不是宗同品，則有所立法不成過，兩俱不是，則有俱不成過。今準此理，分別論之。第一，兩俱有體，可爲同法喻依。如勝論對聲生立量，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同喻瓶等兩俱有體，有無常性，是宗同品，故成所立。有所作性，是因同品，故成能立。能所雙成，是正同喻。第二，兩俱無體，不得爲同喻依。

。有法兩俱有體，能別必有所表，同法喻依必與相應，方成一立。今兩俱無，遮遣一切，不有所表，何成能所。參閱大疏卷八頁三左如卽前例，喻如兔角。兔角兩俱無體，不具任何行相，既非無常，亦非所作，不成一二立，故有喻過。亦如疏所舉例，「兩俱無俱不成，如聲論師對勝論立聲常宗，所聞性故，如第八識。一二俱不立有第八識故。」二卷八頁第三，自有他無體。立者許有，在此可以爲喻，敵不許有，在彼必俱不成。如聲生論對佛弟子立聲是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聲生自許聲性有體，有所聞性及常住性，能所變成，正同喻依。在彼敵論，聲性非有，更不許其常住，亦不許其所聞。故此同法喻依，是他隨一無俱不成。然若於喻簡別，曰如自許聲性，明言依自，便可無失。故自有他無體，在自比量，可爲同法喻依。參閱大疏卷五頁六左第四，他有自無體。此之過失，與第三同，自他相返，是其分別，準疏所說，應是自隨一無俱不成過。疏曰：「隨一無俱不成者，如聲論師對大乘者立此比量，（按卽聲常，所聞性故，如第八識。）彼自不許有第八識故，是自

隨一。』卷八頁但若喻有簡別，應亦無過。如無鬼論者難世俗信鬼者

曰，人應穿障無礙，有人形故，如汝許鬼。世俗說鬼謂具人形，穿障無礙。故今難彼，人有人形，汝亦應許穿障無礙。此宗違他，亦違自義，但在他比，違自非過。故他有自無體，在他比量，可爲同法喻依。

異喻依 異法喻依，功在能遣，既遣所立，復遣能立。故異喻依必須是宗異品，又復兼因異品。若祇是宗異品而不是因異品，則有能立法不遣過，若祇是因異品而不是宗異品，則有所立法不遣過，若既非宗異品又不是因異品，則有俱不遣過。第一，兩俱有體，可爲異法喻依。雖與有法同屬兩有，但若含義不相一致，亦得俱遣能所二立。如勝論對聲生論立聲無常宗，所作性因，以虛空爲異法喻依。虛空兩有，俱許常住，故遣所立法無常性，兩許非作，故亦遣能立所作性。第二，兩俱無體，亦可爲異喻依。立敵兩不許其體爲實有，亦必兩不許有任何行相，隨亦不許有所立法與能立法，故必俱遣。如卽前量，以免

角等為異喻依，免角兩無，必能雙遣無常與所作性。第三，自有他無體，敵不許有，必遣一切，在彼得為異法喻依，應無可疑，立雖許有，若所含義異於有法，亦得俱遣，止盡濫失。故疏引理門云：「由是雖對不立實有大虛空等，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義成。」卷四頌假若無空論中有許聲是常者，勝論可對之立量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異喻如空。第四，他有自無體，亦可為異法喻依。如佛弟子對聲生論立前比量。立者不許虛空實有，故必遮遣一切，亦必遮遣無常所作。敵者聲論許空實有，然空常住且非所作，故亦俱遣能所二立。

餘

綜上所述，宗有法兩俱有體者，兩俱無義不得為因，兩俱無體不得為同喻依，餘隨應可，非必有過。茲將可為因喻各種，表列如次。

宗有法兩俱有體——因

兩俱有義（共比）

自有他無義（自比）

同喻依

他有自無義（他比）

兩俱有體（共比）

自有他無體（自比）

異喻依

他有自無體（他比）

兩俱有體

兩俱無體

自有他無體

他有自無體

一二，有法兩俱無體，如另文述，其宗多過，無可成立。有可立者，其宗有法，非真兩無，或兩俱有，或隨一有，名言未改，義已有別。有法兩無之宗，既無成立餘地，則其因喻如何，自更無煩贅說。

二三，有法自有他無體 此無體宗，屬自比量，能別必表，或共或自。因 宗有法自有他無者，若在共比，任舉何因，必有過失。蓋自敵論言之，所依既無，因依何立，故必有他隨一所依不成之過。今此自比，有法簡別，宗既無所別不成過，因亦無所依不成失。是故此下論因，不復顧及此過。第一，兩俱有義，可以爲因。如聲論對佛弟子云，我聲性常，所聞性故。所聞兩俱有義，立許於聲性轉。然在敵論，雖以有法既經簡別，不以所依不成爲難，但亦未肯許因於此有法上轉，隨一不成，猶未能免。故此因言，亦應簡別，曰自許所聞故，以與有法相應。許有二義，一者許其有體，二者許其依宗。所聞性因，本兩俱有，無待於許，今言自許，非許其有，但許其依。又如有鬼論對無鬼論曰，我鬼無質礙，自許能穿隔障故，亦足爲例。第二，兩俱無義

，不得爲因。如數論對佛弟子立我我是常，實句攝故。此實攝因，立敵兩不許有，亦必不許其依任何有法，故是無體全分兩俱不成。若即前宗，以非有故爲因，在敵可許，在立有自不成。有與非有，兩相矛盾，立既自許有法是有，豈得於因復謂其無。自比違自，定是過失。第二，自有他無義。以此爲因，本有無體他隨一不成過，然在自比，因既簡別，可無此失。如勝論對無空論云，我空實有，自許德所依故。此自許言，兼具二義，一許其因是有，二許其因依空。故自有他無義可以爲因。第四，他有自無義，不得爲因。假若大乘對勝論云，我藏識實，德所依故。此德依因，自不許有，何得許其於有法有。故若以之爲因，必有無體自隨一不成過。在自比量，因可違他，不得違自。

同喻依 第一，兩俱有體，可爲同法喻依。有鬼論對無鬼論立量云，我鬼無質礙，自許能穿隔障故，譬如聲等。聲是兩有，能穿隔障，無有質礙，變成能所。又如有神論對無神論立量云，我神是善，自許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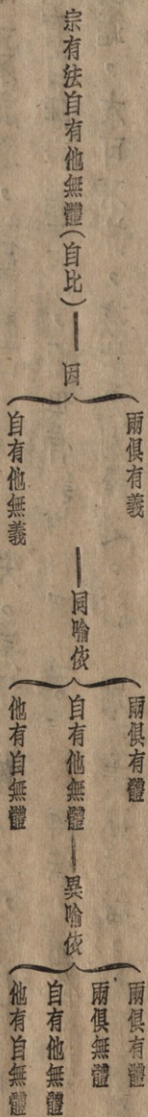
利人故，譬如善人。同喻善人，既成所立，亦成能立，故無過失。第二、俱兩無體，不得爲同喻依。有法自有他無，能別必有所表，今喻兩無，但遣不表，無以成能所二立，不能盡順成之功。如前二量，喻如兔角。兔角無體，既不穿障，亦非無礙，既不利人，亦無善惡，故是似喻。又假若數論對佛弟子云，我我是常，自許受用故，同喻如實句。實句立敵兩不許有，故不能成所立常住，亦不能成能立受用。無俱不成，定是喻過。第三，自有他無體，亦可爲同法喻依，與兩俱有體同。今假數論對佛弟子立量，我神我常，自許非變易故，譬如我許自性。數論自性，體是常住，且非變易，能所變成，是正同喻。敵雖不許，在自比量，違他非過。第四，他有自無體。此於有法兩俱有宗，雖可爲同喻依，於有法自有他無宗，自他有無正相乖返，能順成否，殊堪研討。自其一方言之，不得爲同喻依。立既不許其有，遮遣一切，自必無以成能立與所立，故有自隨一無俱不成過。雖以汝執言簡，取其他有，然在自比，但可違他，不可違自，違自是過。更自他方言

之，又若可以爲喻。墨子所說，堪爲佐證。「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墨子如有人立量云，我甲是乙，許是丙故。如汝執丁。意謂汝丁是乙是丙，而其所以是乙，則因其是丙故。今我甲既自許是丙，豈不得與汝丁同爲乙乎。汝既可成，我亦可立。此援敵者之理，旁證自家之宗，自衛之力，方諸自有他無之喻，不特無減，且尤堅強。雖有屈從敵教之嫌，既經簡別，似亦無失。今爲假設一例，一神論對汎神論立量云，我神實有，自許究竟因故，如汝執神。

異喻依 第一，兩俱有體，可爲異法喻依。有體雖有行相，必不具備一切，若與有法異致，即可俱遣能所。假若有神論對無神論立量云，我神是善，自許利人故，異喻如惡人。惡人兩有，性非良善，遣所立法。行不利人，遣能立法。第二，兩俱無體，亦得爲異法喻依。立敵兩說無體，俱許遮遣一切，故必遮遣能立所立。如卽前例，喻如兔角，必能俱遣。第三，自有他無體，亦可爲異法喻依。敵不許有，在彼本已遮遣一切，立者若亦不許其具能所立法，在此亦盡俱遣之功。如數

論對佛弟子立量云，我自性是本，自許能成他故，異喻如神我。數論神我，不能成他，故亦非本，雙遣二立。第四，他有自無體，其可為異法喻依，亦與前同。立者自無，遮遣一切，故其能盡俱遣之功，應無足疑。敵若亦許其為宗異品因異品，更可圓滿俱遣，縱或不許，自比量中，違他非過。今為設例，數論對勝論立量云，我自性常，自許非變易故，異喻如汝德句。

綜上所述，可以為因者二，可以為同喻依者三，異法喻依，四類皆可，列表如次，以便觀覽。



四有法他有自無體 此無體宗，屬他比量，能別有二，一者表詮，自他或共，二者唯遮，無有所表。宗既分二，其與因喻關係亦復不一，茲試分別論之。

因 宗有法他有自無者，在共比量，其因必是所依不成，與有法自有他無者同其過失，不過有自他之別耳。今是他比，有法簡別，宗既無所別不成失，因亦無所依不成過。第一，兩俱有義，以此爲因，本有自隨一不成過，若置簡言，便可無失。是故嚴格言之，因上應著汝許。他有自無表遮二宗，兩俱有義均可爲因。因依有法，不依能別，能別表遮，本可不計，茲姑分別說之。初能別亦表亦遮者，如莊嚴疏所引，內道破外道云，汝我無常，汝許動作故，譬如燈燄等。參閱卷二頁二十一左又如義纂所云：「如薩婆多破他我應不作業受果，以周遍故因，如空爲喻。」見瑞源記卷六頁三十四右次能別唯遮不表者，如義範說：「如大乘對薩婆多云，過去未來非實有，非現常故。」見瑞源記卷一頁十三右第一，兩俱無義，不得爲因。如佛弟子破數論云，汝自性無，或汝自性無常，實句攝故。此因立敵兩說無義，必不許於有法有，故是無體兩俱不成。隨一不成，猶可簡別，兩俱不成，無可免過。在他比量，雖可不計自過，兩俱必兼他過，故非能立。若即前宗，以非有故爲因，敵論立我

他

他

爲有，不許非有，又犯隨一不成過。他比違他，定非正因。第二，自有他無義，以此爲因，他隨一不成。如卽前例，因云滅壞性故。敵者世間無滅壞義，故必不許自性滅壞。他比量中，違他是過。故自有他無義，不得爲因。第四，他有自無義，雖是自隨一不成，然在他比，違自非過。如大疏云，「和合非實，許六句中隨一攝故，如前五句。」卷四頁十右此以他有自無義爲遮宗之因，其在表宗，同依他有自無，亦可無過。茲設一例，如佛弟子破數論云，汝自性神我無常，汝許諦攝故，如汝中間二十三諦。

同喻依 第一，兩俱有體，於亦表亦遮宗，可爲同法喻依，於唯遮不表宗，應有不成過失。先說表宗，如有內道破外道云，汝我無常，汝許動作故，譬如燈燄等。燈燄兩俱有體，有動作，非常住，既成能立，亦成所立，故是無過同法喻依。次說遮宗，如大乘破薩婆多云，汝過去未來非實有，汝許非現常故，譬如現在。同喻現在，既兩俱有，必非非有，故非宗同品，又是現常，亦非因同品。既不能同宗因二法

，有俱不成，定是似喻。第二，兩俱無體，爲正爲似，亦當分別言之。於亦表亦遮宗，兩俱無體，不得爲同喻依。他有表宗，宗因二法俱有所表，自他或共。今喻無體，必遣一切，能立所立，俱不得成。如言汝我無常，汝許有動作故，同喻如兔角等。兔角立敵兩無，不具任何行相，豈有無常，以成所立，亦無動作，以成能立。無俱不成，定是似喻。於唯遮不表宗，兩俱無體，可爲同法喻依。無體非實，必能成所立法，舉因恰當，亦能成能立法。疏曰：「如立虛空定應非有，以非作故，如龜毛等。」九卷八頁 龜毛無體，定應非有，非是所作，故亦非作，能所俱成，是正同喻。立縱不成，但唯敵成，在他比量，亦得爲喻。第三，自有他無體，不得爲同法喻依。前言他有自無體可爲自有表宗之同法喻依，以彼例此，則自有他無體應亦可爲他有表宗之同喻依，何云不可。此緣前立今破，理有不同。自比立自，不妨援他義以成己，他比顯過，不得援己義以破他。今試設例，以明此旨。宗教家言，上帝具有人格，創造世間一切，汎神論者雖亦以神爲究竟因

，非有人格。若宗教家破云，汝神具有人格，汝許究竟因故，同喻如我上帝。立論上帝，敵不許有，遮遣一切，不有所表，無俱不成，應是似喻。縱置此過不說，亦難令敵信服。同法喻依，功在提供事例，以建同法喻體，有此因處，宗必隨逐。今依自有喻依，建立自宗教義，是究竟因，必具人格。敵論對此，亦可依己別立教義，是究竟因，非有人格。各據己義，以相抗辯，勝負不決，徒施無功。大疏說相違決定曰：「初是他比，後必自比，若立自比，對必他比。」卷六頁二十五左

準此可知，有法他有，必依敵所許理，方竟能破之功。能別唯遮不表，此亦不能爲喻。如破勝論，「和合非實，許六句中隨一攝故，」舉喻如我藏識。此自隨一有俱不成。他比違自，雖非過失，然以自有喻無，豈不自毀教義。且喻依自，過亦同前。第四，他有自無體，依能別以分正似。能別表遮，可是正喻。如佛弟子破數論云，汝自性神我無常，汝許諦攝故，如汝中間二十三諦。中間二十三諦，立不許有，然在敵論，既許其諦攝，又許其無常，變成能所二立，故得爲同喻依

。能別唯遮，必是似喻。如大乘破薩婆多云，汝未來非實有，汝許非現常故，如汝過去。同喻過去，敵論許有，今以喻無，敵必不許，故有他隨一所立不成過。他比違他，應非正喻。或有疑者，疏說以無成無，示其例云，「和合非實，許六句中隨一攝故，如前五句。」所云前五句者，卽實德業大有同異，敵者勝論所許，立者佛法所無，此明以他有自無體爲同喻依，豈亦似喻。可應之曰，大疏此例，非此處攝，觀疏自釋，其理甚明。疏曰：「前破五句，體非實有，故得爲喻。」

卷四頁十

意謂立者於立本量之先，已將敵論所許前五句義，一一破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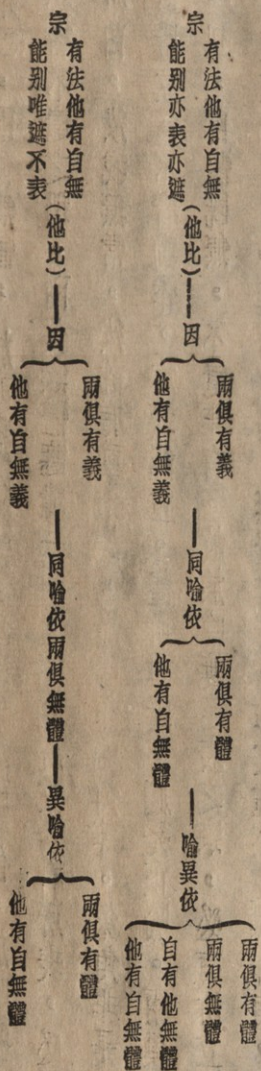
證其非實。破量無過，敵旣信服，不敢復許前五是有。故在立量當時，此前五句，正是兩俱無體，非復他有自無。由此得知，此前五句，其得於本量爲無過喻依，以其方在——破斥之後。假若立者專先未破，猶許其爲自無他有，必是喻過。是故此喻，第二所攝。

異喻依 第一，兩俱有體，可爲異法喻依。如大乘破薩婆多云，汝過

去應非眞世攝，汝許非現常故，異喻如現在。或云，汝過去未來非實

有，汝許非現常故，異喻如現在。此異喻依，能所俱遣，無有過失。第二，兩俱無體，於亦表亦遮宗，可爲異法喻依，於唯遮不表宗，必有不遣之過。兩俱無體遮遣一切，能立所立若有所表，必爲所遣。如曰，汝我無常，汝許有動作故，異喻如兔角等。兔角非是無常，故遣所立，不有動作，亦遣能立。能所俱遣，應是正喻。兩俱無體雖遣一切，自體既無，不遣非有。故於唯遮不表之宗，必有所立不遣之過。故大疏曰：「遮有立異，無豈非過。如立虛空定應非有，以非作故，如龜毛等。諸常有者，皆非必作，如空華等，……立無異無，卽無不遣。」卷八頁九 第二，自有他無體，亦應分說其正似。於亦表亦遮宗，可爲異法喻依。敵不許有，必許其遣，他既俱遣，卽無有失。立若同許，喻益圓滿，縱或不許，違自非過。假若大乘破數論云，汝自性神我無常、汝許諦攝故，異喻如我藏識。大乘藏識，數論不許，故在敵論，既非無常，亦非諦攝，二立俱遣。於唯遮不表宗，不得爲異喻依。敵不許有，不遣非有，以爲異喻，必有他隨一所立不遣過。如破

勝論，「和合非實，許六句中隨一攝故，」大乘若舉異喻如我藏識，立雖自許，俱遣能所，他不許遣所立非有。他比量中，違他是過。第四，他有自無體，可為無過異喻依。如佛弟子破數論云，汝神我無常，汝許非本故，異喻如汝自性。敵論自性是常是本，故能俱遣一一立。又如大乘破薩婆多，汝過去未來非實有，汝許非現常故，異喻如汝虛空。敵論虛空，能所俱遣。在立雖是無俱不遣，他比量中不妨違自。綜上所述，其於二宗，可為因與喻者，分別列表如左。



宗因喻間有無關係，略知上陳。今試特此以釋大疏三則。第一則甲，「以無為宗，無能成立，有無皆異，……若無為宗，有非

能成，因無所依，喻依所立。」「以無爲宗，」「若無爲宗，」「說宗有法是其無體。」「無能成立，」「總說無體可爲因喻。」「有非能成，因無所依，喻無所立，」「分說有體不能成宗，並舉過名，示其所由。」「有無皆異，」「謂異喻依有無皆可。此中有無，究是何義。有法兩俱無體，宗有諸過，應不可立。是故無宗之無，應是隨一無體。疏中舉例，」「和合非實，」「其宗有法亦隨一無。其次說因，諸隨一無體宗，立敵兩俱無體不得爲因，隨一無體可以分別爲因。是故於因，」「無能成立」之無，亦隨一無。」「有非能成，因無所依。」「有法共無，因必無依，然共無宗必不可立。至若隨一無宗，自他比量所攝，有法既經簡別，應無所依不成。疏意如何，至下當知。諸隨一無體宗，兩俱有義，均可爲因。故此「有非能成」之有，應是立敵隨一有義，且非汎言，義有專屬，謂是與宗相違之有。如宗有法他隨一無，他隨一有不得爲因，又宗有法自隨一無，自隨一有亦不得成。若以他隨一有依他隨一無，或以自隨一有依自隨一無，卽有他自所依不成。」「因無所依

，「殆卽指此。是故因與有法，自他有無必須相應，違則有過。此釋
疏意，可總結云，隨一無義可立，不妨共有能成，隨一無義，若取有
邊，自有他有，違宗不成。復次說同喻依，有法他有自無，能別唯遮
不表，唯兩無體可爲同喻，外此各類均有過失。疏云：「同喻能立，
……成無必無，」卷四頁十一左應專約此宗說，不涉其餘無宗。餘宗能別，
亦遮亦表，兩俱有體，隨一無體，隨應可爲無過喻依。故但可說「無
能成立，」不得說言「成無必無。」隨一無體亦隨一有，「有非能成
，」應是此有，且是違宗之有，同於因中所說。故疏此義，可分二則
。第一遮宗，喻必兩無，第二表宗，有無如因。至若他隨一無宗，以
他隨一有爲喻，援他衛自，別具谿徑，殆非大疏所許。未說異法喻依
。無體遮宗，唯二能遣，餘無體宗，四俱可遣。今既總說，可如疏云
。是故「有無皆異，」有謂兩俱有體，無通兩俱隨一。
第一則乙，「以有爲宗，有爲能成。……無非能立，因非能成，喻無
所立。故有無並異，皆止濫故。」前釋無宗爲隨一無，此釋有宗應兩

俱有，庶幾先後相應，以免名異實同。有法兩有，在共比量，唯兩俱有可爲因喻。隨一有無，必非能成。故以此則詮釋共量，「有爲能成」，「應是兩俱有體」，「無非能立」，「總攝兩俱隨一」。在自他比，因與同喻，可隨一有，不必兩俱。若釋「有爲能成」，「總攝兩俱隨一」，「無非能立」，「但攝兩俱無體」，因喻有無，異於前解，與疏此則，亦無不合。惟此二解，前之無體，今入於有，故不可以合說。異法喻依，四種皆可，故曰「有無並異。」

第二則甲，「無因依有法，有法通有無」，「有法兩俱無體，宗不可立」，因法兩俱無義，不能成宗。故此云無，必是隨一。隨一無亦即隨一有，今既有無對說，必指共有言有，始克界限分明。隨一無義，得依兩俱有體有法，亦依隨一無體有法。惟當依無之時，因與有法，必須自他相順。若不相順，或以自無因依他無有法，或以他無因依自無有法，俱有不成過失。前言此與第一乙則顯相抵觸，今試疏理，以求其通。第一乙則可分二解。其第一解，說共比量，因若無義，定非能成

，兩俱隨一，隨應有過。今此所說，因既隨一無，量必自他比。雖同說隨一無爲無，彼說共量，此說自他，量既不同，理各有當。其第一二解，亦說自他，隨一有因，可依共有，若兩俱無，不得爲因。察彼所說，正與此符。惟彼無義，但取兩無，隨一無義，說爲有因。此於隨一，取其無邊，說爲無因，不說爲有。有無異詮，遂若乖返。茲經分析，兩不相違。

第二則乙，「有因依有法，有法唯須有。」本則前款，釋無爲隨一無，釋有爲兩俱有，本款有言，爲欲符順前解，亦應同作共有。兩俱有因，得依任何有法。今言有法唯有，但詮共量。此與第一乙則，所詮正復相同。但如是釋，攝理不盡。爲欲顯示共有因亦得依隨一有體，同應分別釋，「有因依有法，」但是兩俱有義，「有法唯須有，」總攝兩俱隨一。

第三則甲，「立有異有，卽有不違，若無必遣。」意謂立有體宗，若以有體爲異喻依，有能遣者，有不遣者，若以無體爲異喻依，必能俱

遣，定無不遣。此中有無，應作何解，方可令其多所含攝，廣爲適用。可爲異喻依亦可爲同喻依者，應非必遣，可爲異喻依不得爲同喻依者，定是必遣。諸表詮宗，自他或共，其異喻依，四種皆可，除共無外，亦能順成。他有表宗，自有他無，亦不得爲同法喻依。至若遮宗，與前有異，共有他有可異喻依，兩俱無體，必是同喻。不順於此，應非此收。是故此則但詮表宗，有應總攝兩俱隨一，無應但謂兩俱無體。試詳言之，立共有或隨一有宗，除遮宗外，若以兩俱有或隨一有爲異喻依，有遣者亦有不遣者，若以兩俱無爲異喻依，必能俱遣。他有表宗，異喻自有，應是例外。

第三則乙，「立無異無，卽無不遣，異有必遣。」此云不遣必遣，理應與前同解，不遣云者，謂或遣或不遣，必遣云者，謂其定非不遣。有法隨一無體，其在表宗，兩俱無體，但可爲異喻依，應是必遣，非或遣或不遣。隨一無體，得爲同異二依，是或遣或不遣。若合兩俱隨一，以釋「異無，」尙可相順。然兩有體，隨應可爲同喻異喻，亦或

遣或不遣，不得謂之必遣。縱於隨一有無，取其有義，相與合說，不順如前。無體遮宗，差與此符。共有他有，但可爲異喻依，不得爲同喻依，可云必遣。然共無體，此宗唯一同法喻依，應必不遣，非或遣或不遣。雖不盡順，尙少違害。前款既攝無體表宗，此款理應但說遮宗。且疏舉例，虛空非有，亦是唯遮。今試略改前釋，爲之解曰，若立無體遮宗，以共無體爲異喻依，定非能遣，共有他有爲異喻依，應是必遣。前言此與第一甲則不盡符順，茲經分析，理各有當。在彼總說無體諸宗，此唯說遮，不兼餘表。寬狹不一，故不相違。

共自他比

疏曰：「然諸比量，略有三種，一他，二自，三共。」卷六頁十二此二比量，何準判別。疏曰：「因喻二種，如共比量，必先共許，方能立。」卷三頁十又曰：「凡因明法，若自比量，宗因喻皆須依自，他共亦爾。……又宗依共已言極成，因言自許，不相符順。……又彼比量宗喻二種皆依共比，唯因依自，皆相乘角。」卷五頁五至四準此可知，共

比量中，宗因喻三，皆須依共。有一違此，便非共比。或有說言，共比量因，雖置自許，亦得成立。五參開瑞源記卷此違疏說，如上已明。

且疏又言：「然理門云：『此中宗法，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

於同品中有非有等，亦復如是。故知因喻必須極成。九卷二頁大疏

此文，亦說共比。宗依極成，前二已足，因喻極成，並兼依轉。疏曰

：「一許一不許因於有法有，非兩俱極成，故名隨一不成。」一卷六頁因

置自許，豈是極成，如勝論對聲顯論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所作

性雖立敵共有，然敵不許依聲有法，故此因他隨一不成。疏曰：「此

中諸他隨一全句，自比量中說自許言，……一切無過，有簡別故。」

三卷六頁故知因置自許，必是自比，非復共比。此中言喻，但取同喻。

義心曰：「其共比同品唯得共許法為體，以宗因共許，不可以自他法

為同品。若以自他法為同喻，同喻即有能立不成過故。其異品亦通三

種法為體。四見瑞源記卷共比異喻，自他亦可。正如疏云：「無常之

宗，……若經部等立，以無體空為異。……由是雖對不立實有大虛空

等，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義成。」卷四頁十異法喻依，功在止濫，不必符於宗因，故可置而不論。其同喻依，功在順成，共比量中，必須依共。若不依共，亦非共比。疏曰：「聲生論言聲是其常，所聞性故，如自許聲性。……故依自比，不可對共而為比量。」卷五頁同喻依自，便是自比。

疏曰：「凡因明法，若自比量，宗因喻皆須依自，他共亦爾。」然則自他比量，宗因喻三，各須隨應依自或他。諸記之中亦有說言，自比因喻皆須依自。參閱瑞源記卷五頁二十七右又義心曰：「且自比量……以宗因既唯

自許，其同品亦須自許。若以共許及他許法為同品者，即自因於其同品不轉。……其他比同品唯以他許法為體，理如前說。」見瑞源記卷四頁二十左然亦有言：「自比量中有共宗喻，因唯自許，即無有過。」瑞源記卷五頁

他如前記之自共比，見瑞源記卷五頁八左義範之自中共，見瑞源記卷五頁二十六右自比因喻皆得依共。今如聲論立聲常宗，所聞性故，譬如自許聲性，此自比量，唯喻依自，餘皆依共。又如莊嚴疏云：「內道破外道云，我非

常住宗，以動作故因，如燈燄等喻。……今動作因，是他比量。」卷二

一頁左二十其燈燄喻亦是共許。是故得知，自他比量，宗因喻三皆可依共

。三支盡共，是共比量，或一或二，或俱非共，是自他比。能別或因

，若隨一有，喻必隨應自成或他。似宗不成，似因不成，乃至似喻不

成，皆約共比而說。若在自他比量，諸種隨一不成，簡別以後，皆可

無過。故疏於所別不成曰：「今此有法，不標汝執，故是宗過，有簡

便無。」卷十於似因隨一不成曰：「此中諸他隨一全句，自比量中

說自許言，諸自隨一全句，他比量中說他許言。一切無過，有簡別故

。」「卷三有法無體，因無所依，於自他二比，亦非必是過。莊嚴疏

云：「今動作因是他比量，故無所依不成過也。」卷二義纂亦言

：「今破他有，即自所別所依不成。若共自量，此即是過。為破於他

，就他宗立，雖有所別所依不成而不為過。」見瑞源記卷六似喻自他

不成，非定是過，理亦如前。故自他比無違共失。自比但須自許，他

比但須他許，違自或他，始有過失，自他無違，便是正量。疏言「若

自比量，宗因喻皆須依自，他共亦爾，『意殆指此。謂共比量取立敵共許，自他比量但取立敵隨一許邊，縱有依共，亦取隨一，非謂自他比量盡須依自或他，不得依共。』

共自他比，功能如何。疏曰：『自共比中……自共有過，非真能立

，何名破他。他比量中……立他違他及共有過，既非能破，何成能立

。』卷六頁二十七右準疏此說，自比能立，亦是能破，他比能破，亦復能立

。又曰：『又因明法有自比量及他比量能立能破。』卷二頁九左瑞源記解

之曰：『因明之法有自及他比量，即為能立能破。謂若立自量，共許

三支順於宗，則設他不成，無以為過。本立自宗，而非破他故。故自

比量名為能立。立他比量，例此當知。又他比量名為能破。』卷二頁十五左

若準此說，自比但是能立，不是能破，他比但是能破，不是能立。先

後二說，不相符順。疏又言曰：『有是能立而非能破，如真能立建立

自宗。有釋無此，能立自宗，即能破敵，必對彼故。有是能破而非能

立，如顯過破。有釋無此，但破他宗，自便立故。有是能立亦是能破

，如真立破他所不成。有釋無此，立謂能申自，破謂就他宗。」頁十一
七然則疏於自他立破，兩存異說，未予判決。故既謂自他比各兼立破，又謂自比唯立，他比唯破。二說既異，應判是非。自他共比，功各不同。自比三支，必有依自，或一或二，或二者俱。既依自義，不與他共，應但立自，何能破他。如數論計我我是常，有法神我，敵論不立。「敵申過量，善斥其非，或妙徵宗，故名能破。」大疏卷一今敵
不許有我，必不立無常宗，他宗既無，安所得破。故言我我，但申自宗。又如勝論對數論云，虛空是常，實句攝故。敵論空是無常，雖有其宗，實句他無，不許依宗有法。以不共因成立宗義，雖可救自，不起他信。故此自比，無破他功。復次如聲論立聲常住宗，所聞性因，如自許聲性喻。敵除勝論，不立聲性，同喻他無，他俱不成。以此破敵，敵不信服，故喻自許，亦但申自。是故自比應唯能立，不兼能破。他比三支，或全或分，必依他義，不與自共。若釋能立為申自宗，自既不成，應非能立。若釋能立為開悟他，破敵邪智，亦是能立。如

佛弟子破數論云，汝自性神我無常，汝執諦攝故，如汝中間二十三諦。有法自無，所別不成，但破敵論常宗，非立自宗無常。因與同喻，自亦非有，因自無體隨一不成，同喻自無體俱不成，故亦但能破他，無以立自宗義。若無體遮宗，如破勝論云，和合非實，許六句中隨一攝故，如前五句。有法自無，今遮其有，雖亦稍申己義，終與立自有別。是故他比，應唯破他，縱曰能立，非立自宗。共比不爾，定兼立破。如勝論對聲生論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宗依因喻，皆本極成，因依有法，喻成二立，亦復立敵俱許。唯彼總宗，一許一否。立者信聲滅壞，今言無常，正申自義，故是能立。敵論信聲常住，今言無常，正違彼宗，故亦能破。自他共比，或但立破，或兼具二，悟他功能，隨有等差。疏說「因明之旨，本欲立正破邪。」卷二頁二

今共比量，立自宗以顯正智，破他義以遣邪門，正符因明本旨，且亦悟他最勝。是故論說能立，以此爲準，宗因喻諸不成，皆約此說。他比有二，一者遮宗，二者表宗。如敵立我，且許其常。今說我無，

遺其實有，根絕邪智，且顯正義，雖非建立自宗，悟他功亦不弱。至若表宗，說我無常，但遮其常，未遣其有，雖亦破邪，未斬邪根。正理未獲具申，悟他功能稍遜。自比依自，建立自宗，不與敵共，無以服他，但有立正，不能破邪。悟他功能，此應最劣。故篠山云：『他比共比皆爲悟他，不約自比。』見瑞源記卷四頁十四右

三量體用，略如上述，其類有幾，於此當說。記家有於三量之中，各復分三，合爲九種。如前記曰：『他自共有九比量。』見瑞源記卷五頁八左又注鈔曰：『合有九量者，古今鈔記及講說者未見說處，余雖不敏，頗亦能申。且自三者，三宗皆自教中法，名之爲自，因喻取自他共法，卽成三別。……他三量者，三宗皆他法，名之爲他。……共三量者，三宗皆是共法。』見瑞源記卷五頁十九左右鈔於九量，俱爲舉例，然其所舉，量非盡正，立他中自，尤足滋疑。鈔殆綺互合說，明其可以有九，非謂九皆正量。共自他比，其類實繁，縱簡略說，亦不止九。今試彙列其類，以可成正量者爲限，不取綺互排比。

立共比量，宗依因喻，皆須依共。依共云者，略有二義，一者兩俱有體，二者共許依轉。宗依但須兩有，至若法依有法，理應立敵不共，共卽相符極成。因與同喻，必兼二義，既兩俱有，復共許轉。故共比量，但有一類。若共中自或共中他，是自他量，定非共比。茲列共比法式如下。

宗有法能別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共許依宗，——同喻兩俱有體，共成一立。

自比宗依因喻，或全或分，必須依自。如另文述，有法自有，能別可自可共，有法共有，能別亦可自有。又宗依雖俱共有，因喻亦可隨應自有。有法自有，因可有二，或自或共，喻可有二，自共及他。如是綺互，可成之量，其數甚繁。共因共喻，或自許轉，或共許依。茲先但約法體有無，共有曰共，自有曰自，他有曰他，不計依轉。類繁不一一述，作圖以示其略。宗有二依，自共不一，故雙標之。二依俱共者曰共共，俱自者曰自自，先共後自者曰共自，先自後共者曰自共。

圖中實線，示其可聯繫以成量。如初共共共共，宗依因喻兩俱有，如後自自自自，宗依因喻皆自有，俱可成立無過自比，餘者準此。共因他喻之間，別用虛線，以示一分可成，餘分未可。共共共他，自共共他，二皆可立，共自共他，自自共他，定不可成。同法喻依，必須雙成能所二立，今既他有，在自比量，但成共有。能別自有，他所不成，同喻有過，故非正量。圖中示例，凡十有八。其中共共共共，類似共比。語其分別，共比因喻，自性依轉兩俱極成，在自比量，因或同喻，雖兩俱有，依轉自許。



其次於宗說總，不說別依，一依俱共有者曰共，隨一自有，即名自宗。於因及喻，合說自性依轉，共有共成，始稱為共，體縱共有，依轉自許，亦名為自，不復曰共。如是歸併，可得入類，先為圖示，次陳其式。

宗 因 喻



共共自 有法 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共許依宗——同喻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共自共 有法 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自許依宗——同喻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共自自 有法 兩俱有體——因 兩俱有義自許依宗——同喻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共自他 有法 宗 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自許依宗——同喻他有自無他成二立

自共自 有法 宗 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共許依宗——同喻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自自共 有法 宗 有法自有他無——因兩俱有義自許依宗——同喻 兩俱有體共成二立

自自自 有法 宗 有法兩俱有體或自有他無體 能別兩俱有義或自有他無義 隨一自有或俱自有——因 兩俱有義自許依宗 自有他無自許依宗

自自他 有法 宗 有法自有他無 能別兩俱有義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自自他 有法 宗 有法自有他無 能別兩俱有義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自自他 有法 宗 有法自有他無 能別兩俱有義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自自他 有法 宗 有法自有他無 能別兩俱有義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自自他 有法 宗 有法自有他無 能別兩俱有義 兩俱有體自成二立 自有他無自成二立

他比除遮。宗有四種，一共共，二共他，三他共，四他他。因及同喻，各有二種，一者共有，二者他有。具見另文，不煩贅述。茲亦分別圖示可立之量，初圖但據自性，不約依轉。凡十六種，其中共共共共，異於共比，亦如自比中說。

宗

因

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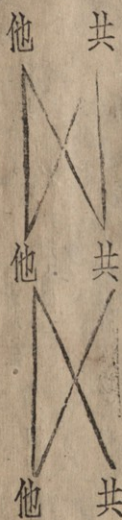


次亦於宗說總，二依俱共曰共，隨一他有曰他。因喻亦合自性依轉
 共有成曰共，共有他成曰他。

宗

因

喻



共他共

宗 有法 能別

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共許依宗——同喻

兩俱有體他成二立 他有自無他成二立

共他共

宗 有法 能別

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他許依宗——同喻

兩俱有體他成二立 他有自無他成二立

共他他

宗 有法 能別

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他許依宗——同喻

兩俱有體他成二立 他有自無他成二立

他共他

有法兩俱有體——因兩俱有義共許依宗——同喻
能別他有自無

他他共

有法他有自無——因兩俱有義他許依宗——同喻兩俱有體他成二立
能別兩俱有義

他他他

有法兩俱有體或他有自無體——因
能別兩俱有義或他有自無義 隨一他有或俱他有——因
兩俱有體他成二立
兩俱有義他成二立
他有自無他成二立

——同喻

兩俱有體他成二立
他有自無他成二立

他比尙有一量，能別唯遮，其式如下。

宗 有法他有自無
能別兩俱無義

——因
兩俱有義他許依宗
他有自無他許依宗

——同喻兩俱無體共成或他成二立

三十三過與自他共

因明立量，賓主對揚，立者曰自，敵論曰他，自他兩俱曰共。是故比量分自他共，宗依因喻亦分此三。論說三十三過，但以共比爲例，未及自他。大疏說過，條析益明。然舉過類，猶有未盡，判別正似，間有未當，且說有體無體，未分自他與共。用是不揣簡陋，妄作續貂之

計。三十三過與自他共，其間關係，略有二種。一者宗依因喻，有體無體，俱或隨一。二者立量取義，或準自他，或依共宗。比量既二，體復有四，是過非過，隨應有別。有在共比是過，在餘二非過者，亦有共無是過，其餘二可正者。不爲分別，混淆滋懼，義例雖繁，容有裨益。茲依三十三過次第，分自他共於三種比，準因明法，別其正似。

因明說宗，準繩有二，順則爲正，違則爲似。一者宗依必須極成，二者宗體違他順自。似宗九過，除違世語，皆可持此以明其失。

現量相違 初共比量 疏於此過，分說四句，一違自現非他，二違他

現非自，三違共現，四俱不違。違自現非他者，如勝論立地水火三麤塵非眼根境，彼說麤二是眼見故。參閱大疏卷四 頁二十一左若設淺例，亦如明者

對盲者云，色非所見。明者見色，故違自現，盲者不見，故非違他。

違共現者，如論所說，聲非所聞。見大疏卷四 頁二十一左疏曰：「違他及俱不違

，並非過攝，立宗本欲違害他故。違他非過，況俱不違。違自及共皆

是過收。』卷四頁二疏又言曰：「自教自語，唯違自而爲失。餘之二

種違自共而爲過。』卷四頁二大疏此說，疑有未安。違共之中，一分違

自，餘分違他，違自爲失，違他非過。是故違共成過，理應但取一分

違自，必不兼取餘分違他。違現違比，宜無二致。故以理準，現量相

違之過，於其比量，應唯違自一種。但有違自，卽便是失。違共雖亦

成過，但取一分違自。既立違自，可攝違共，違共之過，可不別立。

然學術語，首貴嚴密，猶豫疑誤，應爲防止。違自之返，卽不違他。

今若不立違共，但立違自，違自之返，亦可兼攝違他。義不專一，容

啓疑慮，違他本順因明軌則，今此雙違，正似如何。爲祛此疑，仍依

疏說，雙立二違以爲宗過。

次自比量 宗於自比，可有二種，一者宗依自有，二者宗依共有。宗

依自有，『如勝論師對大乘云，同異大有非五根得。』見大疏卷四疏

說此例爲違自現非他，以彼自許此二現量得故。更設淺例，俗說信鬼

，且謂可見。今若對無鬼論立云，我許鬼不可見，亦違自現非他。立

宗本旨，在於順己，今違自現，定是過失。宗依自有，但有違自，應無違他，他既無體，無可違故。因明無體，除非有外，遣一切義。如無鬼論不許有鬼，更不許可見不可見於彼鬼轉。云不可見，無違彼現。不有違他，隨無違共，是故應唯違自一種。宗依共有，因喻依自，可有違他，亦有違共。立自比量，純依自義，他宗教義，本非所願。且復立宗，志在違他。故違他現，非是過失。若違共現，必攝違自，雖如共比，亦應成過。然疏有言：「今陳其宗，猶未有過。……不同比量相違，彼但舉宗，已違因訖。」卷一頁十六左比量相違，但舉其宗，未舉其因，過已彰訖。故說違比，應但說宗，不說因喻。違現準此，理亦應爾。今宗依共，不舉因喻，不知自共比中誰攝。故應但準宗依，不計因喻，姑作共比量觀，說其相違。由是自比，不立違共。

再次他比量 他比之宗，亦復有二，一者宗依他有，二者宗依共有。宗依他有，但有違他，如大乘師對勝論云，汝大有句非五根得，又如對俗人云，汝鬼應不可見。此之一例，違他非自，有法他有自無，於

自無可違故。他比本欲破他，違他應非過失。宗依共有，因喻依他，雖有違自及共，應非他比量收。故於他比，無違現失。且他比量，縱說違共，應非是過，不同自比。如勝論計，聲與聲性，同是所聞，聲性是常，聲是無常。今設聲論破云，聲非所聞，執無常故，同喻如瓶盆，異喻如聲性。宗違共現，量無有失。違共云者，雙違自他。凡他比量，依他義立，不須定顧自宗教義。故雖違自，不成宗過。他比違他，又符軌則。別既無失，總亦非過。且此比量，探其本意，非欲成立聲非所聞，但欲藉其有違他現，令敵了悟彼因非正，轉以破彼聲無常宗，同於邏輯間接論證。是故他比，違現非過。

比量相違 初共比量 比量相違，亦分四句，有違自比非他，有違他比非自，有違共比，有俱不違。參閱大疏卷四 違自非他，如佛弟子對

聲論云，聲是其常。又如學者對俗人云，鯨應是魚，俗人方信鯨屬魚類，故不違他。違共比量，如論所說，瓶等是常。見大疏卷四 疏曰：

「違自及共可此過收。違他非過，若俱不違，或非此過，有相符失，

立量本欲違他比故。「卷四頁二
十三右」宗違自比，不順軌則，其爲宗過，無
礙贅言。違共成過，亦應但取一分違自，餘分違他本非過故。今仍依
疏，雙立違自違共爲過，理如現量相違中說。

次自比量 自比量宗，或宗依自有，或宗依共有。宗依自有者，「如
勝論師立和合句義非實有體。彼宗自許比知有故。」「見大疏卷四
頁二十三左」違自
比量。又如有鬼論曰，我鬼非有，亦違自比。此二有法，自有他無，
敵無可違，故但違自，更無違他及與違共。自比違自，顯違立宗本旨
，故定是過。宗依共有，因喻依自，雖有違他及共，然非自比中過。
故於自比，唯有違自，亦唯有此一種爲失。

再次他比量 如佛弟子破外道云，汝我無常。或如無鬼論者破有鬼論
者云，汝鬼非有。此二有法，他有自無，但有違他，不有違自。他比
破他，違他非過。宗依共有，因義依他，雖可違共，然非過攝。今姑
設例，明其非過。如有破耶教云。人間應無醜惡，汝執至善神所造故
。此雖亦違於自，然在他比，本可不顧己義，違自無失。且此比量，

意亦不在立宗，但藉違他，以顯因之非正。違他與自，俱非過失，故在他比，與違現同，應無比量相違之過。

自教相違 初共比量 論曰：「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疏曰：「有違自教非他，如論說是。有違他教非自，如佛弟子對聲論

師立聲無常。有違共教，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聲為常。」卷四頁二

教云者，自宗業教，應但違自，無有違他。若云違他，所違者何，應

是異學，定非自宗。是故嚴格言之，自教但有違自，違他非此所收。

今依疏寬釋，違他之自教，亦稱自教相違。其間是過非過，理同違現

違比。疏曰：「唯違他句，非是過攝。違自及共皆是過收。理如前說

。雖共違教亦是過收，但取一分違自為失。故論但說自教相違。」四卷

四頁二十大疏說此，雖異現比，既準寬釋，亦立違自違共為過，俾相符

順。

次自比量 宗依自有，如聲論云，我許聲性無常，或如有鬼論者謬立

宗云，我鬼非有。此之二宗違自非他，其為過失，理同共比。此無違

宗云

他及共，亦如現比二違。宗依共有，因義依自，除違自外，可有餘一，然但約宗，非自比收。

再次他比量 宗依他有自無，如破聲生論云，汝聲性應無常，或破有鬼論云，汝鬼應是非有。他比本欲破他，違他正符量旨。宗依他有，定無違自。宗依共有，雖亦有此，然非過攝。故他比量，無違教過。

世間相違 疏曰：「此有二種。一非學世間，除謬學者，所餘世間所共許法。二學者世間，即諸聖者所知麤法。」一卷左五頁其說非學世間，

「但有違共，無自他等。」二卷左五頁又說學者世間，「是過非過，皆如自教相違中釋。」一卷右五頁然則同為違世，一以違共為過，他以違自為

失。攝過不同，依疏分釋。

非學世間 初共比量 疏說此過所由成曰：「一切共知月有兔故。：

：世間共知死人頂骨為不淨故。：：以不共世間所共有知故，無有

道理可成比量，令餘不信者信懷免非月，是故為過。」一卷右五頁莊嚴亦

曰：「違俗情故，是宗過攝。」一卷右五頁世俗共信如是，立宗適與相違

無有

，衆口鑠金，立必墮負。因明爲避此失，故立違世之過。大疏又言，「世間依勝義而無違，依世俗而有犯。據世間之義立，違世間之理智。」卷四準疏此說，違世之宗，但違世俗，無違勝義。然世俗智，有似有正，如彼西土所傳月中懷兔，或如此土所傳月有嫦娥，衡以勝義，都無是處，今日懷兔非月，或日月無嫦娥，此二違世，可如疏說，「依勝義而無違，依世俗而有犯。」日出東方，一二爲四，世所共信，亦符勝義。今若立宗，日出非東，一二不四，其爲相違，無間勝俗。由此言之，違世之宗，有違俗非勝，有二者俱違。大疏所說，偏而未全。疏說此過，一但有違共，無自他等，「亦不盡然。日出東方，是世俗智，既符勝義，立亦同信。今言日出非東，可謂違共。又如月有嫦娥，雖非勝義所許，若共世間同信，立宗又與相違，亦可謂之違共。至若立者自拔流俗，不共世間妄信邪說，今立宗日月無嫦娥，但違於他，不違於自。疏謂違世不違勝義，又謂此過但有違共。其所云共，應是立外大衆之共，必非自他合說之共。以他爲共，不符常義

，故應正名違他。科學家言，物本無色，光照眼識，其色始顯。今若立宗，物本有色，雖違己義，正符世俗，應他過攝，非此過收。是故違世，但有違他違共，必無違自非他。此二相違，俱是過失。違他爲過，不符立宗本旨，因明爲避衆毀，姑判爲失。此爲特例，但是似過，故若簡以勝義，便無違世之失。參閱大疏卷五頁二在頁五右然立此過，亦有別用。聲非所聞，應是似宗。設有先天聾者立此，雖違他現，未嘗違自，徧察餘過，亦非所攝，惟有釋爲違世，違他始可成過。又此違共爲過，非偏取一分違他，亦兼取餘分違自，故違他外，別立違共。

次自比量 近代科學發見病菌，世俗愚昧，猶多未信，方謂諸病出自鬼祟。今若立宗，瘡由菌擾。後陳能別，世俗非有，如前已說，他無可違。若立病菌非實，不違非學世間，其違自邊，他過所收。宗依共有，應共比攝。故於自比，無違世過。

再次他比量 世俗共說狐仙，今若立宗，汝狐仙非實有，違衆共信。他比違他，本非有失，然於違世，爲避衆毀，特設例外，違他爲過。

宗依他有自無，不有違自違共。故於他比，應唯違他，亦復唯此一
種為過。

學者世間 初共比量 學者世間，其義云何。大疏釋曰：「即諸聖者

所知麤法。若深妙法，便非世間。」一卷五頁又曰：「衆多學人所共知

故。若違深淺二義，俱得名違自教。若唯違於淺義，亦得名違世間。

深義幽懸，非是世間所共知故。」五卷五頁準疏此釋，學者世間，亦即

今語學界公論學術定律。立者亦學界一分子，必同宗奉，故等自教。

疏又說違過云：「是過非過，皆如自教相違中釋。違學者世間必違自

教故。」五卷五頁疏以違世等於違教，說過相同，雖自符順。然違自教

，違自為失，違他非過。誠如疏說，違學者世，理亦應爾。違他非過

，何名違世。名實之間，似有未符。且復二者既一，違教已攝違世，

何煩別立，以增繁複。故疏所說，疑有未安。竊謂違世違教，義雖可

通，觀點有別。一宗之教，義理雖繁，脈絡貫通，具有體系。立宗違

教，自暴矛盾，故但違自為失，違他應可不顧。衆多學人共信，雖亦

自教中說，然其違世成過，非但緣違自教，主因所在，尤在違衆。例如萬有引力，今世學人共信。設有立宗，物無引力，世必譁然，莫肯傾聽，不待申說，已先墮負。立者縱有勝義，若不簡別，無以免過。故如非學世間，違他違共爲失，違自非此過收。其違共者，如上所陳。其違他者，如達爾文初創進化論時，舉世方信生物一成不變，今說進化，違衆所宗。自教相違，自相矛盾，世間相違，違衆共信，二既有別，故違過異。違世立過，求免墮負，簡以勝義，一切無失。

次自比量 學人共信，一切知覺，緣於感官，無其感官，無此知覺。近時有倡讀思術者，謂他人思想，可不緣感官，直接以察知之。且說腦波爲之生理基礎，謂思想緣此以傳達於人。今依此義，立其宗曰，我許思想緣腦波傳。能別腦波，衆所不立，他無自有，世無可違。故自宗依，不有違他。如立我腦波非實有，此雖違自，非違世攝。宗依共有，如有立云，生物無進化，自許神造故，既違於衆，復違於自。自他雙違，亦卽違共。然準宗依，應入共比，自比量中，無違世失，

理如非學世間。

再次他比量 如行爲論者曰，汝意識非實有，違衆學人，不違於己。

此是過失，同彼非學。宗依他有，不有違自。宗依共有，雖有違自違共，共比所攝，應非他比中收。故於他比，亦唯違他一種爲過。

自語相違 初共比量 疏曰：『若有依教名爲自語，此中亦有全分一

分二種四句。：：：此依違教，方有諸句。』六卷五頁純粹語違，不依自

教，既無諸句，應但有一。此一唯何，爲自爲共。乍觀過名，疑是違自，準理而談，應是違共。過名自言，異於違教，非是立敵自他之自。

自語相違云者，實即語自相違。有法是體，法是其義，體義乖返，

方名違語。有法與法，不相依順，立固不許，敵豈能承。如論舉例，

我母是其石女，見大疏卷五頁六左義不符體，立敵兩俱相違。是故違語，但有

違共，必無違自非他，亦無違他非自。如人非人，如白非白，亦皆違

共，非自或他。至若佛者對數論云，無常應非滅壞。立者無常，是滅

壞義，今說不滅，自語相違。敵論無常，本非滅壞，此宗所云，適符

他教。故此違語，違自非他。數論若立，違他非自。然此偏違，各依自教，故非純粹違語中攝。判語違過，必須內察義蘊，不可專務言表。曰父不父，曰子不子，有法與法，亦若相違。然前陳父子，謂身之所出所自，其後陳父子，謂爲父爲子之道。二者別異，無違語失。又如白馬非馬，是過非過，應分別解。若謂白馬之體，不有是馬之義，體義乖角，是語違過。若謂白馬是別，馬是其總，別體不等於總，應無有失。

次自比量 如曰我鬼非鬼，鬼既自有他無，宜若但有違自，不有違他與共。然純語違非依於教，不計其體有無，但計義蘊順返。鬼體雖非他有，鬼名有其義蘊，今言我鬼非鬼，敵亦見其不順。語自相違，不但違立，亦違於敵，故是違共。宗依共有，應共比攝，今說似宗，不計因喻，且違語失，無關彼故。

再次他比量 宗依他有自無，如曰汝鬼非鬼，此亦違共，理如前說。宗依共有，因喻依他，今說宗過，他比不收。故於他比，亦但違共一

種過失，如餘二量。

能別不極成 初共比量 疏曰：『有自能別不成非他，如數論師對佛弟子云，色聲等五藏識現變。……有他能別不成非自，如論所陳，立聲滅壞。有俱能別不成，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色等五德句所收。……此二四句，唯俱成是，餘皆非攝。』九卷五頁能別共無，如有立敵俱不信鬼，若立宗云病出鬼祟，是共不成。信鬼者對不信者立，能別他無，是他不成。不信鬼者對信者立，能別自無，是自不成。此三不成，並皆是過。雖共不成，本合自他，但有隨一不成，立宗卽已有失。然在共過，能別兩無，自既不許，他亦非有，故非但取一分自不成，亦非但取一分他不成。義既共無，過隨雙取。且若但立自他，不立共過，判別過失，甚或易滋迷惑，隨一不成，雖是似立，若共不成，亦是過否。故於自他不成外，更立共不成爲過。

比

次自比量 疏於所別不成，明謂簡別非過，能別不成，理亦應爾。疏說法自相相違曰：『但可難言假他用勝，不得難言實我用劣，違自宗

故，共比量中無同喻故。若他比量，一切無遮。』卷七頁義範釋云：

『若他比量，置汝許言，簡云汝眼等應實我用劣，積聚性故，如許臥

具。此卽無遮成相違過。』見瑞源記卷七頁十八準此可知，宗能別法，亦可簡

別，以臻非過。在自比量，立自宗義，故凡自有他無，得以我許言簡

。如信鬼者，簡云我許病出鬼祟，無不成過。至若能別他有自無，如

數論言，我我滅壞，自既不成，定是過失。其共不成，如有信命不信

神者，對俱不信者立宗云，我命神定。於自比量，他不極成，非是過

失，故共不成，應但取其一分自不成以爲過。過中既立自不極成，其

共不成，可不更立。今冀明確，雙立二過，如前相違中說。

再次他比量 自不極成，在他比量，簡以汝執，便無有失。如不信者

對信鬼者，簡云汝執病出鬼祟。立他比量，依他破他，他若不成，無

可免過。其共不成，亦是過失，雖取一分，且爲別立。故他比中，合

有共不成他不成二過。

所別不極成 初共比量 疏曰：『有自所別不成非他，如佛弟子對數

論言，我是無常。……有他所別不成非自，如數論者立我是思。有俱所別不成，如薩婆多對大衆部立神我實有。……此一四句，唯俱不違非是過攝，餘皆是過。」卷五頁十左所別共無，如曰空中樓閣非實，是共不成。無鬼論者立鬼非有，所別自無，是自不成。有鬼論者謂鬼實有，所別他無，是他不成。此三皆過，且應分立，理同能別不成中說。次自比量 疏曰：「問，若說我是思所別不成者，如何可立我等爲有。答，若有所簡，即便無過。」卷五頁十右故若簡云我我是思，在自比量，便非過失。我鬼實有，亦復如是。故在自比量中，他不極成非過。共不極成，無可簡別，自不極成，雖簡亦過。故自比量有其二過，理同於前能別不成。

再次他比量 疏曰：「有法神我，自所不成。今此有法，不標汝執，故是宗過，有簡便無。」卷五頁十左故如汝我無常，或如汝鬼非有，自雖不成，有簡非過。其共不成與他不成，並皆是過，理亦如前。俱不極成 初共比量 過名云俱，謂能所別，是故此過，合前二成。

其共自他二種不成，俱是過失，亦應如前。大疏說此，五種四句。卷見
左頌下 二 刪其重複，實為九過。能所各二，綺互成九，列舉如下，並繫以例。

所別共不成

能別共不成

立敵俱不信神與命，互對立云，命是神定。

能別自不成

立不信神與命，敵信神不信命，立前宗義。

能別他不成

立信神不信命，敵俱不信，立前宗義。

能別共不成

立不信神與命，敵信命不信神，立前宗義。

所別自不成

能別自不成

立俱不信，敵論俱信，立前宗義。

能別他不成

立信神不信命，敵信命不信神，立前宗義。

能別共不成

立信命不信神，敵俱不信，立前宗義。

所別他不成

能別自不成

立信如前，敵信神不信命，立前宗義。

能別他不成

立者俱信，敵俱不信，立前宗義。

次自比量

俱不極成，合能與所。上二偏過，在自比量，取共自一二

成為失。今此俱過，似亦應爾。自比宗依，或但自有，或共有無，因喻依自。若是共有，自他極成，正違此過，可是真宗。若俱共無，共

此所攝，若俱自有，自俱極成，一有一無，應是偏過，此二皆非斯過所收。自不成者，必自無體。是故自俱不成，依必兩俱自無，或一自無，餘則共無，憑他義立，何名自比。縱有邪立，更舉自因，他過所攝，應非此收。故自比量，準彼本義，定無俱不極成。

再次他比量 他比量中，但有二偏不成，必無俱不極成，理同自比，無俟贅陳。

相符極成 初共比量 疏曰：「有符他非自……有符自非他……有俱

相符，……有俱不符。……此諸句中符他兩符全分一分皆是此過。符

自全分，或是真宗。并俱不符，或是所別能別不成，俱不極成，違教

等過，皆如理思。」卷五頁十疏中舉例，非盡共比，試為別舉，並判

正似。因明立宗，違他順自，有違於此，定是似宗。違教等過，責其

未能順自，今此相符，斥其未能違他。交相責斥，東西兩扶，俾所立

宗得歸於正。一者符他非自，如佛弟子對聲論云，聲是其常，又如學

者對俗人立，鯨應是魚。此之二宗，違自順他，與因明理，正相乖返

。其違自邊，違教等攝，其順他邊，卽此相符。二者符自非他，卽前立敵，翻前宗立，曰聲無常，曰鯨非魚。違他順自，可是真宗。三俱相符，如論所陳，聲是所聞。見大疏卷五頁十四右此於立宗準則，有順有違，順在符自，違在符他。故俱相符，雖亦是過，過之所在，在於符他。四俱不符，如聲非聞。其不符他，理應非過，其不符自，非此過攝。綜上所述，相符極成，應唯符他一種爲失。今仍兼立符共，理如諸相違宗。

次自比量 如有立云，我鬼非有，符他非自，應此過收。自比量中不有兩符。所別自有，能別嗟遮，但符於他，不符於自。能別自有或兩俱有，敵不許於無體上轉，故符自非他，或兩不相符。能別自有，所別或自或共，理亦如之。宗依共有，因喻依自，應作共比，理如前說。故於自比，唯有符他一種爲失，無符共過。立、更自因、
再次他比量 無鬼論者立云，汝鬼實有，符他非自，違能破義，應此過收。不有兩符，如自比量。

綜上所述，共自他比，其似宗過，列表如左。

似宗九過	共	比	量	自	比	量	他	比	量									
現量相違	違	共	違	自	是	過	違	自	是	過								
比量相違	違	共	違	自	是	過	違	自	是	過								
自教相違	違	共	違	自	是	過	違	自	是	過								
世間相違	違	共	違	他	是	過	無	違	他	是	過							
自語相違	違	共	是	過	違	共	是	過	違	共	是	過						
能別不極成	共	自	他	二	不	成	是	過	共	自	二	不	成	是	過			
所別不極成	共	自	他	二	不	成	是	過	共	自	二	不	成	是	過			
俱不極成	共	自	他	二	不	成	是	過	無									
相符極成	符	共	符	他	是	過	符	他	是	過	符	他	是	過	符	他	是	過

似宗九過，論判為二。一者遣諸法自相門，初五相違。二不容成，中三不成。三立無果，相符極成。參閱大疏卷五頁二十左功用是準，故有此判。

設以宗之結構爲衡，亦可別爲依體二過及其兩介。三不極成是宗依過，違論所說有法能別須極成故。自語相違，兩依乖角，率及宗體，令成似立。由宗依過成宗體過，故是兩介。餘五似立，皆宗體過。因明宗體，違他順自，二義具足，方是真宗。現比自教三種相違，未能順自，故是宗過。相符極成，未能違他，敵不乖競，故亦似立。世間相違，異於前四，致過所由，非關違順，爲悅大衆，以避墮負。若準此理，以判過性，九過次第，應如下列。一所別不極成，二能別不極成，三俱不極成，四自語相違，五現量相違，六比量相違，七自教相違，八相符極成，九世間相違。

其次似因，略有三種，不成不定及與相違。四不成因，是初相過。疏曰：『凡立比量，因後宗前，將已極成，成未共許。』一卷六頁左此云極成，謂立敵共許其因於有法上有。不共許有，便是不成。

兩俱不成 初共比量 此云兩俱，謂立與敵。是故疏曰：『立敵俱不許，名爲俱不成。』一卷六頁右如論所陳，勝論對聲論立量云，聲是無常

，眼所見故。勝聲二論俱不許眼見因於有法聲上有，故因不成。參閱

卷六頁一此過唯共不成，不有自他不成，其自與他，次過攝故。

次自比量 立自比量，但須自許因依有法，敵同許否，更不必顯。故自不成，方是正過，次過所攝，非此過收。如曰我鬼實有，是金石故，立敵兩不許轉，是共不成。然在敵論，所依是無。疏曰：「兩俱：亦非所依，兩俱所依有，此所依無故。」卷六頁九故準疏說，是他隨一所依不成，定非此過。如曰我許病出鬼祟，不可治故，亦共不成。所依非無，可斯過攝。此雖理應但取一分自不成失，廣示過相，且爲別立。

再次他比量 他比他不極成，方是正過，然既隨一不成，非此過攝。所依共有，可有此過，雖應但取一分他不成失，且立兩俱不成，理如自比。

隨一不成 初共比量 若勝論師對聲顯論，立聲無常，所作性因，是他隨一不成。如聲顯論對佛弟子，立聲爲常，所作性故，是自隨一不

成。六參閱大疏卷二右亦如鯨爲有法，哺乳動物爲因，科學家立，他隨一不成，通俗人立，自隨一不成。此二不成，並皆是過。若爲簡別，雖可無失，然簡別後，非復共比，故於此中非所應說。

次自比量 疏曰：「此中諸他隨一全句，自比量中說有許言，……一切無過，有簡別故。」三卷左大頤故自許因，他雖不成，一經簡別，自比非過。若數論言，我自性有，許受用故。數論不許自性受用，是自隨一不成，敵者不許自性有體，是他所依不成，故準疏說，是此中過。至如我許病出鬼祟，不可治故，此共不成，應前過收。

再次他比量 疏曰：「諸自隨一全句，他比量中說他許言，一切無過，有簡別故。」三卷右大頤他比量中簡以汝執，自不成因俱非過失。立他比量，憑他義故。他若不成，方是此過。如佛弟子難數論曰，眼等實我用劣，非是積聚性故，此因立敵兩俱不成，前過所攝，非此過收。猶豫不成 初共比量 論曰：「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爲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不成。」六見大疏卷五左疏曰：「一兩俱全分猶豫，如

論所說。……三隨他一全分猶豫，如有立者，從遠處來，見定是烟，敵者疑惑，立初全分比量。四隨自一全分猶豫，如有敵者，從遠處來，見烟決定，立者疑惑，立初全分比量。一卷大頁五此二猶豫，俱是過失。雖自或他，有一猶豫，已是不成，今共猶豫，自他並疑，其過益深，故共自他三過並立。

次自比量。如有鬼論者曰，我鬼實有，似可見故，或曰寃死者為鬼厲，怨氣似不散故。因於有法上有，自既猶豫，未能定許，何以建立自宗。故自猶豫，定是其過。所別自有，他無所依，是決定過，非他猶豫。所別共有，可共猶豫。自共猶豫，是不成過。若他猶豫，不足為失，自比不顧他宗義故。

再次他比量。如難有鬼論曰，汝鬼非有，汝疑不可見故，或曰，寃死不為鬼厲，汝疑怨氣散故。敵未定許其因於彼有法上有，何得決定破其為有，破其為厲。如是立量，無以服敵。故他猶豫，他比是過。立者於此，或定不成，或決定許，或亦猶豫。唯此後一，是共猶豫，亦

可立爲他比中過。

所依不成 初共比量 所依不成，如另文述，卽是似宗所別不成。所別無故，因無所依。此中亦有兩俱隨一。如薩婆多對大乘師，立我常住，識所緣故，兩俱所依不成。如數論師對大乘者，立藏識常，生死因故，是自隨一所依不成。如數論師對佛弟子，立自性有，生死因故，是他隨一所依不成。多開大疏卷此三不成，皆是因過。共之成過，兼取自他，不偏取一，故應別立。

次自比量 所別共有，因有所依，縱有不成，非此過攝。所別自有，他雖無依，若經簡別，應可無失。如有鬼論者曰，我鬼實有，許可見故。此在自比，非有因過。所別自無，本不應於自比中立，假若立之，自無所依，是此中過。立信長生，不信狐仙，敵信狐仙，不信長生。今立宗云，狐仙應是我許長生，得道故因。此自所依不成，應是自比中過。所別共無，可共不成。如數論曰，兔角是二十二諦攝，非常住故。自共不成，並皆是過，同前似宗所別不成。

再次他比量 他比之過，雖翻自比，成過所由，略與彼同。如日和合非實，許六句中隨一攝故，或如汝鬼有影，汝執有形體故。所別他有自無，自雖不許，既經簡別，應非所依不成。故自不成，非此過攝。所別他無，本非他比，若誤立之，他無所依。信狐仙不信長生者，對所信正返者立云，狐仙應是汝執長生，得道故因。他所依不成，是他比中過。所別共無，可共不成，亦如自比中說。似因四不成，於共自他比中是過者，彙列如下。

四不成因	共	比	量自	比	量他	比	量	
兩俱不成	共	不成	是	過	共	不成	是	過
隨一不成	自他二	不成	是	過	自	不成	是	過
猶預不成	共自他二	不成	是	過	共自二	不成	是	過
所依不成	共自他二	不成	是	過	共自二	不成	是	過
	共他二	不成	是	過	共他二	不成	是	過

疏說四不成分別曰：「兩俱必非隨一，一一相違故。亦非猶預，定疑

相返故。亦非所依，兩俱所依有，此所依無故。隨一不成亦非餘二，定疑異故。二種所依，有無異故。猶預不成亦非後一，疑決異故。』

卷六頁九

初二後一，決定不成，與猶預異，異在疑決。兩俱隨一，所依

必有，與所依異，異在有無。疏曰：「若依古師外道因明，不成唯一，但立兩俱及隨一過。依彼所說，兩俱隨一，因通疑定，所依通無。

……故陳那以前，唯二大略。差別難知，所以開之。」

卷六頁十左

所依

不成，名類宗過，謂爲似因，殊嫌未當。兩俱隨一，他過不開，此作一二過，亦有未稱。竊欲略師古意，別以疑決爲準，初二後一，總爲一過，名曰決定不成，以與猶預並立。次於總過之中，所依及因，辨其體義有無，決定不成，別其兩俱隨一，庶可過相畢陳，體性無亂。疏說決定不成，列舉諸過，今試刪其一分，存其全分，兩俱有二，隨一有四，所依有六，合十二過。過相如何，圖示如次。

有法有體

有法無體



1 2 是大疏所說兩俱不成。3 4 5 6 是大疏所

說隨一不成。7 8 是大

疏所說兩俱所依不成。

9 10 11 12 是大疏所說隨

一所依不成。

疏說無體，未分自他與共，是故決定不成，但有十二。茲若有法及因各分共有共無自有他有，次於不成復分自他及共三種，相對互說，可有四十八種。唯此四十八種之中，有是過者，有非過者，亦有是過而他攝者。故不成過，非有此數。今就三種比量，說其諸不成因。凡體與義，隨一有無，若不簡別，亦共比過。體義既有不共，理應非真共比，故俱為簡訖，作自他比過，俾可如實，亦以止繁。

有法共有體 第一，因共有義。如勝論師對聲論立聲無常宗，眼所見因，是共不成。如聲顯論對佛弟子立聲為常，所作性故，是自不成。

如勝論師對聲顯論立聲無常，所作性故，是他不成。此二皆是共比中過，如前已說。如曰我許病出鬼祟，不可治故，是共不成。信命兼信鬼者對俱不信者曰，病由命定，非鬼祟故，是自不成。此二皆是自比中過。又如聲是汝腦波傳，眼所見故，是共不成。科學家不信鬼，說珊瑚爲動物，俗人返此，今若立云，珊瑚有鬼，是動物故。此因是他不成非自。斯二不成，並他比過。第二，因共無義。因既共無，立敵必俱不許此因於有法有，定無自成他不成，亦無他成自不成，故必自他兩俱不成。如曰病不可治，是烏有故，此共比量，兩俱不成是過。如言我許病出鬼祟，是烏有故，此自比共不成。又如聲是汝腦波傳，是烏有故。此他比共不成。自他比中，亦無隨一不成，唯共不成爲過。第三，因自有他無義。因既自有，量必自比。如曰聲非耳得，我許腦波傳故。說腦波者，但許傳思，不許傳聲，故自不成。因是他無，他必不許於有法有，自既不成，必共不成。故此因過，無有隨一。第四，因他有自無義。此必他比，非餘二量。如曰聲可遠播，汝執腦波

傳故。違彼宗計，是他不成，因自非有，自亦不成，故此過亦唯共不成。

有法共無體 第一，因共有義。此本似宗，不舉其因，已見其失，今說似因，兼攝於此，以盡諸過。共無之體，不有其義。如曰兔角無毛，石灰質故。立教必共不成，無一成一不成，故無自他隨一不成。共比量中，此共不成是過。如有說言，烏有先生是我許鬼，有形體故。又如說言，烏有先生是汝執鬼，有形體故。此二皆共不成，自他比中，隨應是過，亦無自他隨一不成。第二，因共無義。有法共無，除非實等，可爲因外，餘共不成。如曰龜毛非細，是兔角故，此共比量共不成過。又如龜毛我鬼所作，是兔角故，或如龜毛汝鬼所作，是兔角故。亦共不成，自他比中，隨應有失。第三，因自有他無義。此應自比，理如前說。有鬼論曰，烏有先生非人，我許是鬼魅故。此共不成，是其因過。第四，因他有自無義。無鬼論曰，烏有先生非人，汝執是鬼魅故。此他比量共不成過。

有法自有他無體 第一，因共有義。有法自有，應自比攝。有鬼論曰，我鬼實有，是金石故，自不成因。有法自有他無，他必不許因依，故自不成，必共不成。自比違自，定是因過，他亦不許，故立其共。第二，因共無義。有法自有，不有無義，故此因必是自不成。他之成否，隨因有別。有鬼論曰，我鬼無影，非實有故，但自不成，敵許因於有法有故。曰有兔角故，自他共不成。此二並是自比中過。第三，因自有他無義。我鬼實有，是狐仙故。有法及因，兩俱他無，無義不許於無體轉，故此宗因，他必不成。立亦不許此因於有法鬼上有，故自不成，必共不成，亦無隨一。第四，因他有自無義。有法自有，因義自無，自必不許，他亦不成。如信命不信神者曰，我命有定，神所造故。

有法他有自無體 第一，因共有義。有法他有，量必他比。如曰汝鬼非有，是金石故，此共不成。第二，因兩無義。汝鬼是幻，非實有故，此自成他不成。曰有兔角故，自他共不成。此二並是他比中過。第

三，因自有他無義。如對信命不信神者立云，汝命無定，神所造故。此共不成，無隨一過。第四，因他有自無義。如曰汝鬼非有，應是汝狐仙故，亦唯共不成，無自他隨一。

綜上所述，得過三十，此中共比六過，自他各十有二。圖列如下，以便觀覽。

共比六過

有法

因

自比十二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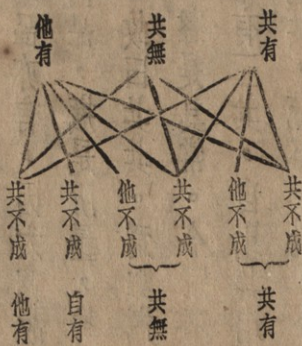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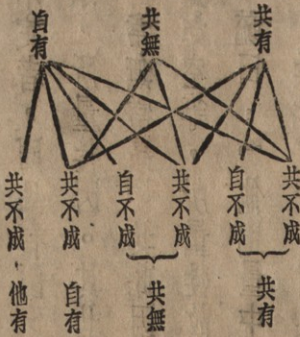
有法

因

他比十二過

有法

因



六不定因，除違決外，『因三相中，後二相過。』見大疏卷六『不能

定成一宗，令義無所決斷，與名不決定。」見大疏卷五頁二十二左

共不定 初共比量 共不定者，同品有因，異品亦有，因太寬故。如

聲論師對佛弟子立聲常宗，所量性因。其共同品，瓶是所量，其共異

品，空亦所量。立敵俱許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故曰共共。為如瓶等，

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空等，所量性故，聲是其常。令宗不決，

故名不定。參閱大疏卷六頁十一左疏曰：「他比量中略有二共，自比共比各二

亦然。合有九共。」卷六頁十二右共比之中，自共他共，疏略未說，今試足

之。二元論者謂世間一切可別為精神物質，兩不相同。唯物論者但許

物質總攝一切，不許精神違此有別。今唯物論者立量云，電波得以數

理計算，是物質現象故。風力熱力，是共同品，文學藝術，是共異品

。敵論於物質現象外，尙許精神文化現象，其共異品文學藝術，非物

質攝，故非有因。立者物質，總攝一切，其共異品，隨亦有因。將如

風力熱力，是物質現象故，得以數理計算耶，將如文學藝術，是物質

現象故，不得以數理計耶。是故此因，自共非他。立敵互易，仍前宗

因，他共非自。共共自其他共二者，是過非過，如何判別。疏曰：「自共比中諸自不定及共不定，是不定過。」卷六頁二十七右他共何收，疏未

及說。三後世釋者遂多異解，或謂是過，或謂非過。參閱瑞源記卷五頁十九右頁二十四右

頁三十九左大疏嘗言：「然理門云：「此中宗法，唯取立論及敵論皆

決定同許。於同品中有非有等亦復如是。」故知因喻必須極成。」二卷

頁九右同有異無，方是正因，在共比量，且須同許。其共同品必同許有

，其共異品必同許無。若不同許，便非極成。今此他共，異品他有，

其第三相，未臻極成，若謂非過，有違理門。是故他共，與自共同，

應是共比中過。共共總攝，非取偏一，故與自他並為二過。

次自比量 疏曰：「數論計我我是常，許諦攝故，如許自性。此自比

量立我常宗，自性為同，大等為異。許諦攝因，一二皆徧轉，故是自共

。」卷六頁十三左如即前宗，因曰所量性故，便是共共。又如鬼論對

唯物論立量云，我鬼得以外感官知，是物質現象故。立除物質，許有

精神。物質藉外感官以覺，精神不以外感官知。情智異品，徧非有因

。敵論物質現象，總攝世間一切，或爲官覺，或內省知。情智異品，亦徧有因。是故此因，他共非自。疏曰：『自共比中諸自不定及共不定，是不定過。……自比量中，諸他不定，……皆非過攝。』卷六頁七

右 自比立自，不顧他義，但求自定，便非過失。他雖不定，無害自義，是故他共，自比非過。自共共共，同爲過失。共共過中雖應但取一分自共，今爲廣示，以盡諸過，依疏雙立。

再次他比量 疏曰：『如以佛法破數論云，汝我無常，許諦攝故，如許大等。此他比量無常之宗，二十三諦爲同品，以自性爲異品。許諦攝因，於同異品皆悉徧有，故是他共。』卷六頁二 因曰所量，卽是共共。又如唯物論曰，汝鬼非感官知，是物質現象故，此因自共非他。其間是過非過，大疏爲之判曰：『他比量中，若他不定及共不定，亦不定過。……他比量中，諸自不定，皆非過攝。』卷六頁二 他比破他，緣他教義，他若不定，何以服他。是故他共，定是過失。不必顧自，自共非過。共共總攝自他二共，應與他共同爲過收。

官

相

不共不定 初共比量 不共不定，同品非有，異品非有，第二相過。
論曰：「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
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預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見大疏左卷六
疏謂此量是聲論對除勝論立。又曰：「如論所陳，名共不共。」十卷六頌
然莊嚴云：「論所陳量，此卽是他不共過。以聲論師對佛弟子立此比
量，聲論自許聲外大有同異亦是所聞，敵論佛弟子不許故也。」卷二
右分別自共，一二說俱是。聲論聲性，佛法不許，是自同品，非共同品
。於共比量，因喻必共，其自同喻，不應計及。故於共比，大疏說是
。聲性爲喻，是自比量，應如莊疏，是他不共。心理學者之中，有謂
精神作用必是意識作用，二者寬狹相等。反射作用，不自意識，亦非
精神作用。有謂反射作用雖非意識，猶是精神作用，精神寬故。今如
精神必意識說者對他宗派立量云，意識作用非眼所見，是精神作用故
。因明同品，定除其宗，知覺思想，除不入同。餘共同品，如聲如臭
，及如反射作用，皆非精神作用。共異品如色，亦非有此因。同異俱

無，是自不共。敵論反射作用，許是精神作用，同品有非有，故非他不共。立敵互易，正與前返，是他不共非自。此三皆過，如共不定。

次自比量 疏曰：「若勝論立我實有，許德依故。於同異品二皆非有名自不共。」十卷六頌如唯心論者對唯物論者立云，我心常住，萬有所自出故。自同異品皆無此因，故自不共。敵許物質是常，是他同品，非共同品，可有此因，非他不共。信讀思者，或說有腦波，或不說有此。今如說腦波者對不說者立云，讀思有其生理基礎，我許腦波所傳達故。共同異品，除宗以外，立不許有此因，同異品俱自無。敵本不許腦波，此因自有他無，共同異品他亦非有。兩俱不共，即共不共。

。再如聲論對佛法云，聲是其常，所聞性故，如我聲性。在立無過，在敵不共，敵不許聲性故。此二是過非過，理如前共不定。

再次他比量 疏曰：「如佛弟子對勝論立他比量云，彼實非實，執德依故。非實之宗，彼德句等以為同品。雖無異體，許德依因，於同異品皆非有故，名他不共。」十卷六頌如難勝論和合非實，許六句中隨一

攝故。此真能破，本無有失。然在立者，因是自無，同異品俱不轉，故自不共非他。又如難有鬼論者曰，汝鬼非有，汝執是死後靈魂故。立不許因，同異徧無，敵雖許因，除宗以外，餘一切體皆離於此。是故此因，名共不共。此中唯共與他二種不共是過，理亦如前。

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 初共比量 論曰：「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者，

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爲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爲異品，於彼徧有。此因以電瓶等爲同品，故亦是不定。爲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爲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見大疏卷六頁十疏曰：「如論所陳，卽是共同分異全。」卷八頓法家言人，不同常語，總攝法人與自然人。今假法學者立量云，壯丁非社團，是人故。如老幼，如動植，定共同品。因於老幼轉，於動植不轉，是共同分。如公司，如善會，是共異品。敵論言人，不兼法人，異品徧無，可是正因。其在立論，公司善會，俱是法人

，亦卽是人，異品徧有，故自異全。此自同分異全非他。若常人對法學者立，是他同分異全非自。此二皆過，如餘不定。

次自比量 疏曰：「如薩婆多對大乘立自比量云，我之命根定是實有

，許無緣慮故，如許色聲等。此實有宗，以餘五蘊無爲等爲同品，無緣慮因，於色等有，於識等無。以瓶盆等而爲異品，無緣慮因，於彼

徧有。故是自同分異全。」卷六頁十 八左右設有宗教家言，世間一切，除魔

鬼外，皆神所造。今對無神論立量云，人非礦物，許神造故。動植是

共同品，因於此轉，魔鬼是自同品，其因不轉。異品礦物，亦神所造

。同品徧轉，異品徧有，是自同分異全。敵論無神，其同異品皆無此

因，故非此過。有鬼論者若立我鬼非人所造，有滅壞故。其共同品，

鳥獸草木，並皆滅壞，時間空間，常住不滅，故同品有非有。其共異

品，如器皿，如文化，莫不滅壞，異品徧有。此因是共同分異全。常

人信仙者對法家不信仙者立自比云，我仙非社團，是人故。此在立論

，如前已述，同有異無，可是正因。其在敵論，人攝法人，異品徧有

徧

，亦如前陳。故此因應是他同分異全非自。於自比量，共自二種俱是過失。

再次他比量 疏曰：「如小乘等對大乘立他比量云，彼之藏識非異熟識，執識性故，如彼第七等。此非異熟識宗，以除異熟六識外餘一切法而為同品。執識性因，於第七等有，於色聲等無。異熟六識而為異品，執識性因，於彼徧有，故是他同分異全。」卷六頁十八左 自比中三例，若立敵互易，第一是他同分異全，第二是共同分異全，第三是自同分異全。此中唯取前一為過。

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 初共比量 論曰，「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者，

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於此徧有。以電空等為異品，於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見大疏卷九左 疏曰，「如論所陳，即是共異分同全。」卷六頁二十六左 次設淺例，世俗方信鯨屬魚類，不知其為哺乳動物。今告之曰，鯨為哺乳動物，是可見故。其共同品，如牛

如馬，莫不肉眼可見，是故同品徧有。其共異品，如鳥如木，是可見，如熱如聲，不可見，故異品有非有。此共異分同全。次如法家告常人不知甲團體是否合法，宗云甲是合法團體，是人故因。乙丙團體是共同品，立許是人，同品徧有。其共異品中，自然人是人，犬馬等非人，異品有非有。敵於此因，雖有不成，今止示法，姑置此過。其異品有非有，同於立論，不許乙丙是人，同品非有。故此因自異分同全。立敵易位，是他異分同全。此二並過，亦如餘處。

次自比量 疏曰：『大乘若云，我之藏識是異熟識，許識性故，如異熟六識。異熟識宗，以異熟六識而為同品。許識性因，於此徧有。以除異熟六識餘一切法而為異品。許識性因，於彼一分非業果心有，於彼一分色等上無。故是自異分同全。』卷六頌十九右有鬼論曰，我鬼是人，眼所見故。共同品人，俱許眼見，同品徧有。其共異品，一分木石，是眼所見，一分空氣，眼所不見，故異品有非有。此因是共異分同全。世俗信鬼，且不許肉眼不見之微小動物。今對不信鬼之科學家立量

云，我鬼是動物，許肉眼見故。犬馬是共同品，肉眼所見，微生蟲自
不有，非自同品。故在立論，同品徧有。木石空氣是共異品，木石肉
眼所見，空氣非肉眼見，故異品有非有。其在敵論，許微生蟲，非肉
眼見，同品有非有，非此同全攝。是故此因，是自異分同全非他。又
如信仙者對一神論云，我仙是人，有理性故。人是共同品，莫不有理
性，共許同品徧有。犬馬木石是共異品，俱無理性，異品非有。立更
無自異品，此因宜若無過。敵論許神，與仙有別，是他異品，理性因
轉，故異品有非有。此卽是他異分同全非自。三者之中，前二是過。
再次他比量 疏曰：「如大乘師對薩婆多立他比量云，汝執命根定非
實有，許無緣慮故，如所許瓶等。非實有宗，以瓶等爲同品。無緣慮
因，於彼徧有。以餘五蘊無爲爲異品。無緣慮因，於彼一分色等上有
，心心所無。故是他異分同全。」卷六頌十
九左頌十 自比二例，翻立敵作，第
一是共異分同全，第二是他異分同全，第三是自異分同全。此三亦取
前一爲過。

俱品一分轉 初共比量 論曰：「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以虛空極微等爲同品。無質礙性，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爲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爲同法故，亦名不定。」見大疏卷六頁二十一左 疏曰：「如論所陳，卽是共俱品一分轉。」卷六頁十二左 如有立云，鯨是動物，生水中故。魚介犬馬，是共同品。因於魚介轉，於犬馬不轉，故同品有非有。松柏菱藕，是共異品。生水中因，菱藕等有，松柏等無，異品亦俱。立敵共許，同異品各一分轉，故曰共同異俱分。又如買賣，或說必用貨幣，以物易物，是交易，非買賣。亦有說言，交易卽是買賣，初無二致。此二說者，同曰買賣，寬狹不一，境界不成。今假貨幣買賣說者立云，購米以幣，是買賣故。此在立論，共同品中，以貨幣購置油鹽，買賣因轉，以貨幣賠償損失，其因不轉。以布易米，以米施振，是共異品，俱非買賣。同有異無，可是正因。其在敵論，同品有非有，雖亦同於立。共異品中，以布易米，敵說是買賣，異品有非有。是故此因

，他俱品一分轉非自。敵者返立，是自同異俱分非他。此二皆過，理亦如前。

次自比量 信龍者曰，我龍復細胞體，是動物故。此宗以犬馬松柏爲同品，是動物因，犬馬等有，松柏等無。以變形蟲植物性細菌爲異品，其因於變形蟲等轉，於植物性細菌不轉。立敵共許，同異品各有非有，故是共同異俱分。又如篤信古說者云，我龍實有，古人說故。此實有宗，以日月山川輕養炭淡爲同品。日月山川，古人所說，輕養炭淡，古未及知，故同品有非有。至若鬼怪，古人所說，立亦許有，故非異品。次如腦波，是共異品，古亦未說，異品非有。故於立論，同有異無。敵不許怪，此他異品，古人所說，異品有因。故此因是他俱品一分轉非自。信神仙者許有善神及與惡神。今對不信神仙說者立自比云，我驪山老母善，自許是神仙故。敵者不許神仙，同異皆離此因。立論同品，善神是神仙，善人因不轉，故同品有非有。其異品中，是神仙因，於惡神轉，惡人不轉，故異品有非有。此因是自同異俱分

非他。自比量中，唯取共自二種爲過，理如餘處。

再次他比量 疏曰：「如大乘師對薩婆多立他比量云，汝之命根非是異熟，以許非識故，如許電等。此非異熟宗，以非業果五蘊無爲而爲同品。許非識因，於電等有，於心等無。以業果五蘊而爲異品。許非識因，於心等無，於眼等有。故是他俱品一分轉。」卷六頁十二左常人對動物學者曰，汝變形蟲應肉眼見，汝執是動物故。常人不知顯微鏡下動物，方謂一切動物皆肉眼見。此宗同品，犬馬木石，是動物因，有轉有不，故同品有非有。異品空氣，非是動物，故在立論，異品非有。敵者動物，肉眼見外，兼攝顯微鏡下動物。此他異品，動物因轉。故他同異俱分非自。又如立云，汝變形蟲應是黃色，是動物故。其共同品，黃犬黃鳥是動物，黃花黃土非動物。其共異品，白羊青牛是動物，紅花白石非動物。此因是共同異俱分。對篤信古說者立云，汝龍非有，古人說故。是自同異俱分，理如自比中說。此二俱分，共他爲失。

相違決定 初共比量 論曰：「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

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皆是猶預

因故，俱名不定。」二見大疏卷六頁三十一疏曰：「如論所說，有共相違

決定之過。」十卷五頁左更設淺例，如有立云，鸚鵡是人，以能言故，

同喻如人，異喻如鷹。能違量曰，鸚鵡非人，是飛鳥故，同喻如雀，

異喻如人。所違能違，俱共比量，故亦是共相違決定。如儒家立，人

非平等，智愚別故，如猴與犬。天賦平等說者難云，人是平等，汝執

性相近故，同喻如池中水。此以他比對共，從原立論與名，各自相違

決定。如有立云，人死絕滅，體腐朽故。或作違量，人死不滅，我許

所遺有靈魂故。此以自比對共，是他相違決定。此二違決，何者是過

，何者非過。大疏但言：「初是他比，後必自比。若立自比，對必他

比。」十卷六頁左初是共比，後必如何，疏雖未說，然可準知。疏曰，

「自共比中，諸自不定及共不定，是不定過。」十卷六頁左疏又嘗言：「

如佛弟子對聲生論，立聲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聲生論言聲是

其常，所聞性故，如自許聲性。應是前量決定相違。彼既不成，故依
自比，不可對共而爲比量。『卷五頌四』以共對共，是共不定，以他對
共，是自不定。是故此二，不定過攝。以自對共，無違決過，如疏所
陳。此二偏違，一者是過，一者非是，其理如何。立共比量，以共許
因，成自所宗，能違量因，自亦許有，返成相違。因並自許，三相具
足，宗義乖返，正似莫決，故在立自，應是不定。敵用他因，雖非能
立，然足破我，令我猶豫。以他對共，令原立者，自義矛盾，故此過
攝。以自對共，便有不同。敵因自許，原立不成，縱成相違，未破原
立。在原立者，自無矛盾，決定成宗，故非不定。敵用自因，成其相
違，自比依自，勉可能立。然所違因，敵亦許成，兩自許因，成相違
宗，適足以顯敵自矛盾。是故以自對共，在原立者，無違決過。自違
是過，他違非失，共違雖過，既攝自違，應唯取自，不立共違。共比
能立，亦兼能破，自違但令能立猶豫，共違兼令能破不定。故自違外
，別立共違。兩違決宗，不能並是，孰正孰似，依何判別。疏引理門

盾決

論曰：「又於此中現教力勝，故應依此思求決定。」卷六頁二並解之云：「現謂世間……教謂佛教。」卷六頁二聲是其常，鸚鵡是人，此之二宗，違現違世，可令依彼，以求決定。至若依教，理有未然。立能違量，本欲違他，外道不信佛教最勝，豈肯依佛，以定正似。竊謂世現以外，亦有足爲依憑。姑舉數例，以見一斑。如有立云，虞舜非賢，瞽瞍子故，同喻如象。能違量云，舜賢，能仁民愛物故，同喻如禹湯，異喻如桀紂。或曰，舜賢，大孝故，如閔子。或曰，舜賢，安貧故，如顏回。立者若不信儒，不得依儒教判。非現量得，無違現失。縱曰違學人共信，所違亦儒者世間。且違世宗，簡以勝義，又可無過。此所違宗，唯茲一因，同喻所依，又唯一象。說因宗隨，端賴多喻，以堅其理，喻若過少，難期宗因必不相離。故據一喻以助成宗，功能至弱，基本至危。其能違量，因多喻衆，不相離性，此堅於彼。判別正似，宜令從多。又如立云，甲有行爲能力，以是人故。能違量云，甲無行爲能力，以心神喪失故。或立甲應姓王，王某子故，如其

兄弟。違云甲不姓王，出贅冠妻姓故，如餘贅婿。所違量因，是其常理，能違量因，是其變例。變能破常，理應從變。

次自比量 疏於自比，未舉其例。今如世俗說鬼，有形可見，但不有影。對不信鬼者立，我鬼有形，許可見故。同品器皿，是眼所見，異品情智，俱不可見。同有異無，三相具足。敵作能違量云，汝鬼無形，執無影故。同品情智無影，異品器皿有影，亦復三相具足。以他對自，令宗不定。在敵是他因，在立即自因，是故此因，各自違決。以共對自，亦成猶豫。如聲生云，聲是其常，所聞性故，如我聲性。佛者可作能違量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盆。疏曰：「若立自比，對必他比，各自比量相違決定。」卷六上 大疏此說，非謂除他比外，共亦不能對自。其意殆謂，縱以共對，亦偏重其一分自違。自比立自，不兼能破，能違但破，不兼立故。若立自比，敵對亦自。如信命者立云，禍福無可趨避，許命定故。不信命者違云，禍福可趨避，許人自召故。各舉自因，兩不共許，針鋒不值，何以破他。以自對

自，是故非過。若曰，汝執可禳解祈求故，此是他因，可成違決。故自比中，共自二種違決爲過。

再次他比量 疏曰：『如大乘破薩婆多云，汝無表色定非實色，許無對故，如心心所。彼立量云，我無表色定是實色，許色性故，如許色聲等。此他比量相違決定。』卷六頭二更如前述天賦平等說者之難，儒家可返破云，人非平等，我許習相違故。或如汝鬼無形，執無影故，違云我鬼有形，許可見故。以自對他，破其能破，此他違決，令宗不定。疏曰：『初是他比，後必自比。』卷六頭二此亦不違以共對他，意謂縱以共對，猶偏重其他違。如天賦人權說者立，自由不應受人爲限制，自許天賦故，譬如平等。能違量云，自由應受人爲限制，易放逸爲患故，譬如洪水。此難以共對他，亦能令宗不定。以他對他，不成違決。如立禍福不可趨避，汝執命所定故。不得返難，禍福應可趨避，汝執人自召故。他比能破，本非立自，敵應自救，破他無功。上來所述，其是過者，彙列如次。

大不定因	共	比	量	自	比	量	他	比	量												
共不定	共	自	他	三	共	是	過	共	自	他	三	共	是	過							
不共不定	共	自	他	三	不	共	是	過	共	自	二	不	共	是	過						
同分異全	共	自	他	三	同	分	異	全	是	過	共	自	二	同	分	異	全	是	過		
異分同全	共	自	他	三	異	分	同	全	是	過	共	自	二	異	分	同	全	是	過		
同異俱分	共	自	他	三	同	異	俱	分	是	過	共	自	二	同	異	俱	分	是	過		
相違決定	共	自	二	違	決	是	過	共	自	二	違	決	是	過	共	他	二	違	決	是	過

法自相相違 初共比量 論曰：「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

所作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

卷七 頌 大疏釋云：「由初常宗，空等為同品，瓶等為異品。所作性因

，同品徧非有，異品徧有。九句因中，第四句也。應為相違量云，聲

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由第二宗，空為同品，以電瓶等而為

異品。勤勇發故因，於同品徧無，於異品電無，瓶等上有。九句因中

，第六句也。此之二因，返成無常，違宗所陳法自相故，名相違因。
『三卷七頁疏總說四相違因曰：「此四亦有他自共比，各亦說有違他自
共。……論文所說，皆共比違共。』卷七頁二又如鸚鵡能言，是飛鳥
故。此能言宗，人爲同品，犬馬燕雀，是其異品。是飛鳥因，同品非
有，其異品中，犬馬上無，燕雀上有。此因同無異有，立敵共許，亦
共相違。自違他違，疏未說例。假有二人，各具偏見。其一好諛，準
此月旦，諛我者是益友，貶我者是損友。其他喜聞過失，謂貶爲益，
謂諛爲損，正與前人相返。今好諛者立云，甲是益友，好褒諛故。同
品如乙丙，好褒諛，異品如丁戊，好貶抑。立者方謂同有異無，是其
正因，定非相違。敵論損益，不同於立，乙丙褒諛，正是損友，丁戊
貶抑，正是益友。以立同品爲異品，以立異品爲同品，異品徧有，同
品徧無。立許同有異無，敵許同無異有，是故此因，名他相違。又若
立敵如前，復立共比量云，甲是損友，好褒諛故。此宗符他違已，本
是似立中過。今說其因，立許同無異有，敵許同有異無，是自相違。

此二是過非過，大疏爲判別云，「諸自共比，違共及自，皆爲過失，違他非過。」卷七頌二於共比量，違共違自，皆爲過失，理無足疑。違他非過，恐有未然。大疏嘗言：「然理門云：『此中宗法，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於同品中有非有等，亦復如是。』故知因喻必須極成。」卷二頁九今他相違，同異品中有非有等，立敵不共。既不同許，便非極成，與自相違，更有何別。乃謂自違是過，他違非失，同罪異判，理有未可。故於共比，二過並存。

次自比量。疏曰：「如勝論立所說有性離實等外有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同異性。……然彼五頂譯五句外無別有性，故立有性離實等五有別自性，闕宗同品。其同異性，既是異品所離之外。由彼勝論方便矯立，舉異爲同。許非無因，唯於異品實等上有，同徧非有。……法自相相違者，所說有性離實等外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同異入宗所等之中，故無不定。」卷七頌十九自比相違，亦復有二。有鬼論立我鬼無形，許可見故。此無形宗，以情智爲同品，以器皿爲異品

。許可見因，於同品無，於異品有。其有其無，立敵所許，非有一致，故是共違。世俗信病俱出鬼祟，今立量云，昏厥非病，許鬼祟故。同品康健，自許徧無此因，異品癩痢，自許莫非鬼祟。敵不許鬼，因體非有，是病非病，皆離此因。雖有他過，非相違攝。是故此因，但自相違。信天堂者對不信者立云，甲入我許天堂，是善人故，同喻如善人乙等，異喻如惡人丙等。立許此因同有異無。敵論不許天堂，故於此量，缺無同品，異品之中，有善有惡，故異品有非有。作能違云，甲應不入天堂，是善人故。同品乙丙，因於乙轉，於丙不轉，缺無異品，異品非有。九句因中，是第八句，故是正因。此他相違非自。自比量中，他違非失，餘二是過，皆如疏說。

再次他比量 他比中三違，可翻自比作。如對有鬼論云，汝鬼無形，執可見故。敵能違曰，我鬼有形，許可見故。此因是共相違。昏厥非病，執鬼祟故，是他相違。某甲入汝天堂，是善人故，此自相違。疏說相違因曰：『他比違他及共爲失，違自非過。』

卷七頁二
十一左

法差別相違 初共比量 論曰：「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爲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見大疏卷七頁五左 疏說其成過之由曰：「彼立因意，成非積聚他用勝。其積聚他用勝，卽是異品。宗無同喻，佛法都無不積他故。積聚性因，於異品有。此顯還是九句之中異有同無，故成相違。闕第一相同品定有，亦闕第三異品徧無。」卷七頁八左右 疏又說此爲共比量，故曰：「論文所說，皆共比違共。」卷七頁十一左 此量言陳，雖是共比。然言陳宗，且符於敵，佛法亦許眼他用故。其臥具等，是正同品，積聚性因，復於此轉。故今能違，非違自相，探其意許，違彼差別。意許之宗，眼爲我用，能別不成，無共同品。若作自比，本無此過，然但自救，不能服他。爲欲立破兼具，由是方便矯立，曰爲他用，矯寄神我。是故此量，貌似共比，理實而言，應是自比。今能違量，既違意許，故其所違，必此自比，非彼共比。云法差別，意許中法，定是自有，他不極成。是故此因，準彼意許，但可立自比，必無共比量。如實言之，此卽法自相相違中第二自比，是過非過，亦如

彼說。

次自比量 疏於此過，舉有一例。一曰：『如勝論立所說有性非四大

種，許除四大體非無故，如色聲等。……非四大種是法自相。能有四

大非四大種，不能有四大非四大種，是法差別。彼意本成能有四大非

四大種。故今與彼法差別為相違云，所說有性非能有四大非四大種，

許除四大體非無故，如色聲等。』卷七頁十六云：『如勝論立所說

有性離實等外有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同異性。……彼所立量，離實

等有性是法自相。能有實德業離實等有性，不能有實德業離實等有性

，是法差別。彼意本欲成能有實德業離實等有性。故今與彼法差別為

相違云，所說有性應非能有實德業離實等有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

。』卷七頁二十疏曰：『向三四因，皆自比違自。』卷七頁二故知

此二，其所違量俱是自比。此之能違，亦違意許，非違言隙。設翻意

許，顯陳於言，亦即法自相相違中自比量過，如彼已說，不復贅陳。

再次他比量 立意許宗，為避不成，其法差別，定是他無。故於此過

其所違量，但有自比，必無他比，他比須依他宗義故。

有法自相相違 論曰：「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

，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

遮有性，俱決定故。

「在大疏卷七左
右及頁十二左」

大疏說所由云：「此因既能遮

有性非實等，亦能遮有性非是大有性，兩俱決定故。……彼立宗言有

性非實，有性言是有法自相，彼說離實有體，能有實之大有。其同異

性，雖離實等有體能有，而非大有。雖因同法，便是所立宗之異品。

離實大有，雖無同品。有一實因，同品非有，於其異品同異之上徧皆

隨轉。此亦是因後二相過，於同品無異品有故。「卷七頁十二準疏所

說，其所違宗，應曰有性是我大有，更詳言之，應曰有性是我離實大

有。能別大有，自有他無。發其意許，顯陳於言，亦是法自相相違中

之自比過。其無共比與他比，理如法差別相違。

有法差別相違 論曰：「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卽此因，卽於前宗有

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

一 漏大疏卷十五左頁廿四 大疏釋云：「作非有緣性者，作非彼意許大有句義有緣之性。謂即此因，亦能成立與彼所立意許別義作有緣性差別相違，而作非大有有緣之性。同異有一實，而作非大有有緣性。有性有一實，應作非大有有緣性。不遮作有緣性，但遮作大有有緣性，故成意許別義相違。不爾違宗，有性可作有緣性故。」卷五十七頁廿準此可知其所違宗，應曰有性作大有有緣性。能別自有，亦法自相相違中之自此。無共與他，理同前一。

綜上所述，列表如次。

	四相違	因共	比	量自	比	量他	比	量
法自相相違	共	自他二相違是過	共	自二相違是過	共	他二相違是過	共	自二相違是過
法差別相違	無		共	自二相違是過	無		共	自二相違是過
有法自相相違	無		共	自二相違是過	無		共	自二相違是過
有法差別相違	無		共	自二相違是過	無		共	自二相違是過



似同異喻，各有五種，前三是喻依過，後二是喻體過。喻依似者，其宗因亦往往有過。如成能立不成所立，即異品有。今說喻過，廣爲示法，宗因正似，暫置不顧。

能立法不成 初共比量 論曰：「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

故。諸無質礙，見彼是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以諸極微質礙性故。」三見大疏卷七十四

又如立法云，變形蟲是生物，是動物故，同喻譬如喬木。木是生物，成

所立法，非是動物，不成能立。此立敵俱，是共不成。疏曰：「隨一

不成，彼聲論師對佛弟子立聲常宗，無質礙因，舉喻如業。佛法不許

，即是隨一。雖俱所立無，且辯能立隨一。」卷七十四 五十四 如對科學

家立，鯨居海中，是魚類故，舉喻如鯨。敵論不許鯨是魚類，故是能

立法他不成。科學家立，舉喻如鯨，是自不成非他。此上各例，喻皆

有體。疏曰：「問，前二偏無，何故不開有無二耶。答，雙無既開，

顯偏亦爾。」卷八頁 二七 故知無體喻依，亦有能立不成。如立龜毛非實，

有生滅故，喻如兔角，此無體共不成。共比之中，不有無體隨一不成。若共無體，必共不成，若隨一無，非共比故。疏曰：「然理門云：『此中宗法，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於同品中有非有等，亦復如是。』故知因喻必須極成。」九卷二頁準疏此說，於共比量，共及自他三種不成，均應是過，如不成因。

次自比量 如曰我鬼實有，可見故，如思想。思想實有，但不可見，此有體能立共不成。俗說鬼能生子，故是哺乳動物。今對科學家立量云，我鬼實有，是哺乳動物故，如鯨。世俗許鯨為魚，非是哺乳動物，故有體自不成非他。如曰瘡疾傷身，我許是鬼祟故，喻如霍亂。因體他無，敵不許於霍亂上轉，故有體他不成非自。如立我鬼非有，許無影故，喻如兔角。喻依無體，立敵俱許遣諸有義，故共不成。如立我鬼為祟，非實有故，如我狐仙。狐仙自有，不成非實，他無體故，成其能立。此無體自不成非他。若立我鬼非實，許為祟故，如我狐仙。此無體他不成非自。此三不成，於自比量，其他不成應非過失，自

比不顧他宗義故。餘二不成，俱應是過。

再次他比量 如曰汝鬼無形，孰能穿障行故，譬如思想。思想無形，

然不能行。此有體能立共不成。如曰瘡疾傷身，汝孰是鬼崇故，譬如

霍亂。是有體自不成非他。如曰汝鬼應生海中，是動物故，譬如珊瑚

。世俗許珊瑚產海中，然不許是動物，故對世俗為喻，是有體他不成

非自。喻依無體，亦有此三。初能立共不成，如立汝鬼非有，孰無影

故，喻如兔角。次能立自不成，如立汝鬼非有，孰為崇故，如汝狐仙

。三能立他不成，如汝鬼不為崇，非實有故，如汝狐仙。三不成中，

共不成他不成是過，餘一無失，他比但依他宗義故。

所立法不成 初共比量 論曰：『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覺。然一切

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所成立法常住性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

見大疏卷七頁 疏曰：『牒前總別宗因，但別舉喻，謂說如覺。』卷七

左七 又如立云，鯨是動物，生海中故，喻如海藻。此二皆有體共不成

，疏曰：『舉極微對佛立法，隨一不成。』卷七 隨一有一，或自

或他。如世俗立，珠亦是玉，人珍貴故，喻如珊瑚。此有體他不成非自。對世俗云，翡翠是玉，人珍貴故，喻如珊瑚。此有體自不成非他。疏說此曰：「細準而言，有自他共，全分一分，有體無體，思之可悉，恐繁不述。」卷七頌二故知亦有無體不成。如曰龜毛無常，非實有故，喻如兔角。兔角非有，成其能立，無生滅性，不成所立。此是無體所立法共不成。於共比中，無體爲喻，但有此過，隨一無體，不於共比爲喻依故。此三不成，並皆是過。

次自比量 有體無體，各有其二。初有體三不成。如立我鬼有形，實有故，如思想。思想共許實有，然亦共許無形，但成能立，不成所立。自他共說，曰共不成。如立鬼是哺乳動物，許實有故，舉喻如鯨。此所立自不成非他。如立我許瘡是鬼祟，傷身故，如霍亂。此所立他不成非自。次無體三不成。如立我鬼無常，非實有故，喻如兔角。兔角共許非有，成其能立，共許遺諸有義，不成所立。故是所立法共不成。如立我鬼非實，許爲祟故，如我狐仙。此自不成非他。如立我鬼

爲崇，非實有故，如我狐仙。此他不成非自。自比量中，他不成不爲失，不必顧他義故。餘二不成，並應是過。

再次他比量 初有體三不成。如汝鬼不可見，執實有故，喻如器皿。共許器皿實有可見，故是所立法共不成。飢渴應是汝云有鬼爲崇，傷身故，如瘧疾。能別他有自無，自必不成所立，敵論許一切病出自鬼祟，故是所立法自不成非他。汝鬼應有死，汝執可見故，喻如珊瑚。世俗方以珊瑚爲玉，爲無生物，無有生死，此所立他不成非自。次無體三不成。如云汝鬼無常，非實有故，喻如兔角。共許兔角非有，亦無無常，所立法共不成。如立汝鬼爲崇，非實有故，如汝狐仙。此是所立法自不成非他。如立汝鬼非有，執爲崇故，如汝狐仙。此爲所立法他不成非自。此中除自不成，餘二皆是過失。

俱不成 初共比量 論曰：「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大見

疏卷八 茲亦分有無體說之。有體不成，有其三種。初共不成，如論所說，聲是常住，無質礙故，譬如瓶等。參閱大疏卷 亦如對世俗云，珊

瑚應是動物，生海中故，喻如雪松。次自不成，如對世俗立云，翡翠應是礦物，是玉石故，喻如珊瑚。三他不成，如疏中例，「如說聲常，無質礙故，對佛法者同喻如語業。」二卷八頁又如對世俗立，海綿應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珊瑚。無體不成，但有一種。疏有例云：「兩俱無俱不成，如聲論師對勝論立聲常宗，所聞性故，如第八識。二俱不立有第八識故。」二卷八頁又如人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鳥有先生。喻依是共無體，立敵俱許遣諸有義，故必共俱不成。隨一不成，共比所無，隨一無體爲喻，不復是共比故。此三不成，在共比中，俱是過失。

次自比量 自他比中，有體無體，各有二種不成。初有體二不成。疏曰：「二宗因無體，有俱不成，如數論師對薩婆多立思是我，以受用二十三諦故，如瓶盆等。」一卷八頁瓶盆有體，俱計不有能所二立，是共不成。復如我鬼有形，許可見故，喻如思想。喻依思想，兩說無形，且不可見，亦共不成。如立我鬼應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珊瑚。

立者俗人，義異敵論，方謂珊瑚無生非動，故是自俱不成非他。如有立云，我鬼能預知人禍福，有神通故，如巫。世有巫覡，亦敵所許，然敵不許預知神通，更不許巫能有此二，故是他俱不成非自。次無體三不成。疏曰：「一自隨一有俱不成，如外道立我能受苦樂，以作業故，對佛法中無空論者取空為同喻。」卷八頁二喻依虛空，自隨一有，他隨一無，故是無體。立敵俱不許受苦樂及與作業，是共不成。如立我鬼有形，是動物故，喻如空中樓閣，亦共不成。如立我鬼非有，幻想成故，如我狐仙。敵論不許狐仙，故許能所俱成，立者返是，自俱不成。如疏所說，聲論師對無空論立，聲是其常，所聞性故，舉喻如空。此喻他隨一俱不成。參閱卷八頁二又如我鬼實有，許可見故，如我狐仙，他俱不成非自。自比量中，此三不成，亦唯共自二種是過。再次他比量 初有體二不成。如立汝鬼非有，執無影故，如人。人是有體，立敵俱許是實有影，共俱不成。如立汝鬼應無生命，不飲食故，喻如珊瑚。敵以珊瑚為玉，無生不食，立者許為動物，有生且食，

故是自俱不成非他。如汝鬼應有死，是生物故，喻如珊瑚。此在立論，能所俱成，敵謂爲玉，無死無生，故是他俱不成非自。次無體三不成。如汝鬼應有影，執有形故，喻如烏有先生。此喻共無，兩說遣諸有義，共俱不成。疏說隨一無俱不成，舉其例云，聲論對大乘者立聲常宗，所聞性故，如第八識。彼自不許有第八識，是自隨一。參閱卷八頁二又如立云，汝鬼能現狐形，善變幻故，如汝狐仙。此喻他有，在敵可成，立既自無，必俱不成，故亦自俱不成非他。如立汝鬼有死，是生物故，如我病菌。此喻於立可成，病菌有生死故。敵論不知有此，是他無體，遣諸有義，他俱不成非自。此三不成，於他比量，除自不成，餘皆是過。

列

似同喻依，分自他共，其是過者，彙列如下。

同喻三不成共	比	量自	比	量他	比	量
能立法不成共自他三不成是過	共自二不成是過	其他二不成是過				

俱不	成共	自他二不成	是過	共自二不成	是過	共他二不成	是過
----	----	-------	----	-------	----	-------	----

疏說無體，未有分別，兩俱隨一，總說爲無。今分自他與共，重爲研討，庶可義理周密，諸過廣陳。不成云者，不成能所，能所有無，與有關聯。今亦分四，與四喻依相爲配合，以覘其過。共無義中，又應分別。喻曰兔角，是共無體，法曰非有，是共無義，立敵共許兔角必成。若如數論對大乘立，曰德所依，亦共無義，然兔角喻，兩說不成。同是共無義，有成有不成，故應分別，俾臻清晰。今姑名非有非實等曰共無義一，第三宗義，如德所依，曰共無義二。又諸不成，亦分自他共二，如上所陳。如是合說，義實甚繁，爲簡括計，但陳其果。上準論疏，以能所俱二不成爲經，以自他共二比量爲緯。三種不成，理無二致，三種比量，義稍有別。今爲方便，略改前轍，以比量爲經

，以不成爲緯。先說共比，次說自他。

共比量 凡共比量，宗依因喻，必共有無，除異喻外，有一非共，便非共比。故今說喻，或共有體，或共無體，其隨一有，概不須說。所立能立，亦說此二，惟共無義又應分別，如上已陳。初共有喻，對三種法，綺互配合，共有四句，一者共成，二共不成，三自不成，四他不成。共有義法，四俱可有。若共無義，或一或二，必共不成。今取四句及法有無，列如下表，以便觀覽。

共成——共有義法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一及二二三法

他成自不成——共有義法

自成他不成——共有義法

能所二法各有四句，復相配合，四種四句，共十六句。其間能所俱共成者，非是過失。有一不成，是其偏過，二俱不成，是其總過。次共無喻，對三種法，合有二句，一者共成，二共不成，無自不成與他不成。共無義一，必是共成。共有義及共無義二，必共不成。

共成——共無義一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二二三法

若

能所二法各有二句，復相配合，二種二句，合有四句。是過非過及其總別，如共有喻。共比同喻，所立能立及俱不成，各有四過，先列總表，依次分說。

共比量所立法不成

共比量能立法不成

共比量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自不成

共有體自不成

共有體自不成

共有體他不成

共有體他不成

共有體他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共比量所立法不成四過

一 共有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共無義。其能立法，有共

成共不成自不成他不成四句。能立共不成者，即是共俱不成，自不成

者，自俱不成，他不成者，他俱不成。俱不成寬，是總過故，所立過

狹，是偏過故。寬可攝狹，既可總過，應取其總，不復計偏。是故此

過，應唯一種，所立共不成，能立法共成。餘三皆入俱不成中。例如

立珊瑚是動物，生海中故，喻如海藻。又如水母非實，生海中故，喻如珊瑚。

二共有體自不成 其所立法，必共有義，若共無義，定共不成，敵亦不許無義於有體上轉故。其能立法亦有四句。共不成或自不成者，各是自俱不成，亦應計入總過。故此所立法自不成，實唯二種，一者能立法共成，二者自成他不成。如對世俗立云，翡翠是玉，人珍貴故，喻如珊瑚。又如立云，翡翠是玉，是動物故，喻如珊瑚。

三共有體他不成 此與前過，理無別異，所不同者，彼自此他。故所立法，必共有義。其能立法亦有四句。共不成與他不成者，皆是他俱不成，不必計入此過。此過有二。一者能立共成，如世俗立，珠亦是玉，人珍貴故，喻如珊瑚。二能立他成自不成，如即前宗，動物故因，珊瑚爲喻。

四共無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共無二。若共無一，定是共成，立敵俱計無體非實有故。其能立法，或是共成，或共不成。共

不成者，共俱不成，應入俱過，此不必計。是故此過，應唯一種，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是共成。如有立云，龜毛無常，非實有故，喻如兔角。

共比量能立法不成四過 此與所立不成，義理全同，所立能立，俱是宗之法故。

一 共有體共不成 其能立法或共有義，或共無義。其所立法，有共成共不成自不成他不成四句。共不成者，共俱不成，自不成者，自俱不成，他不成者，他俱不成。此三皆入俱過，故唯所立共成，爲本過所專攝。例如珊瑚應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喬木。

二 共有體自不成 其能立法，必共有義。其所立法，成與不成，亦有四句。共不成與自不成者，自俱不成，皆俱過攝。所立法共成者，科學家立，鯨居海中，是魚類故，舉喻如鯨。所立自成他不成者，科學家立，翡翠有生，是美玉故，喻如珊瑚。

三 共有體他不成 此亦如前，能立共有。其所立法，共不成與他不成

者，他俱不成，亦俱過收。是故此過亦唯有一。所立法共成者，如對科學家立，鯨生海中，是魚類故，舉喻如鯨。所立他成自不成者，如世俗對科學家立，翡翠有生，是美玉故，喻如珊瑚。

四共無體共不成 其能立法，或共有義，或共無一。其所立法，或是共成，或共不成。共不成者，共俱不成。故此亦唯一過，如立龜毛非寶，有生滅故，喻如兔角。

共比量俱不成四過 此合前二成其總過，致過所由，應與前同。

一 共有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或共有義，或共無一，或共無二，二三種皆可。如云珊瑚應是動物，生海中故，喻如楠木。

二 共有體自不成 此過可有四句。一者能所二立俱自不成非他，如對世俗立云，翡翠應是礦物，是玉石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他成自不成，如學者立，翡翠是花，是玉石故，喻如珊瑚。三者能立法共不成，所立法他成自不成，如學者立，翡翠是玉，是植物故，喻如珊瑚。四者能所二立皆共不成，此是共俱不成，應前過收

三共有體他不成 此過亦有四句。一者能所二立俱自成他不成，如科學家對世俗立，海綿有生，是動物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自成他不成，如學者對世俗立云，鯨是海藻，是動物故，喻如珊瑚。三者能立法共不成，所立法自成他不成，如世俗立，翡翠是玉，非實有故，喻如珊瑚。四者能所二立皆共不成，此亦共俱不成，非此過攝。

四共無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俱共有義，或共無二。此中若有共無義一，立敵共成，定非斯過。如有立云，珊瑚有生，是動物故，喻如兔角。

自比量 於自比量，宗依因喻，或共有無，或但自有。至若自無他有，不與自比相稱，宜若可以不說。然今說過，廣陳示法，且他有喻，間亦成宗。故於喻依，徧說四種，所立能立，亦說自他。初共有喻，對五種法，可有四句，一者共成，二共不成，三自不成，四他不成。

共有義法，四俱可有。共無一二，隨一有無，定是不成，自他或共。次共無喻，對五種法，有共成共不成二句，不有自他隨一不成。法若共有，共無義二，自有他有，必共不成，立敵共許無體遣故。共無義一，立敵共成，俱許無體非實有故。三自有他無喻，對五種法，有共不成自不成他不成二句，無共成句。自他有無，既相乖返，成與不成，必異許故。法若共有自有，是共不成或他不成。共無義二及他有義，必共不成。喻依他無，除非實外，遣一切義，其自有邊，不成共無自無義故。共無義一，是自不成，自必不許有體無故。四他有自無喻，對五種法，亦唯二句，定無共成。法若共有他有，是共不成或自不成。共無義二及自有法，是共不成。共無義一，必他不成。今取四喻五法，及其成與不成，彙列如下。

喻依共有體

共成——共有義法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

一及二自有義他有義五法

他成自不成——共有義他有義二

法 自成他不成——共有義自有義二法

喻依共無體

共成——共無義一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

二自有義他有義四法

喻依自有他無體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二自有義他有義四

法 他成自不成——共無義一

自成他不成——共有義自

有義二法

喻依他有自無體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二自有義他有義四

法 他成自不成——共有義他有義二法

自成他不成——

共無義一

喻依共有，其能所立，成與不成，各有四句，四種四句，共十六句。

喻依共無，所立能立，成與不成，各有二句，相對合說，共有四句。

喻依自有，所立能立，各二不成，合有九句。喻依他有，為句亦同。

四種喻依，合有二十八句。此中共成非過，共許助成宗故。他不成亦

非過，自比不願他故。亦有二三，同屬一過。除其非過，併其重出，

其是過者，合二十一。若偏若俱，各佔其七。

自比量所立法不成

自比量能立法不成

自比量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自不成

共有體自不成

共有體自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自有體共不成

自有體共不成

自有體共不成

自有體自不成

自有體自不成

自有體自不成

他有體共不成

他有體共不成

他有體共不成

他有體自不成

他有體自不成

他有體自不成

自比量所立法不成七過

一 共有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五種皆可。其能立法，有共成共不成自

不成他不成四種。能立共不成者，共俱不成，自不成者，自俱不成，

皆俱過攝，非此過收。是故此過有二。一所立共不成，能立共成。如

立我鬼有形，實有故，如思想。共計思想實有，能立法共成，共說思

想無形，所立共不成。二所立法共不成，能立自成他不成。如立我鬼

無影，非生物故，喻如珊瑚。珊瑚共說有影，所立法共不成，敵許動物，立自不許，能立法自成他不成。此雖他俱不成，然非自比中過，故但偏失，俱過不收。後皆準此，不一一說。

二共有體自不成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他有義。其能立法，成與不成，亦有四種。能立共不成或自不成者，自俱不成，非此過攝。故此過亦唯二。一所立自不成，能立共成。如世俗對科學者立，我許鬼是哺乳動物，許實有故，舉喻如鯨。二所立自不成，能立法他不成。如世俗立，我鬼有生，非動物故，喻如珊瑚。

三共無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除共無一，餘四皆可。其能立法，有共成共不成二種。共不成者，共俱不成。是故此過，唯有其一。如俗人立，我鬼無常，非實有故，喻如兔角。

四自有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四種皆可，共無義一，但自不成。其能立法，有共不成自不成他不成三種。共不成者，共俱不成，自不成者，自俱不成。唯能立他不成，方是此過，如立我鬼是人死後所遺靈魂

，能爲崇故，如我狐仙。

五自有體自不成。此過所立法，必共無義一。喻依他無，他必不成，自若不成，便共不成。其能立法，亦有二種。共不成與自不成者，自俱不成，應俱過收。唯自成他不成，方是此過所攝。如世俗立，我鬼非實，許爲崇故，如我狐仙。

六他有體共不成。其所立法，五種義中，除共無一，於自成故。其能立法，亦有三種。共不成者，共俱不成，自不成者，自俱不成。是故此過，亦唯有一，其能立法，必曰非有。如有信鬼不信狐仙者立量云，我鬼是人死後所遺，非實有故，如汝狐仙。

七他有體自不成。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他有義。能立亦二，如前二過。其共不成自不成者，自俱不成，亦俱過收。此過能立，唯他不。如前過立者云，我鬼是仙，非實有故，如汝狐仙。

自比量能立法不成七過。此不成過，義理同前，所立能立俱宗法故。前過所立一切說言，可移以說此過能立，能立說言，可說所立。理既

無別，不煩重說。是故前過中例，翻所立爲能立，翻能立爲所立，亦即本過之例。

一 共有體共不成 如曰我鬼實有，許有形故，喻如思想。又如我鬼無生，許無影故，喻如珊瑚。

二 共有體自不成 如曰我鬼實有，許哺乳動物故，舉喻如鯨。又如我鬼非是動物，許有生故，喻如珊瑚。

三 共無體共不成 如曰我鬼非有，是無常故，喻如兔角。

四 自有體共不成 如曰我鬼爲祟，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我狐仙。

五 自有體自不成 如曰我鬼爲祟，非實有故，如我狐仙。

六 他有體共不成 如曰我鬼非有，許非仙故，如汝狐仙。

七 他有體自不成 如曰我鬼非有，許是仙故，如汝狐仙。

自比量俱不成七過

一 共有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五種皆可。如立我鬼有形，許可見故，喻如思想。立敵俱計，思想無形，非眼所見，共俱不成。

二共有體自不成 此有四句，一者所立能立俱自不成非他，如俗人立，我鬼有生，是動物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他成自不成，如曰我鬼無影，是動物故，喻如珊瑚。三者能立法共不成，所立法他成自不成，如曰我鬼應是動物，許無影故，喻如珊瑚。四者二法皆共不成，共俱不成，應前過收。

三共無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俱共有義，共無義二，或自有義，或他有義。定非共無義一，共許無體成故。有一共成，應是徧過，一二俱共成，便非是過。如立我鬼有形，是動物故，喻如空中樓閣，無俱不成。

四自有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四種皆可，除共無一，於敵成故。如曰我鬼非有神通，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我狐仙。

五自有體自不成 此亦四句。一者所立能立俱自不成非他，如立我鬼非有，幻想成故，如我狐仙。二者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他成自不成，如曰我鬼是人死後所遺靈魂，非實有故，如我狐仙。三者能立法共

不成，所立法他成自不成，如曰我鬼非實，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我狐仙。四者能所皆共不成，共俱不成，前過所辯。

六他有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亦可四種，除共無一，於自成故。信鬼者對學人立云，我鬼預知禍福，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汝執變形虫。七他有體自不成 此亦四句。一者所立能立俱自不成非他。此藉他力助成己宗，在喻言喻，可無過失。如一神論對汎神論立云，我神實有，究竟因故，譬如汝神。自比之中，此為特例。他有喻他成自不成，所立能立，或俱共有，或但一法是共有義，餘為他有，或二法俱他有自無。此中唯俱共有，可成正量，餘不可立，宗因必有過故。二者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他成自不成，如立我鬼應受媚祀，能禍人故，如汝執變形虫。三者能立法共不成，所立法他成自不成，如立我鬼禍人，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汝執變形虫。四者所立能立皆共不成，此是共俱不成，應前過收。

他比量 他比量中，宗依因喻，應共有無，或但他有。自有體義，不

與相稱。今爲廣陳過相，兼攝自有，故說喻依四種，能所五法。初共有喻，對五種法，合有四句，一者共成，二共不成，三自不成，四他不成。共有義法，四俱可有。共無一二，必共不成。自有他有，亦無共成，或自或他或共不成。次共無喻，對五種法，有共成共不成二句，定無自他隨一不成。共無義一，定是共成，兩說無體非實有故。餘四皆共不成，俱許遣一切故。三自有喻，對五種法，有共不成自不成他不成三句。共有自有，或共不成，或他不成。共無義二及他有義，必共不成。共無義一，是自不成，自不許無，他定許故。四他有喻，對五種法，亦但此三，無共成句。共有他有，是共不成，或自不成。共無義二及自有義，是共不成。共無義一，是他不成。

喻依共有體

共成——共有義法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

一一自有義他有義五法

他成自不成——共有義他有義二法

自成他不成——共有義自有義二法

喻依共無體

共成——共無義一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

一自有義他有義四法

喻依自有他無體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二自有義他有義四

法 他成自不成——共無義一 自成他不成——共有義自

有義二法

喻依他有自無體

共不成——共有義共無義二自有義他有義四

法 他成自不成——共有義他有義二法 自成他不成——

共無義一

喻依共有，所立能立，成與不成，各有四句，相對合說，十有六句。

喻依共無，所立能立，成與不成，各有二句，二種二句，合有四句。

喻依自有他有，各有三種不成，三相合說，各有九句。是故四種喻依

，合有二十八句。此中共成非過，盡同喻功能故。他成自不成亦非過

，他比不憑自宗義故。偏過俱過，各有其七，合二十一，數同自比。

他比量所立法不成

他比量能立法不成

他比量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共不成

共有體他不成

共有體他不成

共有體他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共無體共不成

自有體共不成

自有體共不成

自有體共不成

自有體他不成

自有體他不成

自有體他不成

他有體共不成

他有體共不成

他有體共不成

他有體他不成

他有體他不成

他有體他不成

他比量所立法不成七過

一 共有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五種皆可。其能立法，或是共成，或共

不成，或自不成，或他不成。共不成者，共俱不成，他不成者，他俱

不成。二皆俱過，非此過攝。是故此過有二。一者能立共成，所立法

共不成，如汝鬼不可見，執實有故，喻如器物。二者所立法共不成，

能立法他成自不成，如立汝鬼無形，非動物故，喻如珊瑚。此雖自俱

不成，他比不以爲失，俱過不收，故但計偏。後皆準此，不一一說。

二 共有體他不成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自有義。其能立法，成與

不成，亦有四種。共不成與他不成者，他俱不成，俱過所收。此過亦一二。一者能立共成，所立法他不成，如汝鬼應有死，孰可見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他不成，能立法他成自不成，如汝鬼應有死，非動物故，喻如珊瑚。

三共無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四種皆可，除共無一，自他成故。其能立法，有共成共不成二種。共不成者，共俱不成。是故此過，應唯一。如云汝鬼無常，非實有故，喻如兔角。

四自有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餘四皆可，除共無一，於他成故。其能立法，有共不成自不成他不成二種。共不成者，共俱不成，他不成者，他俱不成，皆是俱過所攝。自不成者，入此偏過。如立汝鬼無形，非實有故，喻如我變形虫。

五自有體他不成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自有義。其能立法，成與不成，亦有二種。共不成與他不成者，他俱不成，皆俱過收。能立自不成者，但計所立之過。如立汝鬼有影，非實有故，喻如我變形虫。

六他有體共不成 其所立法，四種皆可，除共無一，於自成故。其能立法，亦有共自他三不成。共不成者，共俱不成，他不成者，他俱不成。二皆俱不成過。能立自不成者，如立汝鬼無情，執崇人故，如汝狐仙。

七他有體他不成 其所立法，必共無一。其能立法，亦三不成。共不成與他不成者，他俱不成，俱過所收。能立他成自不成者，如有立云，汝鬼非有，執爲崇故，如汝狐仙。

他比量能立法不成七過 所立法不成例，翻所立爲能立，翻能立爲能立，卽能立不成例，具如自比中說。

一 共有體共不成 如立汝鬼實有，不可見故，喻如器物。又如汝鬼應非動物，執無形故，喻如珊瑚。

二 共有體他不成 如立汝鬼可見，執有死故，喻如珊瑚。又如汝鬼應非動物，執有死故，喻如珊瑚。

三 共無體共不成 如立汝鬼非有，是無常故，喻如兔角。

四自有體共不成 如立汝鬼非有，是無形故，喻如我變形虫。

五自有體他不成立 如立汝鬼非有，是有影故，喻如我變形虫。

六他有體共不成 如立汝鬼崇人，是無情故，如汝狐仙。

七他有體他不成立 如立汝鬼崇人，非實有故，如汝狐仙。

他比量俱不成七過

一 共有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五種皆可。如立汝鬼非有，執無影故，如人。

二 共有體他不成立 此有四句。一者所立能立，俱自成他不成立，如汝鬼應有死，是生物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自成他不成立，如立汝鬼非實，有生死故，喻如珊瑚。三者能立法共不成，所立法自成他不成立，如汝鬼應有死，非實有故，喻如珊瑚。四者所立能立皆共不成，此是共俱不成，應前過收。

三 共無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四種皆可，除共無一，是共成故。如立汝鬼有影，執有形故，喻如烏有先生。

四自有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亦可四種，除共無一，於他成故。汝鬼應不近人，住冥間故，喻如我變形虫。

五自有體他不成 此亦四句。一者所立能立，俱自成他不成，如立汝鬼有死，是生物故，喻如我變形虫。二者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自成他不成，汝鬼應不近人，是生物故，喻如我變形虫。三者能立法共不成，所立法自成他不成，如立汝鬼有死，執無影故，喻如我變形虫。

四者能所二法皆共不成，共俱不成，應是前過所攝。

六他有體共不成 所立能立，亦可四種，除共無一，於自成故。如立汝鬼應非生物，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汝狐仙。

七他有體他不成 此亦四句。一者所立能立，俱自成他不成，亦即共無義一。如立汝鬼非有，幻想成故，如汝狐仙。二者所立法共不成，能立法自成他不成，如立汝鬼應不爲祟，非實有故，如汝狐仙。三者能立法共不成，所立法自成他不成，如立汝鬼應非實有，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汝狐仙。四者二法皆共不成，共俱不成，前過所收。

無合 倒合 此二是喻體過。疏曰：「前之二過，皆有自他共分全等。此後二過，但有共全，無所餘也。或無分全，可分他自共，以隨立量有自等三故。」卷八頁大疏於此，有其二解。初解謂此後二，但有共過，無自與他。後解隨自他共三量，無合倒合，亦各分三。是故後解所云，非謂無合倒合之有自他及共，但謂自他共三量之無合倒合。此二應有分別。前說諸不成過，以立敵爲自他，復配以自他共三量，三量之中，各有自他共二不成。故自他共，義有二重。共比量中諱不成，不得概稱共不成，自比他比，亦復如是，不隨比量得自等稱，但隨立敵以名自他。今若隨量爲名，不與前義相符。比量之立，莫不由自，雖他比量依他宗義，猶是立者所立，非是敵論所申。他比量中，立若無合，應名自無合，不稱他無合。故後二過，自他及共，亦隨立敵，不應隨量。初解但有共過，疑亦未臻恰當。此二似喻，言陳上過。立者發言立量，敵論尙未有說，無合倒合，喻已有過，故但立者自家之失，不與敵共，更無唯他。敵若返破，無合倒合，返破之際，敵

翻爲立，故亦自過，非他或共。準此以言，無合倒合，但有自過，不有餘二。通自他共三種比量，自無自倒，皆是過失。

所立不遣 初共比量 論曰：「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

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住故。

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一見大疏卷八頁七疏曰：「聲勝二論俱計極微常故

，不遣所立。七卷八頁故此異喻依，有體共不遣。復設殘例，如有立

云，海綿應是生物，是動物故，異喻如花，亦所立共不遣。疏曰：「

若對薩婆多隨一不遣，薩婆多計極微非常故。七卷八頁此應是他遣自

不遣。若薩婆多立此，是自遣他不遣。又如立云，海綿應是動物，沐

浴用故，異喻譬如珊瑚。學者對俗人立，是他遣自不遣，俗人對學者

立，是自遣他不遣。上二不遣，俱是有體，次說無體，亦可有三。如

立龜毛非實，是無常故，異喻如兔角，所立共不遣。如立前宗，不可

見因，有鬼論者舉喻如鬼，所立法自遣他不遣。無鬼論者若立此量，

所立法他遣自不遣。有體無體二種不遣，於共比量，俱是過失。

次自比量 先說有體，不遣有二。初所立共不遣，如立我鬼有形，是無影故，異喻如花。次所立他遣自不遣，如立我鬼非動物，人死所遺靈魂故，譬如珊瑚。三所立自遣他不遣，如立我鬼有生，因喻如前。次說無體，亦三不遣。初所立共不遣。如立我鬼非有，許無影故，喻如烏有先生。次所立他遣自不遣，如立我鬼爲祟，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喻如狐仙。三所立自遣他不遣，如立我鬼非有，因喻同前。此三不遣，於自比量，唯他不遣非是過失，自比不顧他宗義故。餘二不遣，並皆是過。

再次他比量 初有體三不遣。一所立共不遣，如立汝鬼有滅，執無影故，異喻如花。二所立他遣自不遣，如立汝鬼應有生命，執人死所遺靈魂故，喻如珊瑚。三所立自遣他不遣，如立汝鬼非是動物，因喻同前。次無體三不遣。一所立共不遣，如立汝鬼非有，執無影故，喻如烏有先生。二所立他遣自不遣，如立汝鬼非有，執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汝狐仙。三所立自遣他不遣，如立汝鬼爲祟，舉狐仙爲異喻。此三

不遣，他比量中，除自不遣，餘皆是過。

能立不遣 初共比量 初有體三不遣。一能立共不遣，如立海綿應是動物，是生物故，異喻如花。二能立他遣自不遣，如俗人立，翡翠尙緣，是美玉故，喻如珊瑚。三能立自遣他不遣，如科學家立前比量。次無體三不遣。一能立共不遣，如立龜毛無常，非實有故，喻如兔角。二能立他遣自不遣，如立龜毛應不可見，非實有故，無鬼論者舉鬼爲喻。三能立自遣他不遣，卽前宗因，有鬼論者對無鬼論舉鬼爲喻。此三不遣，有體無體，共比量中，俱應是過。

次自比量 初有體三不遣。一能立共不遣，如立我鬼無影，許有形故，異喻如花。二能立他遣自不遣，如立我鬼是人死後所遺靈魂，非動物故，喻如珊瑚。三能立自遣他不遣，如卽前宗，動物故因，珊瑚爲喻。次無體三不遣。一能立共不遣，如立我鬼無影，非實有故，喻如烏有先生。二能立他遣自不遣，如立我鬼是人死後所遺靈魂，許爲祟故，喻如狐仙。三能立自遣他不遣，如卽前宗，非有爲因，狐仙爲喻。

。自比量中，共不遣自不遣為過，後一非失。

再次他比量 初有體三不遣。一能立共不遣，如立汝鬼應不能言，執實有故，異喻如人。二能立他遣自不遣，如立汝鬼非眼所見，是生物故，喻如珊瑚。三能立自遣他不遣，如即前宗，非生物因，珊瑚為喻。次無體三不遣。一能立共不遣，如立汝鬼無形，非實有故，喻如鳥有先生。二能立他遣自不遣，如立汝鬼不可思量，非實有故，喻如狐仙。三能立自遣他不遣，如立汝鬼非仙，執為祟故，喻如狐仙。此三不遣，於他比量。唯共與他不遣是過。

俱不遣 初共比量 論曰：『俱不遣者，對彼有論，說如虛空。由彼

虛空不遣常性無質礙故，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礙故。』見大疏卷八頁八

九及左頁大疏釋云：『兩宗俱計虛空實有，徧常無礙，所以二立不遣也。

一七卷八頁故是共俱不遣。此過亦有有體無體各三不遣。初有體三不遣

。一者共俱不遣，如立海綿應是生物，是動物故，異喻如犬。二者他遣自俱不遣，如學者對俗人立前宗因，舉異喻如珊瑚。三者自遣他俱

不遣，如前比量由俗人立。次無體三不遣。一者共俱不遣，如立龜毛非有，幻想成故，喻如兔角。二者他遣自俱不遣，如有鬼論立云，海綿可見，有形體故，異喻如鬼。三者自遣他俱不遣，如無鬼論立此比量。此三不遣，有體無體，於共比量，亦俱是過。

次自比量。初有體三不遣。一者共俱不遣，如立我鬼有形，許可見故，喻如珊瑚。二者他遣自俱不遣，如學者立，我變形虫定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珊瑚。三者自遣他俱不遣，如俗人立鬼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珊瑚。次無體三不遣。一者共俱不遣，如立我鬼非有，幻想成故，喻如兔角。二者他遣自俱不遣，如立我鬼爲祟，有神通故，喻如狐仙。三者自遣他俱不遣，如立鬼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汝變形虫。自比量中，亦唯前二爲失，他俱不遣非過。

再次他比量。初有體三不遣。一者共俱不遣，如立汝鬼有影，執有形故，喻如珊瑚。二者他遣自俱不遣，如立汝鬼有死，執動物故，喻如珊瑚。三者自遣他俱不遣，如立汝變形虫有死，執動物故，喻如珊瑚。

。次無體三不遣。一者共俱不遣，如立汝鬼非有，幻想成故，喻如兔角。二者他遣自俱不遣，即前宗因，喻如狐仙。三者自遣他俱不遣，如立汝鬼為祟，有神通故，如汝狐仙。他比量中，自俱不遣非失，餘一二是過。

似異喻依，於二種比，其是過者，彙列如下。

異喻三過	共	比	量	自	比	量	他	比	量
所立不遣	共	自	他	共	自	他	共	自	他
能立不遣	共	自	他	共	自	他	共	自	他
俱不遣	共	自	他	共	自	他	共	自	他

綜上所陳，喻依三過，共比各二，自他各二。若分有無，應倍此數。疏說無體，兩俱隨一，總說為無，未予分別。自他與共，若復分說，無體不遣，多於有體。茲準不成中說，於自他共二比取喻依四種與能所五法，綺互配合，以盡其過。

共比量。於共比量，能所二法，必共有無，若是隨一，非共比故。異喻不爾，隨一有無，雖在共比，亦可爲依。異法喻依，功在止濫，不同同喻助成宗故。故理門云：『異法者謂諸有常住見非勤勇無間所發，如虛空等。前是遮詮，後唯止濫，由合及離比度義故。由是雖對不立實有太虛空等，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義成。』七見地記卷三頁十故共比中所應研討，四種喻依對二種法。初喻共有，所立能立，共有共無，相對合說，有其四句，一者共遣，二共不遣，三自不遣，四他不遣。共有義法，四俱可有。共無一二，定是共遣，立敵俱計，無義不於有體轉故。次喻共無，對二種法，有共遣共不遣二種。共有義及共無義二，定是共遣，立敵兩說共無體遣一切義故。共無義一，必共不遣，無體雖遣一切，偏能成非有故。二喻自有，對二種法，合有共遣自不遣他不遣二種，無共不遣。喻依有無，自他異計，其所不遣，隨亦有別，不可共故。共有義法，或是共遣，或自不遣。共無義一，是他不遣，喻既他無，他許成故。共無義二，定是共遣，俱許第二者義

不於無體轉故。四喻他有，對二種法，亦有二句，如自有喻。共有義法，或是共遣，或他不遣。共無義一，是自不遣，共無義二，立敵共遣。

喻依共有體

共遣——共有義共無義一及二二法

共不遣

——共有義法

他遣自不遣

——共有義法

自遣他不遣

共有義法

喻依共無體

共遣——共有義共無義二二法

共不遣——共

無義一

喻依自有他無體

共遣——共有義共無義二二法

他遣自不

遣——共有義法

自遣他不遣

——共無義一

喻依他有自無體

共遣——共有義共無義二二法

他遣自不

遣——共無義一

自遣他不遣

——共有義法

喻依共有，能所二立，遣與不遣，各有四句，四種四句，合十六句。

喻依共無，所立能立，遣與不遣，各有二句，二種二句，合有四句。

體化

喻依自有，所立能立，遣與不遣，各有三句，三種二句，合有九句。
喻依他有，句亦同前。四種喻依，三十八句。此中共遣非過，盡異喻
功能故。自他不遣，於共比量，亦是過失，不共遣故。除其非過，併
其重出，偏過俱過，合二十四，各佔其八。

共比量所立不遣

共比量能立不遣

共比量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自不遣

共有體自不遣

共有體自不遣

共有體他不遣

共有體他不遣

共有體他不遣

共無體共不遣

共無體共不遣

共無體共不遣

自有體自不遣

自有體自不遣

自有體自不遣

自有體他不遣

自有體他不遣

自有體他不遣

他有體自不遣

他有體自不遣

他有體自不遣

他有體他不遣

他有體他不遣

他有體他不遣

共比量所立不遣入過

一 共有體共不遣 其所立法，是共有義。其能立法，有共遣共不遣自不遣他不遣四句。能立共不遣者，應是共俱不遣，自不遣者，自俱不遣，他不遣者，他俱不遣。此二均應俱過所攝，非此過收。是故此過，應唯一種，所立共不遣，能立法共遣。如云海綿應是生物，是動物故，異喻如花。

二 共有體自不遣 其所立法，是共有義，其能立法，遣與不遣，亦有四句。共不遣與自不遣者，自俱不遣，亦俱過收。是故此過有其二種。一者所立法他遣自不遣，能立共遣，如學人對世俗，立海綿是動物，沐浴用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如前，能立法他不遣，如學人立海綿有生，非動物故，喻如珊瑚。

三 共有體他不遣 其所立法，是共有義。其能立法，亦與前同。共不遣與他不遣者，他俱不遣，亦非此攝。是故此過亦二。一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共遣，如俗人對學者，立海綿是動物，沐浴用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法他遣自不遣，如俗人立，海綿有生，

是故

非動物故，喻如珊瑚。

四共無體共不遣 其所立法，必共無一。其能立法，有共遣共不遣二句。能立共不遣者，應是共俱不遣，俱過所收。此過唯所立共不遣，能立共遣，如立龜毛非實，是無常故，喻如兔角。

五自有體自不遣 其所立法，是共有義。其能立法，合有共遣自不遣他不遣三句。能立自不遣者，自俱不遣，亦俱過收。此過有二。一者所立法自不遣，能立共遣，如有鬼論立云，思想可見，是無形故，異喻如鬼。二者所立法自不遣，能立法自遣他不遣，如前人立，龜毛無常，非實有故，異喻如鬼。

六自有體他不遣 其所立法，必共無一。其能立法，如前亦二。他不遣者，他俱不遣。此過亦二。一所立自遣他不遣，能立共遣，如有鬼論立云，龜毛非實，不可見故，異喻如鬼。二所立自遣他不遣，能立法他遣自不遣，如有鬼論立云，龜毛非有，是無影故，異喻如鬼。七他有體自不遣 其所立法，亦共無一。其能立法，亦有共遣自不遣

他不遣二句。能立自不遣者，自俱不遣，應俱過收。此過有二。一所立他遣自不遣，能立共遣，如無鬼論立云，龜毛非實，不可見故，異喻如鬼。二所立他遣自不遣，能立法自遣他不遣，如無鬼論者立龜毛非有，是無影故，異喻如鬼。

入他有體他不遣 其所立法，是共有義。其能立法，遣與不遣，亦有二句。能立他不遣者，他俱不遣，非此過攝。此過亦二。一所立自遣他不遣，能立共遣，如無鬼論立云，思想可見，是無形故，異喻如鬼。二所立自遣他不遣，能立法他遣自不遣，又如無鬼論云，龜毛無常，非實有故，異喻如鬼。

共比量能立不遣入過 能立所立，俱是宗法。故此能立不遣，理同前過中說。若即前過各例，翻所立爲能立，翻能立爲所立，隨應便成此過。

一 共有體共不遣 如云海綿應是動物，是生物故，異喻如花。
二 共有體自不遣 如學人對世俗立海綿沐浴用，是動物故，喻如珊瑚。

。此所立法共遣。又如學人復立，海綿非是動物，是生物故，喻如珊瑚。此所立自遣他不遣。

三共有體他不遣。如俗人對學者立海綿沐浴用，是動物故，喻如珊瑚。此所立法共遣。又如非學者立海綿非是動物，是生物故，喻如珊瑚。此所立他遣自不遣。

四共無體共不遣。如立龜毛無常，非實有故，喻如兔角。

五自有體自不遣。一者所立共遣，如有鬼論立云，思想無形，是可見故，異喻如鬼。二者所立法他不遣，如有鬼論立龜毛無，是無常故，異喻如鬼。

六自有體他不遣。一所立法共遣，如有鬼論立龜毛不可見，非實有故，異喻如鬼。二所立他遣自不遣，又有鬼論云，龜毛無影，非實有故，異喻如鬼。

七他有體自不遣。一所立法共遣，如無鬼論立云，龜毛應不可見，非實有故，異喻如鬼。二所立自遣他不遣，無鬼論立龜毛無影，非實有

如

故，異喻如鬼。

入他有體他不遣 一所立法共遣，如無鬼論立云，思想無形，是所見故，異喻如鬼。二所立他遣自不遣，又如無鬼論云，龜毛非有，是無常故，異喻如鬼。

共比量俱不遣入過

一共有體共不遣 所立能立，俱共有義。如立海綿應是生物，是動物故。異喻如犬。

二共有體自不遣 此過可有四句。一者能所二立俱自不遣非他，如學者對俗人言海綿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珊瑚。二所立自不遣，能立法共不遣，如海綿是生物，生海中故，喻如珊瑚。三所立共不遣，能立法自不遣，如海綿生海中，是生物故，喻如珊瑚。四者能所二立皆共不遣，此是共俱不遣，應前過收。

三共有體他不遣 此亦四句。一者能所二立皆自遣他不遣，如俗人對學者言海綿是生物，是動物故，喻如珊瑚。二所立他不遣，能立法共

不遺，如俗人立海綿有生，生海中故，喻如珊瑚。二所立共不遺，能立法他不遺，如海綿生海中，是生物故，喻如珊瑚。四者能所皆共不遺，共俱不遺，非此過攝。

四共無體共不遺 能所二立，共無義一。如有立云，龜毛非有，幻想成故，喻如兔角。

五自有體自不遺 此過唯一，所立能立，並共有義，皆自不遺。如有鬼論立云，海綿可見，有形體故，異喻如鬼。

六自有體他不遺 能所二立，皆共無一。如有鬼論立云，龜毛非實，幻想成故，異喻如鬼。

七他有體自不遺 所立能立，皆共無一。如無鬼論立前比量。

八他有體他不遺 所立能立，並共有義。如無鬼論立云，海綿可見，有形體故，異喻如鬼。

自比量 於自比量，能別及因，或共有無，或但自有。其他有義，不與相稱，今爲說過，不妨廣陳。異法喻依，四種皆可。初共有喻對五

種法，可有四句，一者共遣，二共不遣，三自不遣，四他不遣。共有義法，四俱可有。共無一二，必是共遣，立敵俱計無義不於有體轉故。自有他無，或是共遣，或自不遣。他有自無，亦或共遣，或他不遣。次共無體，對五種法，但有共遣及共不遣。共有義及共無義一二，自有他有，皆是共遣。唯共無一，是共不遣。三自有喻，對五種法，合有共遣自不遣他不遣二句。共有義自有義二法，或是共遣，或自不遣。共無義一，是他不遣。共無義一二及他有義，俱是共遣。四他有喻，對五種法，亦有二句，如自有喻。共有義他有義二法，或是共遣，或他不遣。共無義一，是自不遣。共無義一二及自有義，俱是共遣。

喻依共有體

共遣——共有義共無義一二自有義他有義五法

共不遣——共有義法

他遣自不遣——共有義自有義二法

自遣他不遣——共有義他有義二法

喻依共無體

共遣——共有義共無義二自有義他有義四法

共不遣——共無義一

喻依自有他無體

共遣——共有義共無義二自有義他有義四法

他遣自不遣——共有義自有義二法

自遣他不遣——共無義

喻依他有自無體

共遣——共有義共無義二自有義他有義四法

他遣自不遣——共無義一

自遣他不遣

共有義他有義二

法

喻依共有，能所二立，遣與不遣，各有四句，四種四句，合十六句。

喻依共無，所立能立，遣與不遣，各有一二句，二種二句，合有四句。

喻依自有，所立能立，遣與不遣，各有三句，三種三句，合有九句。

喻依他有，爲句亦九。四種喻依，三十八句。此中共遣，是正異喻。

又他不遣，非自比過。其是過者，合有十五，偏過俱過，各佔其五，

茲爲列表如下。

自比量所立不遣

自比量能立不遣

自比量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自不遺

共有體自不遺

共有體自不遺

共無體共不遺

共無體共不遺

共無體共不遺

自有體自不遺

自有體自不遺

自有體自不遺

他有體自不遺

他有體自不遺

他有體自不遺

自比量所立不遺五過

一 共有體共不遺 其所立法，是共有義。其能立法，有共遺共不遺自不遺他不遺四句。共不遺者，共俱不遺，自不遺者，自俱不遺，此二皆俱過收。斯過有二。一者所立法共不遺，能立共遺，如立我鬼有形，是無影故，異喻如人。二所立共不遺，能立法他不遺，如立我鬼有形，是生物故，喻如珊瑚。此過本是他俱不遺，自比不計他失，故應此偏過收。

二 共有體自不遺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自有義。其能立法，遺與不遺，亦有四句。共不遺及自不遺者，自俱不遺，亦俱過收。此過亦一二。一者所立法自不遺，能立共遺，如立我鬼非動物，人死所遺靈魂

故，喻如珊瑚。二所立自不遺，能立法他不遺，如立我鬼非是動物，是生物故，喻如珊瑚。

二三共無體共不遺 其所立法，共無義一。其所立法，有共遺共不遺二句。能立共不遺者，共俱不遺，理應俱過所收。是故此過，能立共遺。如立我鬼非有，許無影故，喻如烏有先生。

四自有體自不遺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自有義。其能立法，合有共遺自不遺他不遺二句。自不遺者，自俱不遺，理應攝入俱過，餘一方此過收。一者能立共遺，如立我鬼爲祟，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如我狐仙。二者能立法自遺他不遺，如立我鬼爲祟，非實有故，如我狐仙。

五他有體自不遺 其所立法，共無義一。其能立法，亦有二句。自不遺者，自俱不遺。是故此過亦二。一者能立共遺，如立我鬼非有，是人死所遺靈魂故，喻如汝變形蟲。二者能立法自遺他不遺，如前宗喻，有生故因。

自比量能立不遣五過 所立不遣，能所翻作，卽是此過，理如前說。

一 共有體共不遣 一者所立共遣，如立我鬼無影，有形體故，異喻如人。二所立自遣他不遣，如立我鬼有生，有形體故，喻如珊瑚。

二 共有體自不遣 一者所立共遣，如立我鬼是人死後所遺靈魂，非動物故，喻如珊瑚。二所立自遣他不遣，如立我鬼應是生物，非動物故，喻如珊瑚。

三 共無體共不遣 如立我鬼無影，非實有故，喻如烏有先生。

四 自有體自不遣 一者所立共遣，如立我鬼是人死後所遺靈魂，許爲崇故，如我狐仙。二者所立法自遣他不遣，如立我鬼非實，許爲崇故，如我狐仙。

五 他有體自不遣 一者所立共遣，如立我鬼是人死後所遺靈魂，非實有故，喻如汝變形蟲。二者所立法自遣他不遣，如立我鬼有生，非實有故，喻如汝變形蟲。

自比量俱不遣五過

一 共有體共不遺 所立能立，俱共有義，如立我鬼應是生物，是動物故，異喻如人。

二 共有體自不遺 此有四句。一者能所二立俱他遺自不遺，如學人立，我變形蟲應是生物，是動物故，舉異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自不遺，能立法共不遺，如卽前宗，有形故因，珊瑚爲喻。三者所立法共不遺，能立法自不遺，如立我變形蟲有形，是生物故，喻如珊瑚。四者能所二立皆共不遺，此是共俱不遺，前過所攝。

三 共無體共不遺 能所二立，俱共無一。如立我鬼非有，幻想成故，喻如烏有先生。

四 自有體自不遺 所立能立，或共有義，或自有義，自俱不遺。如立我鬼爲祟，有神通故，異喻如我狐仙。

五 他有體自不遺 所立能立，俱共無一。如立我鬼非有，幻想成故，喻如汝變形蟲。

他比量 他比宗法，應除自有，今廣示過，故亦兼說。異法喻依，有

其四種，能別及因，各有五法。相對合說，遣與不遣，合有二十八句，具如自比中說。共遣無失，自不遣非他比中過，除正刪蕪，有十五過，偏俱各五。

他比量所立不遣

他比量能立不遣

他比量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共不遣

共有體他不遣

共有體他不遣

共有體他不遣

共無體共不遣

共無體共不遣

共無體共不遣

自有體他不遣

自有體他不遣

自有體他不遣

他有體他不遣

他有體他不遣

他有體他不遣

他比量所立不遣五過

一 共有體共不遣

其所立法，是共有義。其能立法，有共遣共不遣自

不遣他不遣四句。能立共不遣者，共俱不遣，能立他不遣者，他俱不

遣，此一皆是俱過，非此過收。此過有二。一者所立法共不遣，能立

共遣。如立汝鬼有滅，執無影故，異喻如人。二者所立法共不遣，能

立法他遣自不遣，如立法鬼有滅，是生物故，喻如珊瑚。此本自俱不遣，他比非失，故但計所立過。

二共有體他不遣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他有義。其能立法，遣與不遣，亦有四句。能立共不遣與他不遣者，他俱不遣，亦俱過收。此過亦二。一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共遣，如立法鬼非是動物，執人死所遺靈魂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法他遣自不遣，如立法鬼非是動物，是生物故，喻如珊瑚。

二共無體共不遣 其所立法，必共無一。其能立法，有共遣共不遣二句。能立共不遣者，共俱不遣，亦是俱過所攝。故此唯以能立共遣爲過。如立法鬼非有，執無影故，喻如烏有先生。

四自有體他不遣 其所立法，亦共無一。其能立法，合有共遣自不遣他不遣二句。能立他不遣者，他俱不遣，亦應俱過所收。此過有二。一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共遣，如立法鬼非有，執無影故，喻如我變形蟲。二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法他遣自不遣，如立法鬼非有，有形

體故，喻如我變形蟲。

五他有體他不遣 其所立法，或共有義，或他有義。其能立法，遣與不遣，亦有三句。他不遣者，他俱不遣。此過亦一。一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共遣，如立汝鬼爲祟，執人死所遺靈魂故，異喻如汝狐仙。二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法他遣自不遣，如立汝鬼爲祟，非實有故，異喻如汝狐仙。

他比量能立不遣五過 此與前過，義理相同。卽前過例，翻能爲所，翻所爲能，以示其法。

一 共有體共不遣 一所立法共遣，能立法共不遣，如立汝鬼無影，有生滅故，異喻如人。二所立自不遣，能立法共不遣，如立汝鬼應是生物，有滅壞故，喻如珊瑚。此亦自俱不遣，但計偏過，理如前說。

二 共有體他不遣 一所立法共遣，能立法他不遣，如立汝鬼是人死後所遺靈魂，非動物故，喻如珊瑚。二所立自不遣，能立法他不遣，如立汝鬼應是生物，非動物故，喻如珊瑚。

三共無體共不遣 如立汝鬼無影，非實有故，喻如烏有先生。

四自有體他不遣 一所立法共遣，能立法他不遣，如立汝鬼無影，非

實有故，喻如我變形蟲。二所立自不遣，能立法他不遣，如立汝鬼有
形，非實有故，喻如我變形蟲。

五他有體他不遣 一所立法共遣，能立法他不遣，如立汝鬼是人死後
所遺靈魂，執爲崇故，異喻如汝狐仙。二所立自不遣，能立法他不遣
，如立汝鬼非實，執爲崇故，異喻如汝狐仙。

他比量俱不遣五過

一 共有體共不遣 所立能立，皆共有義。如無鬼論立云，汝鬼有影，
執有形故，喻如珊瑚。

二 共有體他不遣 此有四句。一者所立能立，皆自遣他不遣。如立汝
變形蟲有死，執動物故，喻如珊瑚。二者所立法他不遣，能立法共不
遣。如立汝變形蟲有死，有形體故，喻如珊瑚。三者所立法共不遣，
能立法自遣他不遣，如立汝變形蟲有形，有生死故，喻如珊瑚。四者

能所二立皆共不遺。此共俱不遺，理應前過收。

二共無體共不遺 所立能立，皆共無一。如立彼鬼非有，幻想成故，喻如烏有先生。

四自有體他不遺 能所二立，亦共無一。如立彼鬼非有，幻想成故，喻如我變形蟲。

五他有體他不遺 所立能立，共有他有一義皆可。如立彼鬼為祟，有神通故，異喻如汝狐仙。

不離 倒離 疏說此云：『亦可有二，自他及共。』卷八頁大疏殆亦隨三量言。理實言之，應但有自。三量之中，各以自不離自倒離為失，餘二不可有故。似同喻中已說，此亦準彼可知。

正誤表

頁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四〇
五二
五七
五七
六三
七八
一四
一六
二七
三三
三三
四一
四六
四六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五
五八
六一
六一
七一

行
四
四
一
五
五
四
七
七
一
六
〇
二
三
一
〇
四
五
八
五
九

格
一
六
末
七
二
六
八
九
五
四
三
六
四
一
五
〇
一
二
二
二
二

正
誤
表

。應作，
，應作。
益字印刷不明
禮字是體字之誤
『衍
折字是折字之誤
義字下脫，
言字下，衍
二字印刷不明
偏字是偏字之誤
鑽字是鑽字之誤
比字是鑽字之誤
快字是快字之誤
等字下。應作，
覺字下，應作。
品字下脫
門字是門字之誤
除字是餘字之誤
比字是此字之誤
物字下。應作，
寶字是寶字之誤
彼字上脫『
後字是後字之誤
是字是有字之誤
失字是失字之誤
或字是成字之誤

三六三末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二九
三二七
三二七
三〇八
三〇〇
三〇六
二九六
二七五
二六六
二三七
二三〇
二〇七
二〇七
一九七
一八七
一八〇

六三四二一〇八七六五三二六一一九二〇三二一一一七〇〇三

二一
一六末末末末末末末末末末末四七一一八三三〇〇五三三二二九

以字是似字之誤
此字是以字之誤
之字是亦字之誤
比字衍
似字是以字之誤
除字是餘字之誤
犯字下脫他字
多字是分字之誤
共字是比字之誤
官字是官字之誤
偏字是偏字之誤
眉，快應作盾，快
似字即刷不期
例字是列字之誤
言字是若字之誤
不字下脫遺二二字
不字下脫遺，
自字下脫不遺二字
脫一者二字
故字即刷不期其下脫，異
龜字下脫毛無二字
脫他下脫不遺
如字下脫有鬼二字
脫能立二字
自字下脫不遺二字
自字是如字之誤
知字是如字之誤

如

本書成稿，倏經數載。雖嘗油印
笑大方。丹陽東士方先生吳與沈
學術，無多讀者，書賈不樂印行。
作。茲士因明，絕響已久，義理嚴
則。學本疏淺，識又固陋，僭談妙
遠。一二君美意，不敢過拂。藏拙無以
，卒以充數。所望當代明達，不吝割
君初願，不獨作者之幸，抑亦因明之幸
生代任其勞，辛勤備至。本書之得行世
以誌謝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陳大齊識於重慶歌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井
150
440

書碼

登錄號碼 253960

借閱

見
此
選
云
再
一
先
小



政治大學圖書館



A253960